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
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53668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318607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鞠东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丽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丽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中源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862C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文涛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731	BH004570	丁文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文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04570	丁文涛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丁文海

文件号: 20140352105201321150300073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丁文海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02-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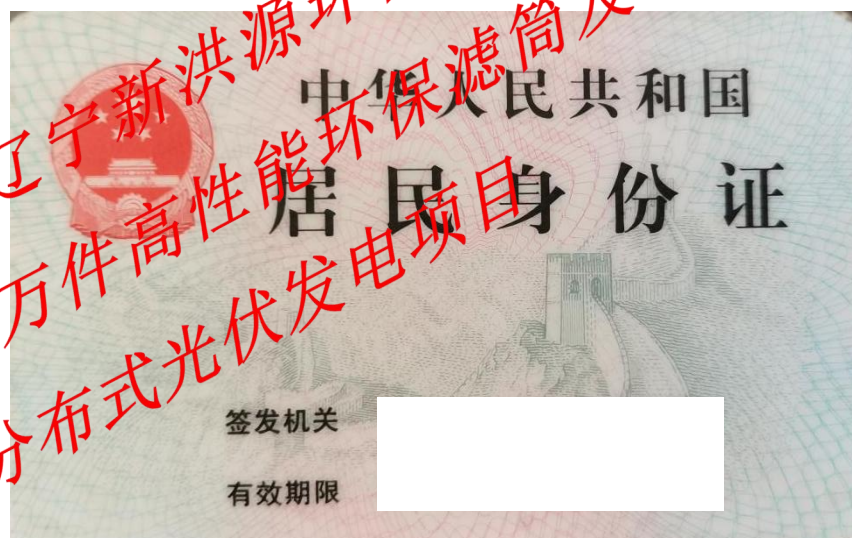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82251774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221254034

现参保单位名称：辽宁中源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和平分中心

姓 名	丁文涛		身份证号	150428198502103921	
职工编号	21080191001909		参加工作日期	2009年1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7	21010221254034	4273.00	341.84	202407	
202408	21010221254034	4273.00	341.84	202408	
202409	21010221254034	4300.00	344.00	202409	
202410	21010221254034	4300.00	344.00	202410	
202411	21010221254034	4300.00	344.00	202411	
202412	21010221254034	4300.00	344.00	202412	
202501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1	
202502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2	
202503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3	
202504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4	
202505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5	
202506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6	
202507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7	
202508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8	
202509	21010221254034	4359.00	348.72	202509	
202510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510	
202511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511	
202512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512	
202601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601	
202602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602	
202603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603	
202604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604	
202605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605	
202606	21010221254034	4400.00	352.00	202606	

辽宁新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打印日期：2026-07-01 09:5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近2年）

照片

	
东侧 滨海路及谦诚汽车店	
	
南侧 民兴河及营口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西侧 营口华晟建材有限公司、营口精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北侧为闲置厂房	编制主持人踏勘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10897-04-01-6970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丽冬	联系方式	15840757177
建设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县（区）滨海路南 105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10 分 24.430 秒，40 度 37 分 43.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拟建项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辽自营行审备[2024]70 号
总投资（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涉及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有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经查阅风险导则，本项目不涉及储量超临界量的危险物质。
			否
			否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水	污染物向海洋排放点 1 公里范围内有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国（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审批机关：营口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中国(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2017-2035)》《营口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文号：营环函[2018]258号、营政[2020]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营环函[2018]2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营口国用（2015）第 2005 号）和（营口国用（2016）第 2014 号）显示，项目所在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中国（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国（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营口市生态环境的审查，文号：营环函[2018]227 号（见附件 6）。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规划范围东至得胜路-澄湖西路，西至海滨，北至滨河大街，南至新港西大街，总面积 29.96 平方公里。围绕港口核心战略资源和营满欧大陆桥，重点发展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科技服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和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构建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的重要枢纽，努力建设辽宁乃至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制度创新示范区和产业转型			

升级先导区。重点发展物流商贸产业、金融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旅游健康产业。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环保滤筒属于高超细、高强高模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符合营口片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定位。 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见表 1-1，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评要求</th><th>项目具体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合理进行企业布局，设定入区企业限制条件 区内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td><td>6.1.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高性能环保滤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6.2 水污染减缓措施 1、完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的建设；2、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3、优化企业层面废水处理控制；4、加强垃圾场地下水污染防治；5、进行地面防渗；6、地下水污染监控</td><td>6.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内进行分区防渗。</td><td>符合</td></tr><tr><td>6.3 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1、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td><td>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RTO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td><td>符合</td></tr><tr><td>6.4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源的控制</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低噪音设备，经隔声、减振降低噪声排放。</td><td>符合</td></tr><tr><td>6.5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应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方向，最大限度的减少废物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园区以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为原则，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实施严格控制，降低二次污染。</td><td>本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废气、生活垃圾，各类废物均合理处置，降低二次污染。</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合理进行企业布局，设定入区企业限制条件 区内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	6.1.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高性能环保滤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6.2 水污染减缓措施 1、完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的建设；2、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3、优化企业层面废水处理控制；4、加强垃圾场地下水污染防治；5、进行地面防渗；6、地下水污染监控	6.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内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6.3 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1、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RTO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符合	6.4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源的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低噪音设备，经隔声、减振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6.5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应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方向，最大限度的减少废物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园区以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为原则，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实施严格控制，降低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废气、生活垃圾，各类废物均合理处置，降低二次污染。	符合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1 合理进行企业布局，设定入区企业限制条件 区内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	6.1.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为高性能环保滤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6.2 水污染减缓措施 1、完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的建设；2、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3、优化企业层面废水处理控制；4、加强垃圾场地下水污染防治；5、进行地面防渗；6、地下水污染监控	6.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内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6.3 大气污染减缓措施 1、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RTO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符合																		
6.4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源的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低噪音设备，经隔声、减振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6.5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应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方向，最大限度的减少废物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园区以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为原则，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实施严格控制，降低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废气、生活垃圾，各类废物均合理处置，降低二次污染。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进一步优化自贸区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自贸区建设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做好生态规划控制工作。报告书规定了自贸区规划控制距离范围内，不能规划或新建居民点、学校、机关单位等环境敏感单位。新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若大于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则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准。自贸区北侧辽河大街以南，天成路以西原永远角陈旧垃圾填埋场不宜规划为居住用地。自贸区西侧的西炮台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渤海大街以南、金牛山大街以北、滨海路以西的地块位于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自贸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遵守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自贸区规划控制距离范围内；项目不在渤海大街以南、金牛山大街以北、滨海路以西地块。	符合
2. 严格执行各产业准入条件，制定园区各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引进工艺技术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入驻自贸区的建设项目主要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污染隐患的企业不得入驻园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不属于工艺技术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项目；项目主要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企业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污染隐患。	符合
3.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营口市热电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17]259 号)自贸区可以利用华能营口热电厂一期工程和规划营口慧城热电厂作为热源，滨海热电厂作为备用热源，关停本规划区南部锅炉房，不得自建其他燃煤锅炉。	本项目 6#厂房无需取暖，办公室依托原有办公室，采暖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的热量供应，不足部分由市政集中供热系统提供。	符合
4. 加快自贸区排水市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排水系统应按照国家排水相关要求，采用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确保自贸区污水经市政管网送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结合自贸区再生水需求情况，应考虑采取再生水回用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有效节水措施，合理分配回用水量，减少生产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降低水资源消耗。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营口自贸区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循环经济减量化措施，实施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实行科学有效可行的分类收集制度，做好垃圾各级收集转运设施的合理布局和选址，不对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实现垃圾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减少垃圾排放量。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不在“营口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不在“营口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民兴河已无水环境容量。规划区污水均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和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符合
	加强对垃圾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限制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	符合
	2. 严格限制引进排放“三致”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和含盐高的项目，污染水预处理达不到接管标准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禁引进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	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4. 严禁引进工艺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严禁引进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严格限制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的入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含电镀工艺的企业入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指标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报告章节“3.5.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自贸区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划定规划区全部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营环函〔2018〕227 号）的相关内容以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文件，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准入类。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根据企业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园区二类工业用地内，本项目厂址地理条件优越，交通方便，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园区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既降低了企业污染治理成本，又减少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投产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地理位置、交通运输、配套设施、环境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见附件 11），项目与《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营环发〔2024〕3 号)分析，详见表 1-5。

表 1-4 项目所在《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信息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ZH21080320009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 验区营口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9	国家级	物流商贸产业、金融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 造产业和旅游健康产业

表 1-5 项目与“《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规划区东侧为营口市城市总规中规划的居住用地，本规划区大部分为工业用地，在进行布局时要考虑对周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同时要考虑自贸区位于西炮台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地块要遵守相关规定。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机关等环境敏感单位。 项目不属于西炮台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地块。	符合
	2.在二类工业用地外侧划定 100 米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在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范围内不能规划或新建居民点、学校、机关等环境敏感单位，新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若大于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则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准。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见附图 10），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3.集中危险源应规划在远离人群位置，规划在非主导风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浸渍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效率为 90% 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RTO 装置（TA010 ）燃烧后，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15m 高）。	符合
	2.应进一步明确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总量指标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驻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建成后该项目和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鼓励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NOx，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并严格按照总量指标排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 环境 工业 污染 重点 管控 区：	(1) 严格限制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限制引进排放“三致”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和含盐高的项目，污水预处理达不到接管标准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禁引进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	本项目选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 严禁引进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符合
			(5) 严禁引进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建 设用 地污 染风 险重 点管 控 区：	(1) 严格限制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的入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含电镀工艺的企业入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指标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报告章节“3.5.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自贸区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地 下水 开采 重点 管控 区：	划定规划区全部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入驻。	厂区内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符合
		2.高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	(1)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	符合
			(2) 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应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营环发〔2024〕3号）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三章、一、（一）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高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能力和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水平，为规划项目环评落地和审批提供硬性约束，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2025 年底前，基本形成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营环发〔2024〕3 号）相关要求。	符合
（一）加强风险物质环境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健全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均属危险废物贮存 6#厂房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区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逐步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逐步建立全市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源（包括种类、数量、位置）、应急装备、设施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若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	符合

		预案，将事故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治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尘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效率为 90%的集气罩收集 RTO 装置（TA010）燃烧后，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15m 高）。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操作，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覆膜工序、注胶及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经效率为 90%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RTO 装置（TA010）燃烧，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15m 高），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在 6#厂房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表

基本原则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	各地要系统梳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和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的 VOCs 治理问题，以及长期投诉的涉 VOCs 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的重点任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建立 VOCs 治理台账，加快推进整改；对监督帮扶反馈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切实加强监督执法。	本项目注胶、固化使用的固化硅橡胶等化学品原料均封闭仓库储存，建立台账、有专人管理。生产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操作。	符合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符合
三、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	各地要整合大气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活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实用手册等多种方式，向企业详细解读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对治理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完成治理任务。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要求，增强基层 VOCs 执法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地方环境管理、执法、监测人员及相关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等开展 VOCs 治理专题培训。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 VOCs 定期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开展 VOCs 治理专题培训。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营口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营委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营委发〔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5">(一) 加快 推动 绿色 低碳 发展</td><td>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td><td>本项目不属于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td><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主要消耗能源为天然气、电。</td><td>符合</td></tr><tr><td>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强对冶金、化工、建材等领域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强化常态化监管，严禁违规项目建设、运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td><td>本项目不属于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r><td>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td><td>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符合《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营政发〔2024〕3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正在履行</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快 推动 绿色 低碳 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范围内。	符合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主要消耗能源为天然气、电。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强对冶金、化工、建材等领域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强化常态化监管，严禁违规项目建设、运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	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符合《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营政发〔2024〕3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正在履行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快 推动 绿色 低碳 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范围内。	符合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主要消耗能源为天然气、电。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强对冶金、化工、建材等领域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强化常态化监管，严禁违规项目建设、运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	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符合《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营政发〔2024〕3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正在履行	符合																				

		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环评手续。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项目，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有序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或改造，实现供暖清洁化。倡导集中供热，区域-体化高效供热，落实禁燃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清洁取暖能力，实施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暖夏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冬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台12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符合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企业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了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可行性措施。	符合
8、与《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辽环发[2023]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辽环发[2023]30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1）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耗、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VOCs实行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	符合	

臭氧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5)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5) 本项目运营后确保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项目不设置旁路。	符合
---	--	----

9、与辽宁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辽环发[2023]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以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精准管控。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予以停批、停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以及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	注胶、固化、覆膜工序、缝纫线的浸渍及烘干工序也在密闭车间微负压操作，车间内废气集气罩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送入1套RTO处理装置（TA01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可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与辽宁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辽环发[2023]39 号的相关规定。

10、与《营口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营政发〔2024〕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钢结构、工程机械等行业企业，在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固化硅橡胶等原料。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3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电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机组；本项目 VOCs 处理采用 RTO 处理工艺，经治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不设旁路。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5	（十一）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加大涉及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重要路段保洁力度。	本项目厂区道路均已进行路面硬化，施工期采取围挡、苫盖等防扬尘措施。	符合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升空气质量分析研判、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提高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及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11、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申报产生、贮存、利用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等信息。	符合
	第五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信息化可追溯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通过省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相关信息。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包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申报产生、贮存、利用等情况，并设置包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12、与《营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符合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营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城市建成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新建钢铁、化工、冶金、耐火材料等重污染企业，并制定实施计划将钢铁、化工、冶金、耐火材料等重污染企业搬出。	项目属于在城市建成区，但不属于钢铁、化工、冶金、耐火材料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获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办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相关审批手续，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在获得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按要求办理项目 NO_x、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全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广太阳能利用等清洁能源技术，推进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能源结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供电企业等有关单位负责推进煤改电工作。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措施，严格控制、减少生产过程以及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原料存储采用封闭车间、库房内，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等均在封闭车间作业，并采取集气罩收集、RTO 处理有机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13、与《营口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分析一览表			
	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严 格 噪 声 源 头 管 理， 控 制 污 染 新 增	4.统筹噪声源管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可能产生噪声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给出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三） 深 化 工 业 企 业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加 强 重 点 企 业 监 管	5.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符合
	6.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将按照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噪声排污信息，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十一）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项目不涉及敏感建筑集中区。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14、与《营口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营政发〔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营政发〔2024〕17号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保质保量完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油气、电网、发电等国有企业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散煤复烧；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要巩固清洁取暖成效。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每年定期开展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	项目使用其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总占地面积 12449.5m²，是一家以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为主的企业，本次改扩建内容如下： 1) 技改部分：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产品生产线为降低滤布原料成本，购置玻纤线、PTFE 膜原料，环保滤袋生产工艺增加前处理工序，其他生产工序均不发生变化，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2) 扩建部分：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扩建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 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决定拆除办公楼西侧原有临建仓库，新建一座 12000m² 的 6#厂房，将原有 4000m² 的 7#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 2#原料库房，在 6#厂房内新购置滤筒焊机、机械手、折纸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中其他光伏发电”，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企业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工作（见附件 13），不再本次环评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全厂建设内容见表 2-1。
------	---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备注
				原有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6#厂房	/	/	厂房新增建筑面积为 10888.8m ² ：新购置滤筒焊机、机械手、折纸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	新增 1 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0888.8m ² ，厂房内新购置滤筒焊机、机械手、折纸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	本次扩建项目		
				厂房内东北侧增加 2 套线处理生产线设备，用于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产品的前处理工序	厂房内东北侧增加 2 套线处理生产线设备，用于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产品的前处理工序	本次技术改造		
	池窑拉丝联合车间	池窑 6 座，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	池窑 3 座（其中 1 座年产 1000 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池窑、1 座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池窑、1 座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池窑），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车间西南侧存放浸润剂原料	/	池窑 3 座（其中 1 座年产 1000 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池窑、1 座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池窑、1 座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池窑），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车间西南侧存放浸润剂原料	原有项目		
	1#厂房	布设滤袋加工、袋笼生产线	已建设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项目的袋笼生产线	/	已建设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项目的袋笼生产线			
	2#厂房	针刺毡生产线	已建设珍珠岩纤维滤布针刺毡生产线	/	已建设珍珠岩纤维滤布针刺毡生产线			
	4#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捻线机、高速织布机、洗涤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项目和年	/	主要生产设备有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项目和年产 830 万米高			

		线、自动烘干生产线、后整理生产线等	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项目的数控捻线机、高速织布机；洗涤生产线 3 条、自动烘干生产线 3 条、后整理生产线 3 条（其中 1 条洗涤生产线、1 条自动烘干生产线、1 条后整理生产线为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生产线；2 条洗涤生产线、2 条自动烘干生产线、2 条后整理生产线为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生产线。）等		性能环保滤料项目的数控捻线机、高速织布机；洗涤生产线 3 条、自动烘干生产线 3 条、后整理生产线 3 条（其中 1 条洗涤生产线、1 条自动烘干生产线、1 条后整理生产线为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生产线；2 条洗涤生产线、2 条自动烘干生产线、2 条后整理生产线为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生产线。）等	
	5#厂房	4 层（局部 6 层），一层主要为集团办公室、食堂、发货区及原料分切区，二层主要为集团办公室、滤袋、滤筒生产车间（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滤筒生产线），三层为集团办公室、滤袋成品仓库及宿舍，四层为集团办公室、会议室、工具间。	4 层（局部 6 层），一层主要为集团办公室、食堂、发货区及原料分切区，二层主要为集团办公室、滤袋、滤筒生产车间（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滤筒生产线），三层为集团办公室、滤袋成品仓库及宿舍，四层为集团办公室、会议室、工具间。	/	4 层（局部 6 层），一层主要为集团办公室、食堂、发货区及原料分切区，二层主要为集团办公室、滤袋、滤筒生产车间（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滤筒生产线），三层为集团办公室、滤袋成品仓库及宿舍，四层为集团办公室、会议室、工具间。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厂区西侧和东南侧，建筑面积 58.71m ²	/	位于厂区西侧和东南侧，建筑面积 58.71m ²	
		锅炉房	设有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2t/h 燃气蒸汽锅炉	/	设有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2t/h 燃气蒸汽锅炉	原有项目

				炉			
		循环水站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为 32m ³ ，冷却水的循环利用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为 32m ³ ，冷却水的循环利用	/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为 32m ³ ，冷却水的循环利用	
		消防水池	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	/	消防用水	
		换热站	位于厂区西南部	位于厂区西南部	/	位于厂区西南部	
		制氧站	氧气制取，内设氧压机、真空泵等	氧气制取，内设氧压机、真空泵等	/	氧气制取，内设氧压机、真空泵等	
		氧气站	氧气储罐，为生产所需提供氧气	氧气储罐，为生产所需提供氧气	/	氧气储罐，为生产所需提供氧气	
		天然气站	LNG 天然气储罐（60m ³ ）2 座	LNG 天然气储罐（60m ³ ）2 座	/	LNG 天然气储罐（60m ³ ）2 座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光伏发电+市政供电网	光伏发电+市政供电网	依托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厂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污分流排水制，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厂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污分流排水制，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厂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污分流排水制，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厂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污分流排水制，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

				厂			
			供暖	厂区采暖： 夏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冬季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台 12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厂区采暖： 夏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冬季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 台 12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厂区采暖： 夏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冬季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 台 12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储用房	用于存储石灰石、石英砂、白云石、淀粉等原料	用于存储石灰石、石英砂、白云石、淀粉等原料	/	用于存储石灰石、石英砂、白云石、淀粉等原料	原有
		2#原料仓库	闲置厂房	闲置厂房	西侧、北侧用于存储绑带、花板密封件等原料； 东北侧用于存储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原料； 东南侧用于存储环保滤筒成品	西侧、北侧用于存储绑带、花板密封件等原料； 东北侧用于存储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原料； 东南侧用于存储环保滤筒成品	利旧， 原 7# 闲置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一）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1、窑池废气经余热利用/换热+池窑废气改造为采用干法脱硫加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 高）排放。 2、后处理工序设置 2 套烟气燃烧炉处理有机废气+DA002、DA003 排气筒（60m 高）排放	（一）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1、窑池废气经余热利用/换热+池窑废气改造为采用干法脱硫加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 高）排放。 2、后处理工序设置 2 套烟气燃烧炉处理有机废气+DA002、DA003 排气筒（60m 高）排放	（一）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1、窑池废气经余热利用/换热+池窑废气改造为采用干法脱硫加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 高）排放； 2、后处理工序设置 2 套烟气燃烧炉处理有机废气+DA002、DA003 排气筒（60m 高）排放	原有项目（已建设）
				（二）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	（二）珍珠岩纤维及制品	/	（二）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品化项 原有项

				品化项目： 环评阶段未作详细分析，按无组织无措施分析	产品化项目： 拉幅处理工序设置 1 套烟气燃烧炉处理有机废气+DA005 排气筒（15m 高）排放		目： 拉幅处理工序设置 1 套烟气燃烧炉处理有机废气+DA005 排气筒（15m 高）排放	目（已建设）
				（三）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项目 2 个池窑池窑前端采用电融化，后端保温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热烟气进行保温，烟气与溶液不直接接触，产生的纯氧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实际建设了 1 条电池窑+保温通路生产线，燃烧废气通过 DA009 排气筒（60m 高）排放；另 1 个池窑池为拟建项目	/	（三）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实际建设了 1 条电池窑+保温通路生产线，燃烧废气通过 DA009 排气筒（60m 高）排放；另 1 个池窑池为拟建项目	原有项目
				（四）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 窑炉前端融化采用电，后端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和溶液间接接触，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四）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 窑炉前端融化采用电，后端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和溶液间接接触，废气通过 DA006 排气筒（30m 高）排放	/	（四）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 窑炉前端融化采用电，后端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和溶液间接接触，废气通过 DA006 排气筒（30m 高）排放	原有项目（已建设）
				（五）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清洗烘干水蒸气通过 1 根排气筒（15m 高）排放；脱蜡工序、浸渍烘干工序设置 1 套烟气燃烧炉处理废气+DA005 排气筒（55m 高）排放	（五）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清洗烘干、通过 1 根排气筒（15m 高）排放；脱蜡及浸渍后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焚烧处理后，废气依托 DA006 排气筒（60m 高）排放	/	（五）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清洗烘干、通过 1 根排气筒（15m 高）排放；脱蜡及浸渍后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焚烧处理后，废气依托 DA006 排气筒（60m 高）排放	原有项目（已建设）

			(六) 燃气锅炉: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DA007 排气筒 (15m 高) 排放, 1 台 12t/h 燃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DA008 排气筒 (15m 高) 排放	(六) 燃气锅炉: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DA007 排气筒 (15m 高) 排放, 1 台 12t/h 燃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DA008 排气筒 (15m 高) 排放	/	(六) 燃气锅炉: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DA007 排气筒 (15m 高) 排放, 1 台 12t/h 燃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DA008 排气筒 (15m 高) 排放	原有项目 (已建设)
			(七) 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项目: 1、保温通路烟气低氮燃烧+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将拉丝工序密闭设计, 车间内保持负压, 利用车间内空调系统收集浸润剂配备、拉丝、浸润废气, 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计算, 再经处理效率为 60% 的废气净化装置 (1#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2m 高排气筒; 4、原料拆包产生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建项目	/	(七) 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项目: 1、保温通路烟气低氮燃烧+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将拉丝工序密闭设计, 车间内保持负压, 利用车间内空调系统收集浸润剂配备、拉丝、浸润废气, 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计算, 再经处理效率为 60% 的废气净化装置 (1#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2m 高排气筒; 4、原料拆包产生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建项目
			/	/	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效率为 90% 的	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经效率为 90% 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RTO 装置 (TA010)	本次扩建项目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RTO 装置 (TA010) 燃烧后, 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 (15m 高)	燃烧后, 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 (15m 高)	
			/	/	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和缝纫线浸渍及烘干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和缝纫线浸渍及烘干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粉尘: 项目在料仓内设置内插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原料粉尘, 共 12 台, 未收集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粉尘: 项目在料仓内设置内插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原料粉尘, 共 12 台, 未收集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原料粉尘: 项目在料仓内设置内插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原料粉尘, 共 12 台, 未收集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有项目 (已建设)
			膨体粉尘: 膨体设备内部自带微型除尘器, 收集膨体粉尘, 共 116 台, 未收集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膨体粉尘: 膨体设备内部自带微型除尘器, 收集膨体粉尘, 共 116 台, 未收集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膨体粉尘: 膨体设备内部自带微型除尘器, 收集膨体粉尘, 共 116 台, 未收集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项目: 1、织布粉尘经空调系统内的布袋, 无组织排放; 2、专用浸润剂配制粉尘、原料堆放粉尘、拉丝浸润集气罩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在建项目	/	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项目: 1、织布粉尘经空调系统内的布袋, 无组织排放; 2、专用浸润剂配制粉尘、原料堆放粉尘、拉丝浸润集气罩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在建项目
		废水	厂外雨污分流排水制, 厂内雨污分流排水制, 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外雨污分流排水制, 厂内雨污分流排水制, 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厂外雨污分流排水制, 厂内雨污分流排水制,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生	厂外雨污分流排水制, 厂内雨污分流排水制, 生产废水进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部分回用生	依托

			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产，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全厂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的废玻纤、边角料等废料、拉丝工序产生的废丝、脱硫石膏和硫酸钠盐、废钢丝、除尘器收集尘、生化污泥、离子交换树脂储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全部外售。 2、危险废物：废脱硝催化剂（含钒钛基布袋）、废机油、气浮污泥、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内西北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0.3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的废玻纤、边角料等废料、拉丝工序产生的废丝、脱硫石膏和硫酸钠盐、废钢丝、除尘器收集尘、生化污泥、离子交换树脂储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全部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位于厂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78.28 m²，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2、危险废物：废脱硝催化剂（含钒钛基布袋）、废机油、气浮污泥、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内西北侧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0.3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裁切工序的边角料，包装原料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尘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全部外售。 2、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搬至6#厂房内东南侧，面积为10.3m²，贮存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的废玻纤、边角料等废料、拉丝工序产生的废丝、脱硫石膏和硫酸钠盐、废钢丝、除尘器收集尘、生化污泥、离子交换树脂、裁切工序的边角料，包装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等废物储存于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全部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位于厂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78.28 m²，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2、危险废物：废脱硝催化剂（含钒钛基布袋）、废机油、气浮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属危险废物，贮存于6#厂房内东南侧，面积为10.3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原有+新建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新增生活垃圾定期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	--	---------------------	---------------------	-----------------------	---------------------	--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主体工程的 7#厂房以及办公楼，依托现有的环保工程有隔油池、化粪池。根据企业介绍，现有 7#厂房屋为闲置厂房，用于作为本项目的库房使用，可行；本项目新增 41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16m³/d，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化粪池在建设之初已考虑后期扩建预留容量，扩建项目可依托此部分已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2-2 建成后全厂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备注
1	池窑拉丝车间	1F/2F	20	10300.09	16820.15	118.14	87.18	原有建筑,主体1层, 局部2层
2	1#厂房	1F	8	11253.47	11253.47	132.61	84.86	原有建筑
3	2#厂房	1F	8	7466.67	7354.98	86.631	84.90	原有建筑
4	4#厂房	1F (局部设备高 50.3m, 35.3m, 23.3m)	20	15068.72	17750.24	177.97	84.67	原有建筑
5	5#厂房	4F/5F	21	4353.6	18655.62	48.34	90.07	原有建筑,主体4层, 局部5层
6	6#厂房	1F	8	10888.8	10888.8	120	90.74	新建,拆除原有临建 仓库,建设6#厂房
7	7#厂房	1F	8	3851.65	3851.65	72.7	52.98	依托现有 改为2#原料库房
8	仓储用房	1F	8	3000	3000	84.73	35.4	原有建筑
9	原料车间	1F/5F	27	1705.32	2502.99	46.57	36.62	原有建筑,局部5F
10	制氧站	1F	11.2	471.38	471.38	37	12.74	原有建筑

11	氧气站	1F	/	267.75	/	/	/	原有建筑，露天设施
12	天然气站	1F	/	2919.84	/	/	/	原有建筑，露天设施
13	工作间	1F	3.5	75.9	75.90	13.95	5.44	原有建筑
14	换热站	1F	6.0	585.33	585.33	25.78	22.69	原有建筑
15	消防水池	1F	/	308	308	20.07	15.58	原有建筑
16	循环水站	1F	7.6	1152.73	1152.73	57.55	20.03	原有建筑
17	锅炉房	1F	9.1	585.72	585.72	25.78	22.72	原有建筑
18	废气处理站	1F	15	156.35	156.35	16.8	9.21	原有建筑
19	污水处理站	1F	5.9	368.49	368.49	42.6	8.65	原有建筑
20	东门卫	1F	3.5	30	30	6	5	原有建筑
21	西门卫	1F	3.5	96	96	12	8	原有建筑

表 2-3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2449.5
2	总建筑面积	m ²	95907.8
4	附属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9332.89
6	停车位	个	30

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具体产品类型</th><th>规格/尺寸</th><th>年设计生产能力</th><th>生产线数量(条)</th><th>执行标准</th><th>年运行时数</th></tr> <tr> <td>1</td><td>高性能环保滤筒</td><td>$\varnothing(100-400)\text{ mm}\times(1500-5000)\text{ mm}$</td><td>80 万件(2 万吨)</td><td>2</td><td>JB/T 0341-2014</td><td>7200</td></tr> </table> 本项目的产品示意如表 2-1 所示。  图 2-1 滤筒除尘器示意图 表 2-5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现有产品种类</th><th>现有产品产量</th><th>扩建项目产品种类</th><th>扩建项目产品产量</th><th>扩建后全厂产品情况</th><th>扩建后全厂产品变化情况</th></tr> <tr> <td>1</td><td>高性能环保滤料</td><td>830 万米/年</td><td>-</td><td>-</td><td>830 万米/年</td><td>0</td></tr> <tr> <td>2</td><td>珍珠岩纤维滤袋</td><td>60 万条/年</td><td>-</td><td>-</td><td>60 万条/年</td><td>0</td></tr> <tr> <td>3</td><td>配套袋笼</td><td>60 万根/年</td><td>-</td><td>-</td><td>60 万根/年</td><td>0</td></tr> <tr> <td>4</td><td>低介电特种纤维</td><td>3000 吨/年</td><td>-</td><td>-</td><td>3000 吨/年</td><td>0</td></tr> <tr> <td>5</td><td>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td><td>1000 吨/年</td><td>-</td><td>-</td><td>1000 吨/年</td><td>0</td></tr> <tr> <td>6</td><td>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varnothing(130-300)\times(1500-12000)\text{ mm}$</td><td>80 万条/年</td><td>-</td><td>-</td><td>80 万条/年</td><td>0</td></tr> <tr> <td>7</td><td>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筒$\varnothing(120-300)\times(1500-4000)\text{ mm}$</td><td>40 万件/年</td><td>-</td><td>-</td><td>40 万件/年</td><td>0</td></tr> <tr> <td>8</td><td>高硅氧纤维材料</td><td>20 万平方米/年</td><td>-</td><td>-</td><td>20 万平方米/年</td><td>0</td></tr> <tr> <td>9</td><td>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td><td>1730 吨/年(288 万 m^2)</td><td>-</td><td>-</td><td>1730 吨/年(288 万 m^2)</td><td>0</td></tr> <tr> <td>10</td><td>-</td><td>-</td><td>高性能环保滤筒</td><td>80 万件/年</td><td>80 万件/年</td><td>+80 万件/年</td></tr> </table>						序号	具体产品类型	规格/尺寸	年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线数量(条)	执行标准	年运行时数	1	高性能环保滤筒	$\varnothing(100-400)\text{ mm}\times(1500-5000)\text{ mm}$	80 万件(2 万吨)	2	JB/T 0341-2014	7200	序号	现有产品种类	现有产品产量	扩建项目产品种类	扩建项目产品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品情况	扩建后全厂产品变化情况	1	高性能环保滤料	830 万米/年	-	-	830 万米/年	0	2	珍珠岩纤维滤袋	60 万条/年	-	-	60 万条/年	0	3	配套袋笼	60 万根/年	-	-	60 万根/年	0	4	低介电特种纤维	3000 吨/年	-	-	3000 吨/年	0	5	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	1000 吨/年	-	-	1000 吨/年	0	6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 $\varnothing(130-300)\times(1500-12000)\text{ mm}$	80 万条/年	-	-	80 万条/年	0	7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筒 $\varnothing(120-300)\times(1500-4000)\text{ mm}$	40 万件/年	-	-	40 万件/年	0	8	高硅氧纤维材料	20 万平方米/年	-	-	20 万平方米/年	0	9	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	1730 吨/年(288 万 m^2)	-	-	1730 吨/年(288 万 m^2)	0	10	-	-	高性能环保滤筒	8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序号	具体产品类型	规格/尺寸	年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线数量(条)	执行标准	年运行时数																																																																																											
1	高性能环保滤筒	$\varnothing(100-400)\text{ mm}\times(1500-5000)\text{ mm}$	80 万件(2 万吨)	2	JB/T 0341-2014	7200																																																																																											
序号	现有产品种类	现有产品产量	扩建项目产品种类	扩建项目产品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品情况	扩建后全厂产品变化情况																																																																																											
1	高性能环保滤料	830 万米/年	-	-	830 万米/年	0																																																																																											
2	珍珠岩纤维滤袋	60 万条/年	-	-	60 万条/年	0																																																																																											
3	配套袋笼	60 万根/年	-	-	60 万根/年	0																																																																																											
4	低介电特种纤维	3000 吨/年	-	-	3000 吨/年	0																																																																																											
5	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	1000 吨/年	-	-	1000 吨/年	0																																																																																											
6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 $\varnothing(130-300)\times(1500-12000)\text{ mm}$	80 万条/年	-	-	80 万条/年	0																																																																																											
7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筒 $\varnothing(120-300)\times(1500-4000)\text{ mm}$	40 万件/年	-	-	40 万件/年	0																																																																																											
8	高硅氧纤维材料	20 万平方米/年	-	-	20 万平方米/年	0																																																																																											
9	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	1730 吨/年(288 万 m^2)	-	-	1730 吨/年(288 万 m^2)	0																																																																																											
10	-	-	高性能环保滤筒	8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3.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高性能环保滤筒生产用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1	线处理生产线	非标定制	2
扩建项目			
1	钢带冲床（含收放卷）	非标定制	8
2	卷圆机	非标定制	6
3	滤筒焊机	非标定制	6
4	机械手（发那科）	非标定制	4
5	周边自动化设备（供料机、治具、模组等）	非标定制	2
6	折纸机（有效幅宽 3 米 5）	非标定制	4
7	束带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定制	4
8	中缝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定制	4
9	束带超声波对接机	非标定制	8
10	滤筒灌胶组装自动线 （含 100 公斤级负载发那科机器人 3 台）	非标定制	2
11	滤筒包装码垛自动线	非标定制	2
12	端盖激光焊接自动线	非标定制	4
13	电动叉车	非标定制	4
14	变频捻线机	非标定制	8
15	覆膜生产线	非标定制	5
16	RTO 焚烧炉	非标定制	1

备注：经和企业核实，本次改扩建项目设备全部按照设计要求定制。

表 2-7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项目				
1	钢带冲床（含收放卷）	非标定制	8	本次扩建 项目
2	卷圆机	非标定制	6	
3	滤筒焊机	非标定制	6	
4	机械手（发那科）	非标定制	4	
5	周边自动化设备（供料机、治具、 模组等）	非标定制	2	
6	折纸机（有效幅宽 3 米 5）	非标定制	4	
7	束带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定制	4	
8	中缝超声波焊接机	非标定制	4	
9	束带超声波对接机	非标定制	8	
10	滤筒灌胶组装自动线（含 100 公斤 级负载发那科机器人 3 台）	非标定制	2	
11	滤筒包装码垛自动线	非标定制	2	
12	端盖激光焊接自动线	非标定制	4	
13	电动叉车	非标定制	4	

14	变频捻线机	非标定制	8	
15	覆膜生产线	非标定制	5	
16	RTO 焚烧炉	非标定制	1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项目				
1	原料车间成套设备	储罐 60CUF	1	现有项目 已完成验 收
2	铂金	PtRh10	1	
3	池窑配套设备	熔池 22 平, 2.5*8.6m 通道长 9m 共 4 条	1	
4	高速变频拉丝机	岛津 A-402	32	
5	拉丝配套设备	-	1	
6	并捻机	CGKV550-2	10	
7	并捻机	WTBN2009-216	7	
8	捻线配套设备	-	1	
9	高效膨体纱机	TC-PH-IA	100	
10	膨体配套设备		1	
11	变频浆纱机		1	
12	变频并轴机		1	
13	积极式退解机	WKV2012-200	16	
14	玻璃纤维膨体纱机	迪策+舍尔 DST60	20	
15	分批整经机	长 50m 宽 4m	4	
16	螺杆式空压机	GA132(A)	4	
17	烟气燃烧炉	FC2200-01	2	
18	浆纱配套设备		1	
19	全自动软化水系统 XT-QZD-15	XT-QZD-15	1	
20	天然气供应系统	-	1	
21	池窑废气处理系统	-	1	
22	余热锅炉	1 吨	1	
23	叉车	3 吨	4	
24	手动液压搬运车	2 吨	10	
25	地磅	2 吨	2	
26	液氧储罐	100m³	2	
27	氧压机	-	1	
28	真空泵	-	1	
29	鼓风机	-	1	
30	高压发电机	-	2	
31	LNG 储罐	60m³	2	
32	高速剑杆织布机	WL450	30	
33	织布地吸系统		1	
34	织布空调系统		1	

35	织布配套设备		1	
36	变频验布机	HYYB-02	12	
37	验布配套设备		1	
38	后整理生产线	9 层立式炉高 30 米	3	
39	储布架	260 型-储布 36 米	6	
40	整理车间配套设备		1	
41	包装仓储成套设备		1	
42	品质管理成套设备		1	
43	天然气供应系统		1	
44	变频分切机	轴面 2400	4	在建设备
45	自动生产线		6	
46	长臂缝纫机	GC2281-1D	16	
47	机织布筒生产线		2	
48	加工车间配套设备		1	
49	丝饼输送链		1	
珍珠岩纤维滤料项目				
1	数控捻线机	WTBN2017-120	8	现有项目 已完成验收
2	高速剑杆织布机	WL450	30	
3	高速整经机	GMF208	1	
4	变频验布机	NY-203	6	
5	高速针刺生产线	YBG-260	2	
6	纱线强力机	YG086	2	
7	织物强力试验机	YG(B)026H-1000	2	
8	拉幅定型机	SLMA8101	2	
9	全自动袋笼生产线	组装线	1	
10	顶破强力测试仪	MULL	1	
11	滤袋加工生产线	WY-M1261	6	在建设备
12	扫描电镜	KYKY-EM3200	1	
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1	池窑	3m²	3	现有项目 已完成验收
2	电极及控制设备	/	1	
3	拉丝空调	/	1	
4	DCS 系统	/	1	
5	通路燃烧装置	/	3	
6	铂金漏板	铂铑合金	11	
7	高速拉丝机	日本岛津 4 分拉	10	
8	拉丝配套设备	/	1	
9	输送链	/	1	
10	捻线机	2-4KG 卷量	48	
11	调理、捻线空调机组	/	1	
12	浸润剂系统	/	1	

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				
1	池窑	高铝砖系列	1	现有项目 已完成验收
2	钢架	槽钢、角钢	1	
3	电极及控制设备	钼电极	1	
4	水冷系统	/	1	
5	配合料系统	PLC 控制	1	
6	燃烧器	分区控制	1	
7	铂金	铂金	1	
8	漏板加工	1600H	1	
9	变压器	/	1	
10	电气控制柜	/	1	
11	转运工具	/	1	
12	捻线机热风系统	/	1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项目				
1	线处理生产线	非标定制	2	本次技改项目
2	智能吊挂系统	瑞典依腾 5000 型	1	现有项目 已完成验收
3	自动生产线	10 米（SY-M1261）	10	
4	电动短臂双针机	GC2281-1E	37	
5	电动三针牛腿机	ZMS-1261	8	
6	自动分切机	SQ-20606-2	2	
7	电动平缝机	KC202	4	
8	槽条双针机	YQ4-6	4	
9	长臂双针机	GC2281-1D	41	
10	自动打环机	R-6-300	2	
11	压力机	DD-XCLBZ-100	4	
12	钢带铆钉机	SC-1084	1	
13	自动打包机	ER-TS	4	
14	摆臂裁断机	DD-XCLB2-100	2	
15	滤袋筒状热熔机	YQ2202	2	
16	电动堆高车	/	1	
17	自动搬运车	2.5T	1	
18	自动化系统	/	1	
19	滤筒生产线	非标定制	5	在建设备
20	5 代折纸机	FJZD-55-2500-A	5	
21	开卷机	HT14-1904-B001	5	
	高速冲床	HT14-1904-B001	5	
22	卷管主机	HT14-1904-B001	5	
23	工业机器人	KUKA	5	
24	自动化生产线	定制	2	

25	数控捻线机	WT2017-216	30	现有项目 已完成验收
26	高速织布机	WL600-280	40	
27	洗涤生产线	/	2	
28	自动烘干生产线	/	3	
29	后整理生产线	/	2	
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项目				
1	电池窑	2000t	1	在建项目 设备
2	电池窑配套保温通路	/	1	
3	铂金漏板	漏板用 25kg	1	
4	高速拉丝机	/	10	
5	拉丝机排线轴	24 根	1	
6	浸润剂配置机	/	1	
7	涂油器	含涂油、漏板附件	3	
8	绕丝筒	5000 个	1	
9	直并捻线机	152 锭	5	
10	捻线机	2 并 1	2	
11	2 并 1 退并 1 体机	152 锭	2	
12	直并捻线机配套纱架	/	1	
13	捻线机钢领圈及钢领座	480 个	1	
14	蒸汽热风烘干炉	间歇式双轨 16 车	1	
15	冷却器	100 件	1	
16	膨体机	设备内自带除尘器	60	
17	玻纤浆纱机	漏板用 25kg	1	
18	万利织布机	2.3 米	30	
19	万利织布机	2.2 米	10	
20	万利织布机	2.6 米	30	
21	高速织布机	2.6 米	4	
22	空压机	/	2	
23	变电所及设备	/	1	
24	回流系统	/	1	
25	场发射枪扫描电镜	/	1	
26	矢量网络分析仪	/	1	
27	蚀刻机	/	1	
28	万能力学试验机	/	1	
29	热重分析仪	/	1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8，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表 2-9、2-10。				

表 2-8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份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滤筒生产线						
1	端盖	钢材	80 万套	5.0 万套	纸箱, 用于卷管与端盖的焊接	汽运
2	镀锌钢板	钢材	740 吨	5.0 吨	成卷置于托盘上, 制作端盖	汽运
3	镀锌钢带	钢材	3000 吨	3.0 吨	成卷置于托盘上, 用于冲孔制作卷圆	汽运
4	绑带	涤纶宽 2dm	300 万米	5.0 万米	成捆包装, 用于与覆膜无纺布的超声波焊接	汽运
5	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	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等	450 吨	10 吨	吨桶, 置于托盘上	汽运
6	花板密封件	涤纶-钢带式的袋头	54 万个	6.0 万个	袋装, 产品安装左旭的配件用于随产品发货	汽运
7	纸箱	/	10 万个	2 万个	用于产品包装	汽运
8	缠绕膜	/	4.5 吨	0.5 吨		汽运
9	透明打包带	/	27 万米	3.0 万米		汽运
10	木托盘	/	8000 个	500 个		汽运
覆膜生产线						
1	处理布	/	450 万米	50 万米	处理后用于滤筒生产线	汽运
2	PTFE 膜	主要成分聚四氟乙烯	300 万米 (40t)	15 万米 (2.0t)		汽运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技改前处理生产线						
1	玻纤线	/	96 吨	3.0 吨	/	汽运
2	PTFE 浸渍液	主要成分聚四氟乙烯	14.1 吨	2.0 吨	吨桶包装	汽运
其他						
1	润滑油	福斯、美孚、壳牌	1.40 吨	1.0 吨	200kg/桶装, 空压机等	汽运
2	机油	福斯、美孚、壳牌	0.20 吨	0.1 吨	25kg/桶装, 设备保养	汽运

表 2-9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产品名	润滑油
2	组成和性状	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3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

		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4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5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6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7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8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9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10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11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表 2-10 其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	灰色或白色半流动体，无味，无爆炸性，比重 1.1-1.3，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50-80%（W/W），二甲基硅油 6-10（W/W），气相二氧化硅 1-10（W/W），纳米碳酸钙 5-20（W/W），硅微粉 5-20（W/W），炭黑 1-2（W/W），固化剂 2-5，硅烷偶联剂 1-5（W/W）。	难燃
PTFE	乳白色固状体，系四氟乙烯聚合后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存在下的浓缩分散液，PTFE 固体含量在 53.8-59.6% 质量分数、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4%-4.2%、水 38%-42%。经 PTFE 乳液浸渍和高温聚合后，织物表面形成 PTFE 薄膜，从而具有卓越耐化学腐蚀能力，如耐强酸、强碱强氧化剂等，有突出的耐热、耐寒及耐磨性。	可燃

表 2-11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厂内	存储	备注
---	------	-------	-------	----	----	----

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料总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存储量 t	位置/规格	
1	/	/	玻纤线	96t	玻纤线	96t	3.0t	仓储用房	技改项目
2	/	/	PTFE 浸渍液	14.1t	PTFE 浸渍液	14.1t	2.0t		
3	/	/	端盖	80 万套	端盖	80 万套	5 万套	6#车间原料区	本次扩建项目
4	/	/	镀锌钢板	740t	镀锌钢板	740t	5t		
5	/	/	镀锌钢带	3000t	镀锌钢带	3000t	3t	2#原料库	
6	/	/	绑带	300 万米	绑带	300 万米	5 万米		
7	/	/	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	450t	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	450t	10t		
8	/	/	花板密封件	54 万个	花板密封件	54 万个	6 万个		
9	/	/	纸箱	10 万个	纸箱	10 万个	2 万个		
10	/	/	缠绕膜	4.5t	缠绕膜	4.5t	0.5t		
11	/	/	透明打包带	27 万米	透明打包带	27 万米	3 万米		
12	/	/	木托盘	8000 个	木托盘	8000 个	500 个		
13	/	/	处理布	450 万米	处理布	330 万米	50 万米		
14	/	/	PTFE 膜	300 万米（40t）	PTFE 膜	300 万米（40t）	15 万米（2t）		
15	/	/	润滑油	1.30t	润滑油	1.30t	1.0t		
16	/	/	机油	0.2t	机油	0.2t	0.1t		
17	叶蜡石	14249t	/	/	叶蜡石	14249t	400t	均为吨袋包装，	贮存在仓储用房
18	石灰石	4600t	/	/	石灰石	4600t	100t		
19	硼钙石	3712t	/	/	硼钙石	3712t	500t		
20	石英砂	762t	/	/	石英砂	762t	300t		
21	白云石	1900t	/	/	白云石	1900t	350t		
22	钛白粉	150t	/	/	钛白粉	150t	20t	25kg/袋	
23	聚四氟乙烯乳液	3040t	/	/	聚四氟乙烯乳液	3040t	20t	池窑车间西南侧	/
24	硅烷偶联剂	259t	/	/	硅烷偶联剂	259t	5t		/

25	浸润剂 (主要成分四 氟乙烯、 硅烷)	697t	/	/	主要成分四 氟乙烯、 硅烷	697t	5t		/
26	机油	0.2t	/	/	机油	0.2t	0.2t	仓储 用房	/
27	氢氧化 钠	0.5t	/	/	氢氧化 钠	0.5t	0.5t		/
28	氢氧化 钙	0.5t	/	/	氢氧化 钙	0.5t	0.5t		/
29	珍珠岩 纱	16000t	/	/	珍珠岩 纱	16000t	1000t	车间 原料 区	原料 珍珠 岩 2600 0 吨 生产 纱线 量
30	淀粉	200t	/	/	淀粉	200t	20t	25kg /袋	贮存 在仓 储用 房
31	冷拔钢 丝	360t	/	/	冷拔钢 丝	360t	3t	/	
32	方解石	14t	/	/	方解石	14t	2t	吨袋	
33	氧化镁	270t	/	/	氧化镁	270t	50t	吨袋	
34	氧化铝	167t	/	/	氧化铝	167t	30t	吨袋	
35	20%氨 水	12t	/	/	20%氨 水	12t	0.04t	13.5 m ³ 储 罐, 位于 池窑 车间 西侧	原有 项目 脱硝 改造
36	重碳酸 钠	180t	/	/	重碳酸 钠	180t	10t	25kg /袋	原有 项目 脱硫 改造
37	碳酸钙	160t	/	/	碳酸钙	160t	10t	吨袋	/
38	钾长石	200t	/	/	钾长石	200t	50t	吨袋	/
39	纯碱	3t	/	/	纯碱	3t	1t	25kg /袋	/
40	专用浸 润剂(淀 粉型)	846t	/	/	专用浸 润剂(淀 粉型)	846t	50t	170k g/桶	/
41	机织环 保滤料 (玻纤 布)	80 万 米	/	/	机织环 保滤料 (玻纤 布)	80 万米	3 万 米	卷装	/

42	非织造 环保滤 料（涤 纶）	60 万 米	/	/	非织造 环保滤 料（涤 纶）	60 万米	2 万 米	卷装	/	在建 项目
43	高硅氧 纤维纱	200t	/	/	高硅氧 纤维纱	200t	15t	350k g/捆	/	
44	叶蜡石	789t	/	/	叶蜡石	789t	/	/		
45	方解石	304t	/	/	方解石	304t	/	/		
46	钾长石	386t	/	/	钾长石	386t	/	/		
47	石英砂	230t	/	/	石英砂	230t	/	/		
48	高岭土 （又称 白云土）	184t	/	/	高岭土 （又称 白云 土）	184t	/	/		
49	硼钙石	188.6t	/	/	硼钙石	188.6t	/	/		
50	氧化镁	28.2t	/	/	氧化镁	28.2t	/	/		
51	工业淀 粉	28.8t	/	/	工业淀 粉	28.8t	/	/		
52	氢化植 物油	7.2t	/	/	氢化植 物油	7.2t	/	/		
53	聚乙二 醇	7.2t	/	/	聚乙二 醇	7.2t	/	/		

表 2-12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m³/a	1285.35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	878.87	光伏发电 780 万千瓦时/年、市政 供电 178.87 万千瓦时/年
天然气	万 m³/a	65.0	厂内现有天然气站

表 2-13 扩建后全厂能源情况一览表

类 别	现有工程能		本项目		建设后全厂	
	种类	用量	种类	用量	用量	变化情况
能 源	天然气	1682.9252 万 m³/a	天然 气	65.0 万 m³/a	1747.9252 万 m³/a	+65.0 万 m³/a
	水	113898.52m³/a （其中生活水 7668.25m³/a）	水	1285.35m³/a	115183.87m³/a （其中生活水 8953.6m³/a）	+1285.35m³/a 生活水
	电	1600 万 kW·h/a	电	878.87 万 kW·h/a	2478.87 万 kW·h/a	+878.87 万 kW·h/a

表 2-14 天然气组成成分一览表

项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i-C ₄ H ₁₀	n-C ₄ H ₁₀	CO ₂	N ₂	S	执行
---	-----------------	-------------------------------	-------------------------------	----------------------------------	----------------------------------	-----------------	----------------	---	----

目	%	%	%	%	%	%	%	mg/m ³	标准
数据	90.14	6.60	1.70	0.11	0.11	0.64	0.68	10.8	天然气 GB17820-2012

7.水平衡分析

7.1 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41 人，项目实行 3 班制，设置倒班宿舍，项目年工作 33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表 176 U99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95L/（人•D），年生产 330 天，则生活用水 1285.35m³/a，3.895m³/d。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水平衡图见 2.1-4。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集水干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8.28m³/a。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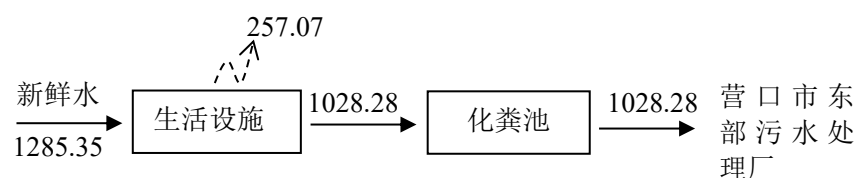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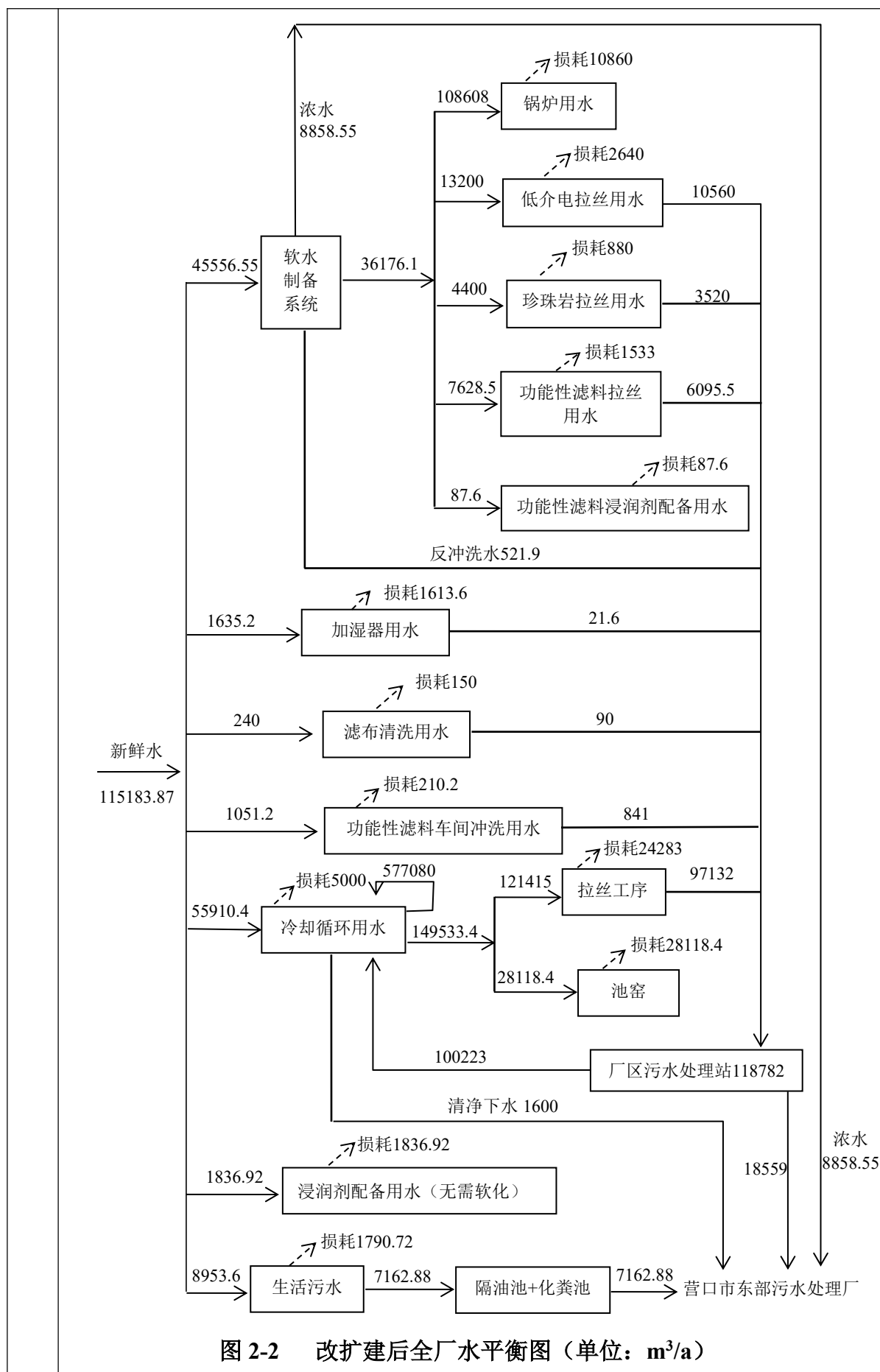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暖

夏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冬季由生产车间池窑配置的余热回收装置+1 台 12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4)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878.87 万 kW · h/a，其中光伏发电 780 万 kW · h/a，市政供电 98.87 万 kW · h/a。

(5) 项目厂区情况

企业将原有临建库房拆除，该库房原为成品、半成品周转库，不涉及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设施拆除，本着能用则用原则，拆除建筑物均为建筑垃圾或一般固体废物，用于原地块地基铺垫、平整场地，无其他遗留环境问题。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41 人，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食堂依托原有。

8.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布置紧凑，工艺合理，节约用地。达到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厂区简洁协调，建筑新颖美观，满足安全运行，检修维护方便，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有利施工。为满足项目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及人流交通的需求，厂区设置一个主出入口，并建设厂内交通运输网络。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工程分析 1.1 施工期 1、施工期 <pre> graph LR A[土石方施工] --> B[基础施工] B --> C[主体结构施工] C --> D[内外部装修] D --> E[设备安装] E --> F[投入使用] </pre> 图 2-3 主体工程建筑施工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根据类比调查和项目自身的特点，整个施工建设周期可分为土建和安装两个时段。项目已建设，土建已完成；安装则主要为噪声、有机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 1.2 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滤筒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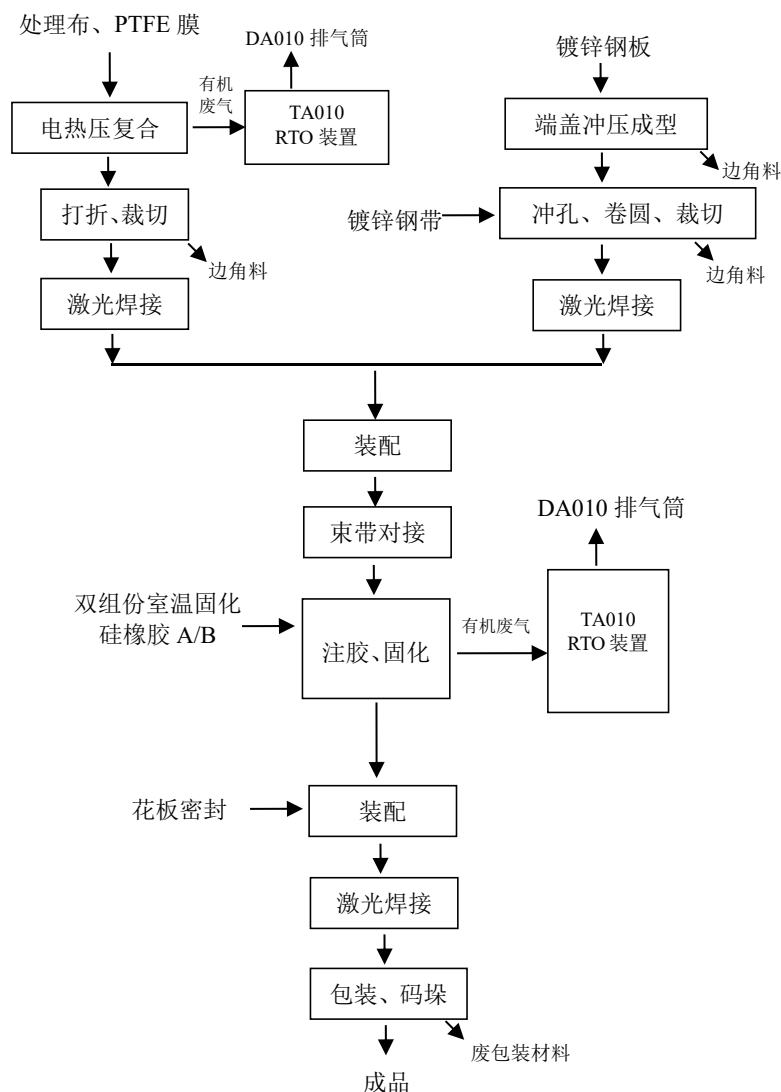


图 2-4 高性能环保滤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电热压复合

将外购处理布、PTFE 膜送至覆膜机进行电热压复合，其中覆膜辊为电加热辊，对压辊为非加热辊，辊面温度控制在 260~300℃，将处理布放入覆膜机底层，PTFE 膜放入覆膜机上层进行热压复合后获得成型的覆膜滤料。PTFE 膜分解温度为 420℃左右，本项目热压复合温度控制在 260~300℃，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外部矩形漏斗式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送至 RTO 装置（TA010）燃烧后，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15m 高）。

(2) 打折、裁切及激光焊接:

利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通过在生产工序中覆膜布或高温滤布经过折纸

机的折叠和温度定型成褶皱形状；打折出 46 褶（上下两片为 1 褶）后自动裁切并输送到束带超声波焊机以及中缝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绑带与半成品的超声波焊接；项目采用激光焊接的工艺，不使用焊条、焊丝等原料，不产生焊接烟尘。

（3）端盖冲压成型：

滤筒的两头的端盖为镀锌钢板多工序冲压制作而成。该工段冲压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4）冲孔、卷圆、裁切及激光焊接：

将原材料镀锌钢带经过冲孔后通过卷圆机进行螺旋咬合卷圆并定长裁切，完成后输送到滤筒自动焊接线通过机器人或直线模组的搬运进行端盖的焊接，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机，不使用焊条、焊丝等原料，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焊接烟尘。冲孔、裁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5）装配：

用自动焊接完成的骨架（卷圆与端盖的焊接）与打折成型超声波绑带焊接完成的无纺布/高温滤布进行装配，焊接过程采用激光焊接的工艺，不使用焊条、焊丝等原料，不产生焊接烟尘。

（6）束带对接：

装配完成的骨架与无纺布送束带超声波对接机进行线束焊接对接成型，从而实现材料的连接和熔合，焊接过程采用激光焊接的工艺，不使用焊条、焊丝等原料，不产生焊接烟尘。

（7）注胶、固化：

用自动焊将卷圆与端盖焊接的骨架与打折成型超声波绑带焊接完成的无纺布进行装配焊接，之后送入到自动化组装灌胶线，将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 A/B 液体泵入自动化组装灌线设备底端盖处进行注胶、固化，固化后半成品采用自然晾干的形式，固化下线后进行底托密封盖的自动化装配和激光焊接，至此产品的全部工序制作完成。

该工段注胶、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外部矩形漏斗式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送至 TA010 RTO 装置燃烧后，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15m 高）。

（8）包装和码垛：

将产品装到纸箱内：1 箱 9 支滤筒，一托盘码垛 4 层 2 列共计 72 根滤筒，

自动化包装和码垛完成后进入自动打包带和缠绕膜的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2.) 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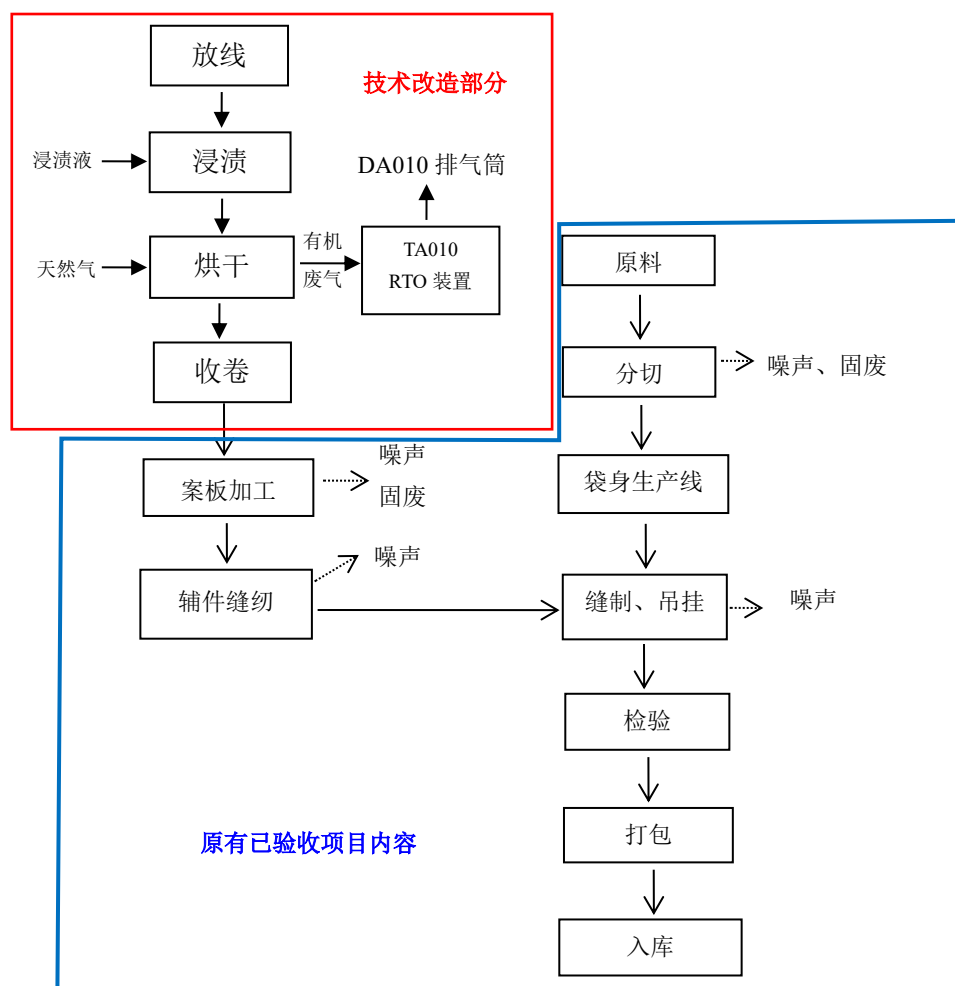


图 2-5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技术改造部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缝纫线技术改造成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后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增加前处理工序，其他生产工序均不发生变化。前处理工序流程具体如下：

（1）放线

工作人员将缝纫玻纤线放至线处理生产设备线轴上，带进入下道工序。

（2）浸渍

有工作人员开启电源开关通过辊轴将玻纤线进入装有浸渍处理液（化学原料主要为聚四氟乙烯、水）的储槽中，经过对辊挤压将附着在玻纤线表面多余

乳液挤压回储槽内继续使用，储槽外侧设置侧吸罩收集浸渍的有机废气后，经密闭管道送至 RTO 装置（TA010）燃烧后，废气通过 DA010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烘干

浸渍后的半成品线送至自动烘干生产线进行烘干，烘干热源为天然气，烘干温度为 200℃，烘干过程中浸渍处理液在半成品线表面附着，形成耐高温、耐腐蚀的保护层。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送至 RTO 装置（TA010）燃烧后，废气通过 DA010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收卷

烘干后的成品收卷后制成成品，生产的产品需要对外观和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库房，待用。

表 2-1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电热压复合、注胶、固化、浸渍工序、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RTO 装置+DA010 排气筒（15m 高）排放
	缝纫线烘干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和缝纫线烘干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设施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噪声	卷圆机、钢带冲床等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dB)	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打折、冲压、冲孔、卷圆、裁切等工序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6#厂房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现有工程情况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源公司）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全厂占地面积 54414.4m ² ，主要生产高性能环保滤料、高性能环保除尘滤袋等产品。					
	表 2-16 现有项目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审批部门及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手续
	1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9 月 25 日	营口市西市区环境保护局，营西环批字[2017]06 号	2020 年 10 月完成第一阶段性验收；	2020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 912108003186071602001Q，2021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2021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变更；2022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2018 年 9 月 26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行政审批局，辽自营行审发[2018]21 号	2022 年 4 月完成第二阶段性验收；2022 年 10 月完成第三阶段性验收	
	2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品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行政审批局，辽自营行审发[2018]34 号	2021 年 8 月完成第一次阶段性验收，2022 年 10 月完成第二次验收	
	3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6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行政审批局，辽自营行审发[2021]13 号	2022 年 6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	
	4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6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行政审批局，辽自营行审发[2021]14 号	2022 年 4 月完成验收	
	5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辽自营行审发[2021]40 号	2022 年 10 月完成第一阶段性验收	

6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辽自营行审发[2022]27 号	在建项目	该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证
---	-------------------------------------	-----------------	---	------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7 公司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高性能环保滤料	830 万米/年	7200
2	珍珠岩纤维滤袋	60 万条/年	7200
3	配套袋笼	60 万根/年	7200
4	低介电特种纤维	3000 吨/年	8760
5	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	1000 吨/年	8670
6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φ（130-300）×（1500-12000）mm	80 万条/年	2400
7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筒φ（120-300）×（1500-4000）mm	40 万件/年	2400
8	高硅氧纤维材料	20 万平方米/年	2400
9	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	1730 吨/年 （288 万 m ² ）	8760

4、现有项目环保工程

现有项目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粉尘：项目在料仓内设置内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原料粉尘，共 12 台。 膨体粉尘：膨体设备内部自带微型除尘器，收集膨体粉尘，共 116 台。
		池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窑池废气经余热利用/换热+池窑废气改造为采用干法脱硫加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 高）排放。
		后处理	非甲烷总烃	设置 2 套烟气燃烧炉处理有机废气+DA002、DA003 排气筒（60m 高）排放。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7、DA008 排气筒（15m 高）排放。
	噪声	运营过程	机械噪声	实行封闭生产，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反应池→絮凝沉淀池→气浮水解→接触氧化→二沉池→砂滤罐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规模为 350m ³ /d
	固废	生产固废	废玻纤、边角料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石膏	外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站沉淀物	生化污泥进入 II 类填埋场处理，气浮污泥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机油	厂内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离子交换树脂	厂内暂存，由厂家回收处置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利用现有原料仓，原料粉尘：项目在料仓内设置内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原料粉尘。	
				膨体粉尘：膨体设备内部自带微型除尘器，收集膨体粉尘。	
				开松：通风换气、加强管理	
		池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依托原有废气处理措施：经余热利用/换热+池窑废气改造为采用干法脱硫加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在建池窑)。	
		后处理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依托 3 台烟气焚烧炉+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60m 高）排放	
		拉幅处理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设置 1 套烟气燃烧炉处理有机废气+DA005 排气筒（15m 高）排放。	
		依托锅炉（4.0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8 排气筒（15m 高）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噪声	运营过程	机械噪声	实行封闭生产，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玻纤	回收利用	
			除尘灰	回收利用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膏	外售
				废边角料	回收利用
				污泥	生化污泥进入 II 类填埋场处理，气浮污泥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机油	厂内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离子交换树脂	厂内暂存，由厂家回收处置
	大气污染物	池窑后端天然气纯氧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 2 个池窑池窑前端采用电融化，后端保温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热烟气进行保温，烟气与溶液不直接接触，产生的纯氧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在建池窑）	
				实际建设了 1 条电池窑+保温通路生产线，燃烧废气通过 DA009 排气筒（60m 高）排放。	
		依托锅炉（4.0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8 排气筒（15m 高）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粉尘：项目在料仓内设置内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原料粉尘，共 14 台。	
			颗粒物	本项目拆包依托现有 2 台拆包机，拆包机配有 2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浸润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丝	外售给其它企业做玻璃球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气浮工序产生的浮渣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化污泥压滤后袋装，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内暂存，然后按照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进入 II 类填埋场填埋处理。	
			废机油	厂内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钒钛基布袋	厂内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硫酸钠盐	外售处理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大气污染物	池窑保温通路	颗粒物	窑炉前端融化采用电，后端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和溶液间接接触，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直排	
		浸润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粉尘：项目在料仓内设置内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原料粉尘，共12台。	
				膨体粉尘：膨体设备内部自带微型除尘器，收集膨体粉尘，共116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丝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灰	回用于生产	
			生化污泥	进入II类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气浮污泥	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大气污染物	清洗烘干水蒸气	水蒸气	15m 排气筒（DA011、在建）	
		浸渍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焚烧+55m 排气筒（DA012、在建）	
		脱蜡废气	颗粒物	焚烧+55m 排气筒（DA013、在建）	
		浸渍烘干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DA014）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乳化液中转桶	厂家回收
			废机油	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化污泥	进入 II 类填埋场填埋处理处置
			气浮污泥	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目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共设有 9 根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9，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池窑、1#-3#后处理炉、拉幅定型机、3000t 低介电天然气保温炉、改性珍珠岩天然气保温炉和天然气锅炉等产生的污染物；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拆包、配料过程布袋除尘器未捕集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具体统计如下：

① 有组织废气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明细表

序号	生产线/装置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编号	年运行 时间
1	天然气池窑	池窑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干法脱硫+除 尘、脱硝设施	15m	DA001	7200h
2	1#后处理工 序	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RTO 燃烧炉	60m	DA002	7200h
3	2#后处理工 序	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RTO 燃烧炉	60m	DA003	7200h
4	3#后处理工 序	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RTO 燃烧炉	60m	DA004	7200h
5	拉幅定型 4# 后处理工序	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RTO 燃烧炉	15m	DA005	7200h
6	改性珍珠岩 天然气保温 炉	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	30m	DA006	8670h

7	天然气锅炉 (12.0t/h)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	15m	DA007	4800h
8	天然气锅炉 (4.0t/h)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	15m	DA008	4800h
9	低介电天然 气保温炉	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	30m	DA009	8760h

根据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出具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及年度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辽科维委字2024第2132）、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及年度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辽科维委字2024第1883-1）、2024年11月15日出具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及年度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辽科维委字2024第2131），汇总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表2-20。

表 2-20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8.8	0.04	50	/	达标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11)
	SO ₂	116	0.164	400	/	达标	
	NO _x	354	0.50	700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级	/	<1级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22.4	0.03	120	8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 16297-1996)
	SO ₂	9.0	0.012	550	55	达标	
	NO _x	22.0	0.03	240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1	0.02	120	225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9.8	0.04	120	8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 16297-1996)
	SO ₂	8.0	0.02	550	55	达标	
	NO _x	20.0	0.04	240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0.02	120	225	达标	
DA004	颗粒物	22.0	0.09	120	8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 16297-1996)
	SO ₂	9.0	0.04	550	55	达标	

		NO _x	22.0	0.09	240	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4	0.164	120	225	达标	
	DA005	颗粒物	22.7	0.06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SO ₂	22.0	0.054	550	2.6	达标	
		NO _x	28.0	0.074	240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	0.04	120	10	达标	
	DA006	颗粒物	24.8	0.01	30	/	达标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6号)
		SO ₂	43.0	0.013	200	/	达标	
		NO _x	161	0.05	30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	达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DA007	颗粒物	10.5	0.0222	20	/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8.0	0.0171	50	/	达标	
		NO _x	104	0.231	1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	达标	
	DA008	颗粒物	14.2	0.113	20	/	达标	
		SO ₂	23.0	0.19	50	/	达标	
		NO _x	62.0	0.492	1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池窑 DA001 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值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中“玻璃熔窑”工段的标准要求；DA002-DA005 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要求；DA006 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值均《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DA007-DA008 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验收期间 2022 年 3 月 8 日、9 日辽宁峻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低介电天然气保温炉的 DA009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具体情况见下表。（备注：该项目由于市场原因自 2022 年年底开始一直未运行，因此无最新的自行检测数据）。

表 2-21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9	颗粒物	8.6	2.8×10 ⁻³	30	/	达标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
	SO ₂	33.0	9.0×10 ⁻³	200	/	达标	
	NO _x	289.0	8.9×10 ⁻³	300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级	/	<1 级	/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DA009 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值均《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拆包、配料过程布袋除尘器未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出具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半年及年度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4 第 1335），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上风 向	下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2024.8. 7	颗 粒 物	8:30-9:30	T202413 35Q0101	0.188	0.454	0.460	0.458	达标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 -1996
		9:50-10:50	T202413 35Q0102	0.196	0.458	0.464	0.454	达标	
		11:10-12:10	T202413 35Q0103	0.194	0.458	0.464	0.458	达标	

表 2-23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2024.8.7	非甲烷总烃	MF03 44 后 处理 车间 外 1# 点位	08:32-08:34	T20241335Q0501	1.3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08:47-08:49	T20241335Q0502	1.24	达标	
			09:02-09:04	T20241335Q0503	1.21	达标	
			09:17-09:19	T20241335Q0504	1.19	达标	
			09:52-09:54	T20241335Q0505	1.11	达标	
			10:07-10:09	T20241335Q0506	1.15	达标	
			10:22-10:24	T20241335Q0507	1.07	达标	
			10:37-10:39	T20241335Q0508	1.01	达标	
			11:11-11:13	T20241335Q0509	1.10	达标	
			11:26-11:28	T20241335Q0510	1.12	达标	
			11:41-11:43	T20241335Q0511	1.04	达标	
			11:56-11:58	T20241335Q0512	1.04	达标	
			12:11-12:13	T20241335Q0513	1.22	达标	
			12:26-12:28	T20241335Q0514	1.22	达标	
			12:41-12:43	T20241335Q0515	1.15	达标	
			12:56-12:58	T20241335Q0516	1.07	达标	
		MF03 44 后 处理 车间 外 2# 点位	08:35-08:37	T20241335Q0601	0.99	达标	
			08:50-08:52	T20241335Q0602	0.99	达标	
			09:05-09:07	T20241335Q0603	0.99	达标	
			09:20-09:22	T20241335Q0604	1.22	达标	
			09:55-09:57	T20241335Q0605	1.07	达标	
			10:10-10:12	T20241335Q0606	1.09	达标	
			10:25-10:27	T20241335Q0607	0.94	达标	
			10:40-10:42	T20241335Q0608	1.26	达标	
			11:14-11:16	T20241335Q0609	1.25	达标	
			11:29-11:31	T20241335Q0610	1.05	达标	
			11:44-11:46	T20241335Q0611	1.27	达标	
			11:59-12:01	T20241335Q0612	1.09	达标	
		MF03 44 后 处理 车间 外 3# 点位	12:14-12:16	T20241335Q0613	1.14	达标	
			12:29-12:31	T20241335Q0614	1.48	达标	
			12:44-12:46	T20241335Q0615	1.08	达标	
			12:59-13:01	T20241335Q0616	1.10	达标	
			08:38-08:40	T20241335Q0701	1.62	达标	
			08:53-08:55	T20241335Q0702	1.39	达标	
			09:08-09:10	T20241335Q0703	1.60	达标	
			09:23-09:25	T20241335Q0704	1.73	达标	
			09:58-10:00	T20241335Q0705	1.79	达标	
			10:13-10:15	T20241335Q0706	1.80	达标	
			10:28-10:30	T20241335Q0707	1.83	达标	
			10:43-10:45	T20241335Q0708	1.75	达标	
			11:17-11:19	T20241335Q0709	1.84	达标	
			11:32-11:34	T20241335Q0710	1.65	达标	
			11:47-11:49	T20241335Q0711	1.81	达标	

			12:02-12:04	T20241335Q0712	1.62	达标	
			12:17-12:19	T20241335Q0713	1.34	达标	
			12:32-12:34	T20241335Q0714	1.58	达标	
			12:47-12:49	T20241335Q0715	1.58	达标	
			13:02-13:04	T20241335Q0716	1.58	达标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厂区内后处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小于 6.0mg/m ³ ）。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产生的冷却水，锅炉排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循环水池排水以及软化水设备制备反冲洗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废水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回到冷却水池（主要用于现有工程拉丝、冷却用水），仅少量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根据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出具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半年及年度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4 第 1335），厂区污水总排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4 厂区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8.7	T20241335S0101	pH	7.4	6.0~9.0	达标		
		水温	19.2℃	/			
		色度	7	100			
		悬浮物	12.0mg/L	300mg/L			
		化学需氧量	46.0mg/L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mg/L	250mg/L			
		总氮	3.30mg/L	50mg/L			
		总磷	0.33mg/L	5.0mg/L			
		氨氮	1.36mg/L	30mg/L			
		石油类	0.37mg/L	20mg/L			
		动植物油	0.64mg/L	100mg/L			
		氯化物	201mg/L	1000mg/L			
	T20241335S0102	pH	7.5	6.0~9.0	达标		
		水温	19.4℃	/			
		色度	7	100			
		悬浮物	11.0mg/L	300mg/L			

		化学需氧量	47.0mg/L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mg/L	250mg/L	
		总氮	3.55mg/L	50mg/L	
		总磷	0.31mg/L	5.0mg/L	
		氨氮	1.31mg/L	30mg/L	
		石油类	0.41mg/L	20mg/L	
		动植物油	0.62mg/L	100mg/L	
		氯化物	198mg/L	1000mg/L	
	T20241335S0103	pH	7.4	6.0~9.0	达标
		水温	19.6℃	/	
		色度	7	100	
		悬浮物	12.0mg/L	300mg/L	
		化学需氧量	45.0mg/L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mg/L	250mg/L	
		总氮	3.36mg/L	50mg/L	
		总磷	0.34mg/L	5.0mg/L	
		氨氮	1.25mg/L	30mg/L	
		石油类	0.45mg/L	20mg/L	
		动植物油	0.58mg/L	100mg/L	
		氯化物	193mg/L	1000mg/L	
	T20241335S0104	pH	7.4	6.0~9.0	达标
		水温	19.6℃	/	
		色度	6	100	
		悬浮物	13.0mg/L	300mg/L	
		化学需氧量	47.0mg/L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mg/L	250mg/L	
		总氮	3.50mg/L	50mg/L	
		总磷	0.32mg/L	5.0mg/L	
		氨氮	1.28mg/L	30mg/L	
		石油类	0.31mg/L	20mg/L	
		动植物油	0.64mg/L	100mg/L	
		氯化物	203mg/L	1000mg/L	
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可知，厂区 DW001 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值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主要产噪设备有高速变频拉丝机、积极式退解机、并捻机、风机、空压机和各种水泵等。采取了降噪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根据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28日出具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辽科维委字2024第1121），企业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25。						
	表 2-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及时间	2024年6月25日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2	50	70	55	达标	
	南厂界	59	4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8	46	65	55	达标	
	北厂界	60	48	65	55	达标	
（4）固体废物							
表 2-26 原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污节点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性质	产生量	去向
830 万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喷丝、缝制等工序	废玻纤、边角料	固态	氧化硅	一般固体废物	100t/a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池窑废气处理系统	石膏	固态	硫酸钙		20t/a	
	除尘设备	除尘灰	固态	氧化硅		60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固态	纤维		2.0t/a	
	纯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树脂		0.5t/5a	
	喷丝	废钢丝	固态	钢		18t/a	
珍珠岩纤维及制品项目	拉丝、织布、分切及裁剪工序	废玻纤	固态	氧化硅	一般固体废物	20t/a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边角料	固态	氧化硅		50t/a	
	投料、混料、膨体等	除尘灰	固态	氧化硅		8.0t/a	
	袋笼加工过程	废钢丝	固态	钢		/	

		池窑废气处理系统	石膏	固态	硫酸钙		2.2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固态	纤维、树脂		1.0t/a	
	年产3000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拉丝、织布、分切及裁剪工序	废玻纤	固态	氧化硅		60t/a	
		投料、混料、膨体等	除尘灰	固态	氧化硅		3.9t/a	
		废气脱硝系统	钒钛基布袋	固态	钒钛		0.06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固态	纤维		0.8t/a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废气脱硫工序	硫酸钠盐	固态	硫酸钠		15.0t/a	
	年产1000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	拉丝工序	废丝	固态	氧化硅		20t/a	
		投料、混料、膨体等	除尘灰	固态	氧化硅		1.287t/a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污泥	固态	纤维、树脂		0.07t/a	
	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分切工序	边角料	固态	氧化硅		35.5t/a	
		织布	除尘灰	固态	氧化硅		2.8t/a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污泥	固态	纤维、树脂		0.21t/a	
	/	生活设施	全厂员工生活垃圾	固态	/	一般固废	30t/a	环卫清运

表 2-27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特性	防治措施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液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HW08	900-249-08	1.4	1年/次	T, I	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浸渍	废浸渍剂桶	固态	残留胶	残留胶	HW49	900-249-49	0.3	2-3月/次	T, I	
废气处理措施	废脱硝催化剂	固态	钒钛金属	钒钛金属	HW50	772-007-50	0.3	2-3月/次	T	

污水处理站	气浮污泥	固态	油泥	废酸	HW49	772-006-49	0.14	半年/次	T/In																																				
企业在各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人工收集打包袋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存放至垃圾点，定期由环卫清运。 在污水处理站南侧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实际建筑面积10.3m²，设计贮存能力为15.0t，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并进行了分区，大门上锁并粘贴危险废物标识，记录台账等由专人管理。 综上，产生各类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区分类贮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803-2024-045-L；企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须按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LNG 储罐、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企业目前已投产运行的项目为 830 万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珍珠岩纤维及制品项目、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年产 1000 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不包含在建未投产的“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建未投产项目采用环评报告表中的数据进行核算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情况，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2-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th></tr><tr><th>污染源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量（t/a）</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颗粒物</td><td>1.468</td><td rowspan="12">已投产运营项目 (废气、废水数据来源实际检测数据)</td></tr><tr><td>SO₂</td><td>2.539</td></tr><tr><td>NO_x</td><td>8.730</td></tr><tr><td>VOCs</td><td>0.4392</td></tr><tr><td rowspan="9">废水</td><td>废水量</td><td>23838.3m³/a</td></tr><tr><td>COD</td><td>1.1025</td></tr><tr><td>BOD₅</td><td>0.201</td></tr><tr><td>悬浮物</td><td>0.286</td></tr><tr><td>氨氮</td><td>0.250</td></tr><tr><td>总氮</td><td>0.818</td></tr><tr><td>总磷</td><td>0.08</td></tr><tr><td>动植物油</td><td>0.15</td></tr></table>											表 2-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1.468	已投产运营项目 (废气、废水数据来源实际检测数据)	SO ₂	2.539	NO _x	8.730	VOCs	0.4392	废水	废水量	23838.3m ³ /a	COD	1.1025	BOD ₅	0.201	悬浮物	0.286	氨氮	0.250	总氮	0.818	总磷	0.08	动植物油	0.15
表 2-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1.468	已投产运营项目 (废气、废水数据来源实际检测数据)																																										
	SO ₂	2.539																																											
	NO _x	8.730																																											
	VOCs	0.4392																																											
废水	废水量	23838.3m ³ /a																																											
	COD	1.1025																																											
	BOD ₅	0.201																																											
	悬浮物	0.286																																											
	氨氮	0.250																																											
	总氮	0.818																																											
	总磷	0.08																																											
	动植物油	0.15																																											

		石油类	0.093			
		氯化物	47.44			
固废		废玻纤	180			
		边角料	85.5			
		除尘灰	75.987			
		石膏	22.2			
		污泥（一般固废）	4.08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t/5a			
		废钢丝	18			
		硫酸钠盐	15.0			
		废丝	20			
		钒钛基布袋	0.064			
		气浮污泥	0.14			
		废浸润剂桶	0.3			
		废脱硝催化剂	0.3			
		废机油	0.56			
		生活垃圾	40.6			
	废气		颗粒物		0.9487	在建项目 (数据来源环评 报告)
			SO ₂		0.28	
			NO _x		0.84	
		VOC _s	0.51			
		NH ₃	0.0029			
		H ₂ S	0.00011			
废水		废水量	9218.42			
		COD	0.46			
		悬浮物	0.32			
		氨氮	0.0587			
		总氮	0.023			
		动植物油	0.002			
		石油类	0.0017			
		BOD ₅	0.42			
固废		废玻纤	34.6			
		除尘灰	12.489			
		废机油	0.14			
		污泥（生化污泥）	2.1			
		污泥（气浮污泥）	0.7			
		废浸润剂桶	0.1			
		废活性炭	3.171			
		生活垃圾	11.5			

6、卫生防护距离和环保投诉、处罚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原料车间和各生产车间外 50m 包络线形成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保护目标。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无相关环保处罚情况，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风险事件。

7、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9 厂内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种类	环保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时限
1	废气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未安装环保设施	改扩建后危险废物贮存库搬迁至 6#厂房内,危险废物贮存库的 VOC 负压收集经管道送至 TA010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0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26 年 8 月
2	环境风险	需要补充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风向标、防护服、警示牌、应急泵、氨水罐区水喷淋设施及气体警报设施、吸油毡等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购置风向标、防护服、警示牌、应急泵、氨水罐区水喷淋设施及气体警报设施、吸油毡等	2026 年 6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营口市 2025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

2025 年 1-12 月，营口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同级别天数分别为：优为 84 天，良为 218 天，轻度污染为 55 天，中度污染为 5 天，严重污染为 3 天，达标率为 82.7%。

2026 年 3 月 1 日前，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2025 年营口市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表 3-1 营口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35	11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57	70	9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4	40	6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4	160	96.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3	4	32.5	达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规定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025 年营口市除 PM_{2.5} 外，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针对产气环节已配套 RTO 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表 3-2 营口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30	0.1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57	70	-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4	4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4	16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3	4	-	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引用《科维（营口）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万台套汽保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点位检测数据，由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25 日连续 3 天的现场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 876 米（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8，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3 TSP 和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统计指标		监测点位
项目东北侧 1#点位	TSP	24 小时平均	标准（μg/m ³ ）	300
			浓度范围（μg/m ³ ）	0.167-0.184
			最大浓度占标率（%）	61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标准（mg/m ³ ）	2.0
			浓度范围（mg/m ³ ）	0.56-0.94
			最大浓度占标率（%）	47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 污染物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参考值要求。

2.声环境

根据《营口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营政办发[2021]15 号）及补充说明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版）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的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距离本项目最近 66m 河流为民兴河。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民兴河。

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营口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民兴河主要污染物指标统计情况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民兴河主要污染指标统计情况				单位：mg/L	
河流	断面	监测项目	年均值	标准	超标倍数
民兴河	滨海路桥	高锰酸盐指数	8.5	15	-
		BOD5	5.3	10	-
		总磷	0.732	0.4	-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民兴河的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总磷均满足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存储利用原有 7#厂房内，该厂房地面均已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项目选址周边主要为企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恒大江湾小区（已停用）、河海丽湾小区（目前停建），无居民居住；50m 范围内无噪声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河海丽湾小区（在建）	122.173741	40.622308	/	/	/	S	473
	2	民兴河	122.175655	40.626946	/	地表水环境	IV类水体	S	66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营运期：								
	本项目滤筒线的注胶、固化工序、覆膜工序、缝纫烘干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6、表 3-7。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生产线/工艺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覆膜工序、缝纫烘干工序、注胶、固化废气	15m DA010	60	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颗粒物	缝纫前处理烘干炉、RTO 装置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	--	--	-----	---	--

表 3-7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pH、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限值要求，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COD _{Cr}	300
			BOD ₅	250
			SS	300
			氨氮	30
			总氮	50
			磷酸盐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6~9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北、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东侧紧滨海大道，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范围	适用区域	昼 间	夜 间
厂界北、南、西侧	3 类	60	50
厂界东侧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及《“十四五”及 2021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环办综合函[2021]45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1）本次扩建项目废气：

氮氧化物：1.667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202t/a（其中有组织 0.4902t/a、无组织 0.53t/a）。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NO _x	VOCs	COD _{Cr}	总磷
本项目排放量	1.667	1.0202	0	0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20.608	1.617	1.624	0.0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22.275	2.6372	1.624	0.016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效率 %	废气排放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覆膜压合工序	DA010	NMHC	排污系 数法	8000	10.0	0.08	0.36	RTO 燃烧装 置 TA010	90	8000	1.0	0.008	0.04	4800
滤筒生产线（注 胶、固化）		NMHC	物料衡 算法		84.4	0.844	4.05				9.0	0.09	0.41	
缝纫前处理浸渍 烘干工序		NMHC	排污系 数法		10.0	0.08	0.36				1.0	0.008	0.04	
危险废物贮存库		NMHC			0.02	0.00013	0.0011				0.002	0.00001	0.0001	
缝纫前处理烘干 炉、RTO 装置		颗粒物	排污系 数法		2.9	0.023	0.111	/	/		2.9	0.023	0.111	
		二氧化硫		2.9	0.023	0.111	2.9			0.023	0.111			
		氮氧化物		43.5	0.348	1.667	43.5			0.348	1.667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长 m	宽 m	高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生产厂房	滤筒生产线（注胶、固化）	NMHC	类比法	120	90.74	8.0	<4.0	0.051	8760
	覆膜工序	NMHC	类比法					0.005	
	缝纫线前处理浸渍及烘干工序	NMHC	类比法					0.005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覆膜生产线废气

覆膜压合过程使用原料为PTFE膜，其主要成分聚四氟乙烯树脂，其热解温度为380℃以上，根据《塑料 聚四氟乙烯（PTFE）半成品 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测试质量损失为300±5℃条件，此温度下聚四氟乙烯热稳定良好，无氟化氢、四氟乙烯等有毒气体产生。压合过程中的温度260~300℃，考虑覆膜加热使用电加热，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PTFE膜使用量40t/a，废气产生量按照原料的1%计，年工作4800小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t/a、0.083kg/h，设计风机风量8000m³/h，经收集效率为90%集气罩负压收集+RTO燃烧装置（TA010）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6.1.2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95%，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9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修订版）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的蓄热燃烧（RTO）VOCs去除率90%”，本项目采用两室蓄热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保守取9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08kg/h，排放浓度1.0mg/m³。

覆膜压合生产过程中在6#厂房密闭、负压状态工作，在覆膜压合及完成的工件在转运出生产车间的过程中会有跑、冒、滴、漏和挥发的情况，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修订版），全封闭式负压排放的捕集措施，捕集效率按照90%计，本项目覆膜压合过程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0.04t/a，0.005kg/h。

(2) 高性能环保滤筒生产线注胶、固化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的VOCs含量检测报告（附件9），VOCs含量为10g/kg，本项目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消耗量450t/a，固化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经计算注胶及固化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4.5t/a，经收集效率为90%集气罩负压收

集+RTO 燃烧装置（TA01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6.1.2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 %，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的蓄热燃烧（RTO）VOCs 去除率 90%”，本项目采用两室蓄热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保守取 90%，年工作 4800 小时，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9kg/h，排放浓度 11.25mg/m³。

注胶、固化生产过程中在 6#厂房密闭、负压状态工作，在注胶、固化以及完成的工件在转运出生产车间的过程中会有跑、冒、滴、漏和挥发的情况，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全封闭式负压排放的捕集措施，捕集效率按照 90%计，本项目注胶、固化过程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45t/a，0.051kg/h。

（3）缝纫线浸渍及烘干废气

缝纫线浸渍及烘干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PTFE 浸渍液消耗量 14.10t/a，废气产生量按照原料的 3.0% 计，浸渍及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t/a、0.083kg/h，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经收集效率为 90% 集气罩负压收集+RTO 燃烧装置（TA01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6.1.2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 %，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的蓄热燃烧（RTO）VOCs 去除率 90%”，本项目采用两室蓄热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保守取 9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t/a、0.008kg/h，排放浓度 1.0mg/m³。

浸渍及烘干生产过程中在 6#厂房密闭、负压状态工作，烘干及完成的工件在转运出生产车间的过程中会有跑、冒、滴、漏和

挥发的情况，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全封闭式负压排放的捕集措施，捕集效率按照 90%计，本项目浸渍及烘干过程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4t/a，0.005kg/h。

表 4-3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设置点位	类型	规格尺寸			罩口距排放源高度	过滤风速	个数	罩口风速
			罩口长度	罩口宽度	罩口面积				
压合工序	该工序拟设侧吸半密闭罩	矩形漏斗式	0.3m	0.5m	0.15m²	30cm	>1.2m/s	1 个	>0.5m/s
注胶及固化工序	该工序进料口外部拟设侧吸半密闭罩	矩形漏斗式	0.2m	0.4m	0.08m²	20cm	>1.2m/s	1 个	>0.5m/s
缝纫线浸渍工序	该工序拟设侧吸半密闭罩	矩形漏斗式	0.2m	0.4m	0.08m²	20cm	>1.2m/s	1 个	>0.5m/s
缝纫线烘干工序	该工序拟设侧吸半密闭罩	矩形漏斗式	0.2m	0.4m	0.08m²	20cm	>1.2m/s	1 个	>0.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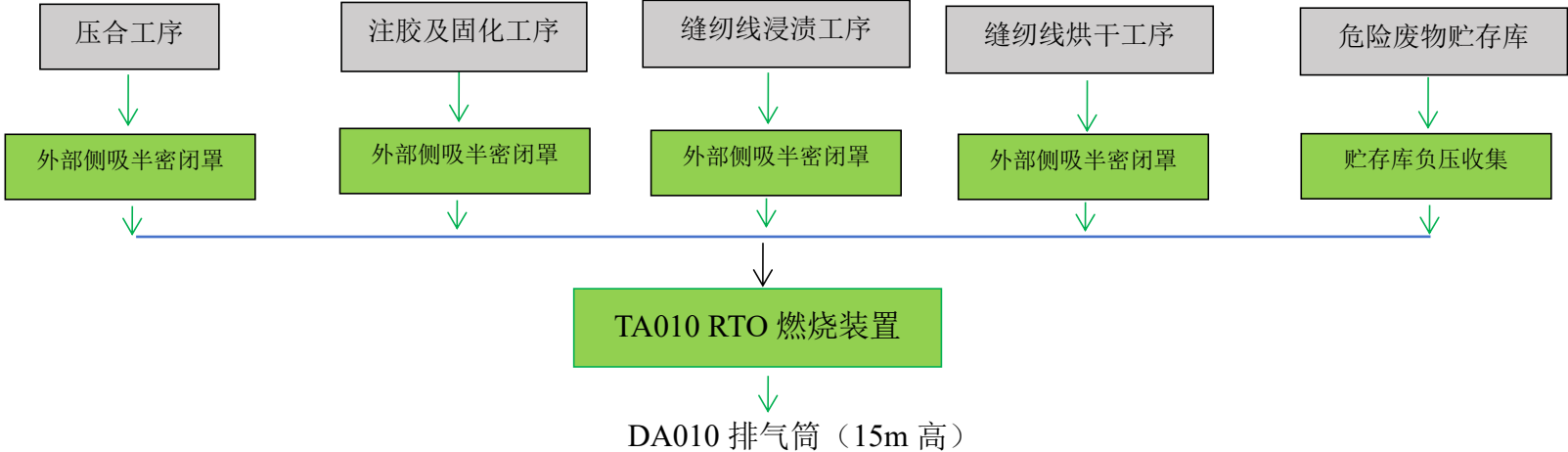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4)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全部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负压密封方式，将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管道导出送往 TA010 RTO 装置进行处置后，废气通过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主要为 VOCs，其最大存储量为 2.7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 2 版“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贮存量的 0.4%计”，则 VOCs 产生总量 0.0011t/a，RTO 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 8000m³/h，运行时间按 8760h/a 计，则危险废物贮存库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01t/a、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

改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以 VOCs 计，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存储量为 4.34t/a，则 VOCs 产生总量 0.002t/a，RTO 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 8000m³/h，运行时间按 8760h/a 计，则危险废物贮存库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02t/a、0.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3mg/m³。

(5) 缝绉前处理烘干炉、RTO 装置

缝绉线前处理烘干炉、RTO 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气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约为 35.79MJ/m³，年用天然气量为 65 万 m³，固化炉年工作 4800h，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通过 DA010 排气筒（15m 高）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见下表。

表 4-4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表

污染控制项目	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g/m ³ 燃料	0.171

二氧化硫	g/m ³ 燃料	0.171
氮氧化物	g/m ³ 燃料	2.564

经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111t/a、0.111t/a、1.667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23kg/h、0.023kg/h、0.348kg/h，排放浓度分别为2.9mg/m³、2.9mg/m³、43.8mg/m³。

（5）油烟：

企业现有员工 140 人，本项目新增 41 人，企业 5#厂房内设有食堂，年工作 300 天，本次扩建后全厂员工 181 人，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故废气主要为烹饪油烟。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2kg/人·天计，全厂年用油量约为 1.15t/a。不同的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以平均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2.83%计，则年产生油烟量为 32.55kg/a。食堂灶头 2 个，每天工作 5 小时，产生浓度为 4.34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企业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器，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经处理后的油烟由内置烟道排放，排放浓度为 1.74mg/m³，排放量 13.05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表 4-5 废气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坐标(E)	坐标(N)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缝纫前处理烘干	122.1	40.61	3.0	15m	0.40m	45℃	颗粒物	2.9	0.023	0.111	30	15m	达标	DA010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结合项目特点，考虑各套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异常运行的可能性较低，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生产厂房配套的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处理失效情况下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工程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10	RTO 燃烧装置故障	0	NMHC	125.5	0.106	0.49	1h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DA010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检查 RTO 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一旦发现失效，立即停产；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1.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项目 DA001 排气筒内径 0.4m，高 15m，出口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经计算排气筒流速约 17.68m/s，可满足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障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RTO 设备均位于注胶、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前，与生产工艺协调，不影响工艺操作，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国家尚未针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颁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6，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装	烘干室、闪干室、晾干室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覆膜压合工序、滤筒生产线注胶固化、缝纫浸渍及烘干工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1 套蓄热式热力焚烧（RTO）装置燃烧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是

RTO蓄热式焚烧炉是将有机废气加热到760℃以上，使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利用陶瓷蓄热体回收并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燃料消耗。

RTO工作原理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预热阶段：有机废气首先经过换热器进行预热，利用陶瓷蓄热体中储存的热量将废气温度升高到一定水平（如 800℃左右），以满足后续热解的需要。 热解阶段：预热后的有机废气进入热解室，通过高温加热（通常达到760℃以上），使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这个过程中释放出的大量热量被储存在陶瓷蓄热体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 催化阶段：热解后的气体可进入催化室，与新进入的有机废气进行进一步热交换，并可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加快反应速度，使废气中的有机物得到更充分的氧化分解。 热量回收与循环：在蓄热阶段吸收氧化分解产生的热量，并在放热阶段将热量传递给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实现热量的高效回收和利用。 此外，RTO蓄热式焚烧炉通常包含多个蓄热

室，通过切换阀的控制，使废气在不同蓄热室之间切换，实现连续工作。蓄热室在放热后应立即引入适量洁净空气进行清扫，以保证VOCs去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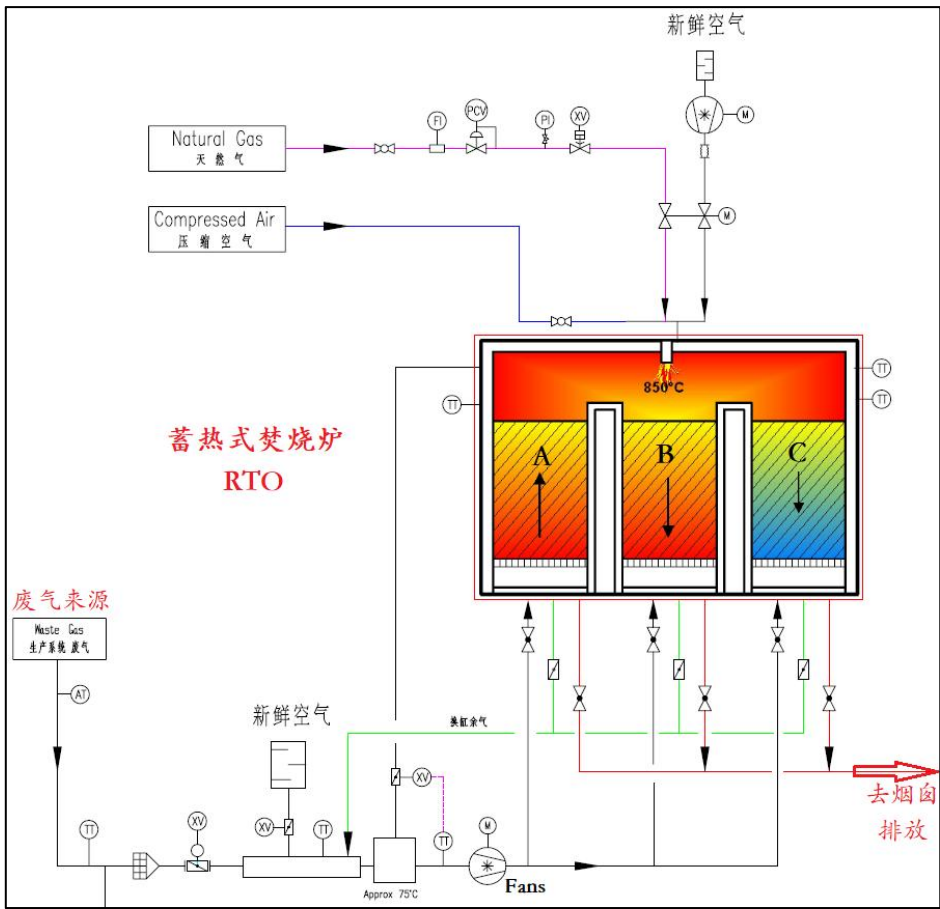


图 4-1 RTO 工作流程图

表 4-8 本项目 RTO 处理设施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设计处理风量	8000m ³ /h
2	热效率	98%
3	高温滞留时间	2s 以上
4	燃烧室温度	850°C
5	占地面积	L6.0m×W3.0m×H5.0m
6	蓄热室个数	3
7	燃烧类型	直接燃烧
8	净化效率	90%以上

4.1.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

(1) 有组织

表 4-9 本次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10	VOC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无组织

表 4-10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 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4.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排放标准浓度要求，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污 染 源及编号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 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1028.28	350	0.36	隔油池+ 化粪池	20%	类比 法	1028.28	280	0.29	300	4800
			SS			300	0.31		33.3%			200	0.21	300	
			氨氮			30	0.031		16.7%			25	0.03	30	
			总氮			45	0.05		12.5%			40	0.041	50	
			总磷			5.0	0.005		0%			5.0	0.005	5.0	
			动植物油			200	0.21		50%			80	0.082	100	
	表 4-12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1	废水量	23838.3m³/a	9218.42m³/a	1028.28m³/a	0	34085m³/a	+1028.28m³/a							
	2	COD	1.1025t/a	0.46t/a	0.29t/a	0	1.8525t/a	+0.29t/a							
	3	BOD ₅	0.201t/a	0.42t/a	/	0	0.621t/a	/							
	4	悬浮物	0.286t/a	0.32t/a	0.21t/a	0	0.816t/a	+0.21t/a							
	5	氨氮	0.250t/a	0.0587t/a	0.03t/a	0	0.3387t/a	+0.03t/a							
	6	总氮	0.818t/a	0.023t/a	0.041t/a	0	0.882t/a	+0.041t/a							
	7	总磷	0.08t/a	/	0.005t/a	0	0.085t/a	+0.005t/a							
	8	动植物油	0.15t/a	0.002t/a	0.082t/a	0	0.234t/a	+0.082t/a							
	9	石油类	0.093t/a	0.0017t/a	/	0	0.0947t/a	/							
	10	氯化物	47.44t/a	/	/	0	47.44t/a	/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全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沉淀	30m ³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2.176081	40.629219	1028.28	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隔油池利用自然上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法分离、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构筑物，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为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综上，化粪池及隔油池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2.4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单位属于非重点单位间接排放的情况，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改扩建全厂综合废水自行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5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DW001	COD	1 次/季
	BOD	1 次/季
	SS	1 次/季
	氨氮	1 次/季
	总氮	1 次/季
	总磷	1 次/季
	石油类	1 次/季
	动植物油	1 次/年
	色度	1 次/年

2.5 依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厂区排水去向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民兴河。

（2）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10 万 m³/d，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辐流式初沉池+同步脱氮除磷 A²/O 池+二次沉淀+接触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民兴河。

	根据《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可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9.9 万 m³/d, 剩余处理能力 0.1 万 m³/d, 项目废水 2.86m³/d, 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营口市东部城区污水厂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9.8 万 m³/d, 还有 0.2 万 m³/d 的剩余日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86m³/d, 因此营口市东部污水厂有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营口东部污水处理厂可行。 根据《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污水中 COD、氨氮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1.35t/d、0.012t/d; COD、氨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65td、0.004td;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0m³/dCOD、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d、0.00002t/d, 因此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有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本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可由园区污水管网接至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量小，满足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水量要求，依托可行。 4.3.噪声 4.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全厂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	声源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6# 厂房	折纸裁切自动化设备	2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46	23	2	97	10	3	12	30.26	50	60.46	48.42	0: 00-24: 00	25	5.26	25	35.46	23.48	
	滤筒焊机	6	85		-27	2	2	74	3	26	20	47.62	75.46	56.70	58.98		25	22.62	52.16	31.70	33.98	
	折纸机	4	80		-28	2	1	87	10	3	18	41.21	60	70.46	54.89		25	16.21	35	45.46	29.89	
	卷圆机	6	80		-27	2	0.5	77	3	1	12	42.27	70.46	80	58.42		25	17.27	45.46	55	33.42	
	束带超声波焊接机	4	85		20	14	3	23	11	67	10	57.77	64.17	48.48	65		25	32.76	39.17	23.48	40	
	中缝超声波焊接机	4	70		39	2	2	23	3	69	20	42.74	60.46	33.22	43.98		25	17.74	35.46	8.22	18.98	
	束带超声波对接机	8	70		39	6	2	23	9	70	13	43.77	50.92	33.10	47.72		25	18.77	25.92	8.10	22.72	
	端盖激光焊接机	4	85		18	2	2	26	3	29	15	55.62	73.36	47.92	61.48		25	30.62	48.36	22.92	36.48	
	滤筒灌胶组装自动线	2	90		28	3	0.5	24	3	59	13	56.37	75.46	50.24	61.48		25	31.37	50.46	25.70	36.48	
	空压机	2	95		39	5	0.2	27	3	35	14	52.4	72.4	46.25	62.26		25	27.4	47.4	21.25	37.26	
	覆膜生产线设施	2	85		19	2	0.5	26	2	46	10	56.37	70.42	48.29	61.48		25	31.37	45.42	23.29	36.48	
	线处理生产线设施	2	80		24	3	0.5	23	3	51	9	53.42	71.47	47.32	58.41		25	28.42	46.47	22.32	33.41	
注：厂界西南角为 X=0,Y=0,Z=0；项目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DA010）	1	270	25	1	80~9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	0:00-24: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所有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均采用配有减振器的隔振基础。 （3）在厂区内和厂区边界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形成自然隔声屏障。 经过对各项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采用合理的规划布局，项目对外部声环境影响较小，各设备噪声在项目边界也均能达到相应噪声标准的要求。 预测模式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声源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等效声压级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r_1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 Q — 方向性因子；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1(i)}} \right]$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	--

表 4-18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 (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隔声量保守取 25dB(A)。

④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透声面积，m²；

⑤ 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₀)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₀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L(r) = L(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噪声预测软件对其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厂界 点位	室外 衰减 距离	原项目 现状值		改扩建项目 贡献值		全厂预测值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5m	62	50	43	40	62	50	70	55	达标
南侧	13m	59	48	38	35	59	48	65	55	达标
西侧	5m	58	46	46	42	58	46	65	55	达标
北侧	5m	60	48	45	41	60	48	65	55	达标

经预测，厂界东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及北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源监测

噪声监测计划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北、南、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名称	数量	性质	类别	代码	特性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去向
边角料	15.0t/a	一般工业固废	Ⅱ类	900-999-99	—	二氧化硅	1次/周	统一收集后袋装，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3.0t/a		Ⅱ类	900-999-99	—	二氧化硅	1次/周	统一收集后捆装，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	1.4t/a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	1次/年	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桶	0.5t/a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	1次/年	
废机油	0.20t/a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	1次/年	
废机油桶	0.30t/a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	1次/年	
生活垃圾	6.8 t/a	一般固废	—	—	—	—	1次/天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名称	位置	分区	分区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10.3m²	6#厂房内东南侧	1分区	4.3m²	废机油、废润滑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加盖容器存放	2.0t	一年
		2分区	6m²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加盖容器存放	3.0t	一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在厂区西南侧现有的 78.28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采取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措施）储存边角料、废包装袋，定期外售。 建设单位将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搬至 6#厂房内东南侧，面积为 10.3m²，贮存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大门上锁并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由专人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并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的数量、名称，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综上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4.4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本次拟建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辽宁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以及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江河、湖泊等区域，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化学品库东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
--------------	--

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8t/a，一般工业固废约 2 个月转运 1 次，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

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或委外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4.5.地下水、土壤环境

4.5.1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

表 4-23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库	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材（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进行了地面防渗设置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现有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及非污染防治区外的车间区域已进行了地面防渗设置
简单防渗区	员工办公、休息区域	普通混凝土等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办公、休息区域，已进行了混凝土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参照《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材。同时现有厂区的其他部分已经进行地面硬化，可以满足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务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非污染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

4.5.2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

根据对生产过程及物料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危险废物以及仓库原辅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包括注胶、固化工序）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液体原辅料。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及地面漫流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1) 液体原辅料以及生活污水在事故情况下经渗透作用下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 厂区内车间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破损的情况下，液态物料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出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1.) 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3.) 探明地下水、土壤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4.) 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合理布置横渗井，并进行试抽工作。

5.) 将抽取的地下水、土样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6.) 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

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以上防渗措施落实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生态

本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土建对场地生态破坏，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为此企业避开雨季施工，场界四周围挡，减少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7.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依托原有 LNG 储罐，该储罐不增加天然气储量，接入企业后经调压处置后直接生产线使用，本项目新建厂内管线至焚烧装置及缝纫线烘干炉，即本项目增加天然气管线在线量；本项目与原有危险废物共用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量按全厂统计，具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方式	仓储区最大 储存量（吨）	生产区最大储 存量（吨）	分布
双组份室温 固化硅橡胶	端羟基聚二甲基 硅氧烷、二甲基 硅油等	吨桶	10	2.0	原料仓库、6# 生产厂房
机油	油类物质	200kg/桶	/	0.3	
润滑油	油类物质	200kg/桶	/	1.0	
废机油	油类物质	桶装	1.6	/	危险废物贮存 库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桶装	1.4	/	
天然气	/	新增管道	/	0.592×10^{-3}	厂内管线

表 4-2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2
2	润滑油		1.0	2500	0.0004
3	废机油		1.6	2500	0.00064
4	废润滑油		1.4	2500	0.00056
5	天然气	甲烷	0.592×10^{-3}	10	0.00006
合计					0.00178

经计算，上表中危险物质 Q 值（0.00178）<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四周均为企业，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

4.7.2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项目风险识别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其中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料、工艺特征，并类比调查同类项目，项目的最大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等物质的泄漏。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等。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系统及附属生产设施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废机油、废润滑油、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等在贮运系统中存在因存储设备、阀门破损、操作失误等而引起泄漏、火灾、爆炸的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6 改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因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机油、润滑油、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等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违章操作等	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罐破损、操作不当等	大气、土壤、地下水

(5) 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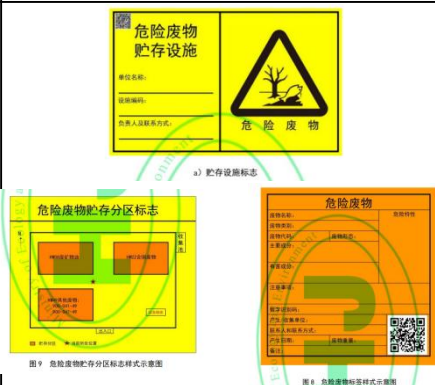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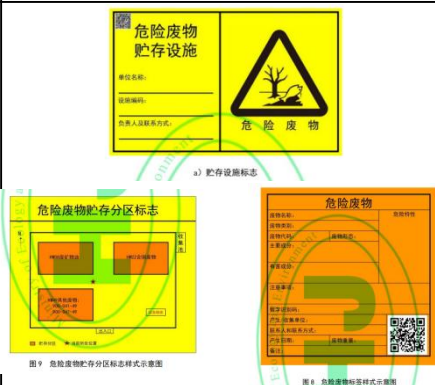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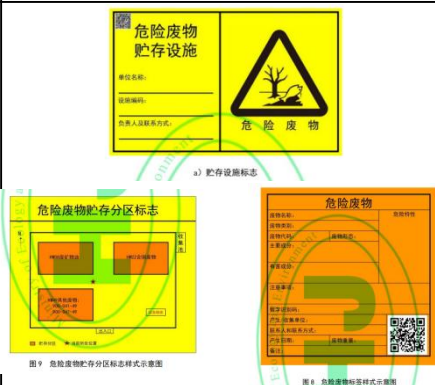
厂内危险物质主要为腐蚀性物质，环境风险类型由泄漏等引起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本评价主要考虑废机油、废润滑油、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等物资泄漏并产生其伴生、次生污染物，严重者则可能危及人的生命。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仓库配备消防沙等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使用抹布、沙土、铁锹等工具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修复或更换泄漏的危险废物容器；将泄漏的危险废物和沾染危险废物的抹布等工具统一收集做危废处理。 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PTFE 膜及浸渍液在使用过程中的设备管道、管件、阀门等材质采取耐老化、防渗漏材料。定期组织对设备安全完好性检查，发现输送管外表有破损迹象及时更换。 (2) 火灾及其伴生 ①原料泄漏火灾及次伴生事故防范措施 机油、润滑油、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PTFE 膜及浸渍液等原料包装桶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各区域（主要为原料库及 6#生产厂房）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厂内严禁烟火，严防电线绝缘不良和产生火花，生产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与培训，提高防火意识，强化管理，建立专职安全环保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④本项目从工艺设计、预警报警、人员培训等方面来保证天然气利用过程的安全。 1) 项目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对厂区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划分，电力设备选型严格依照规范防爆要求执行，爆炸危险范围内的电气元件选用防爆型、天然气管路设置阻火器降低火灾爆炸风险。
--	---

	2)厂区总图及建筑设计严格执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保证道路建筑的间距,保证建筑内通风。 3)项目天然气利用工段设置天然气报警装置,如压力在线监测和天然气浓度在线监测等,达到危险阈值或遇到天然气泄漏等情况时第一时间向值班人员报警,同时自动开启通风风机等设备,将危险在萌芽阶段排除。 (3) 应急要求 ①一旦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的群众撤离现场,通知当地消防部门。同时按照“单元-厂区-园区”风险管理体系,上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进行生产。 ③安排专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 ④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⑤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要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提出相关预防及措施,在严格落实这些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的情况下,严格按照防范措施执行,在管理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安监、环保管理部门许可后运营,同时本项目的风险值较小,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覆膜生产线 滤筒生产线(注胶、固化)、缝 纫线浸渍、烘干 工序、危险废物 贮存库	15m DA010	非甲烷总烃	1 套 RTO 燃烧装 置，8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缝纫线前处理 烘干炉、RTO 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无组织	覆膜生产线 滤筒生产线（注胶、固 化）、缝纫线浸渍、烘 干工序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加大集 气设施风量，采用 先进生产设备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及专用 通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 磷、总氮、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 理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 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 桶	6#厂房新建危险废 物贮存库，定期委 托相关资质单位处 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工序的边角料， 包装原料的废包装材 料、收集尘等	本项目裁切工序的 边角料，包装原料 的废包装材料收集 尘暂存在一般固废 暂存处，定期全部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防治措施采取防渗、规范施工、管道连接处应采取防渗漏等源头控制措施；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在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以及厂内污水管线设备日常维修管理，对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对管线及构筑物运行情况的例行巡视工作，避免出现污水渗漏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切断泄漏污染物垂向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2、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 3、企业针对危险源（包括种类、数量、位置）、应急装备、设施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4、配备满足要求的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对消防和应急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新和补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获得项目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4、企业内部设立环保部门，设置环保专员，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喷淋装置、移动式布袋装置进行维护管理，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维护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各排气筒处悬挂环保标识牌，厂内定期开展环境检测、监督等。 环境保护图形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 <table><tr><th>序号</th><th>图像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td></tr><tr><td>2</td><td></td><td>污水排放口</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tr><td>3</td><td></td><td>危险废物贮存</td><td>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td></tr></table>	序号	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序号	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5、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覆膜生产线 滤筒生产线（注胶、 固化） 缝纫线浸渍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套 RTO 装置	33
废水	生活设施	pH、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总氮、 总磷、动植物油	依托原有隔油 池、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措 施	5.0
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
风险	沙包沙袋、托油盘等			1.0
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			0.5
环保投资合计				39.5

6、排污口设置的技术要求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项目单位排气筒应符合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1)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2)采样孔

A 在选定的采样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B 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气体的烟道应采用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采样孔。

C 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如管道直径小于 0.3m，则可只开设一个采样孔。

D 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延长线上。当烟道截面积小于 0.1m 时，流态分布比较均匀、对称，可取断面中心作为测点，则监测孔可开一只，并在一边的中间。

E 采样口位置应满足 “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

(3)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位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4)采样点的管理

①采样点处必须设置明显标志。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标志内容包括点位名称、编号、主要污染因子等。

②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废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厂内或厂界外 10m 内。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

	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3）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须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 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建设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全厂)	颗粒物	1.468	0	0.9487	0.111	0	2.4167	+0.111
	SO ₂	2.539	0	0.28	0.111	0	2.819	+0.111
	NO _x	8.730	0	0.84	1.667	0	11.237	+1.667
	VOCs	0.4392	0	0.51	1.0202	0	1.9694	+1.0202
	NH ₃	0	0	0.0029	0	0	0.0029	0
	H ₂ S	0	0	0.00011	0	0	0.00011	0
废水(全厂)	废水量	23838.3m ³ /a	0	9218.42m ³ /a	1028.28m ³ /a	0	34085m ³ /a	+1028.28m ³ /a
	COD	1.1025	0	0.46	0.29	0	1.8525	+0.29
	BOD ₅	0.201	0	0.42	/	0	0.621	/
	悬浮物	0.286	0	0.32	0.21	0	0.816	+0.21
	氨氮	0.250	0	0.0587	0.03	0	0.3387	+0.03
	总氮	0.818	0	0.023	0.041	0	0.882	+0.041
	总磷	0.08	0	/	0.005	0	0.085a	+0.005
	动植物油	0.15	0	0.002	0.082	0	0.234	+0.082
	石油类	0.093	0	0.0017	/	0	0.0947	/
	氯化物	47.44	0	/	/	0	47.44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纤	180	0	34.6	/	0	214.6	0
	边角料	85.5	0	0	15.0	0	100.5	+15.0
	除尘灰	75.987	0	12.489	0	0	88.476	0
	石膏	22.2	0	0	0	0	22.2	0
	污泥(一般固废)	4.08	0	2.1	0	0	6.18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t/5a	0	0	0	0	0.5t/5a	0

	废钢丝	18	0	0	0	0	18	0
	硫酸钠盐	15.0	0	0	0	0	15.0	0
	废丝	20	0	0	0	0	2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钒钛基布袋	0.064	0	0	0	0	0.064	0
	气浮污泥	0.14	0	0.7	0	0	0.84	0
	废浸润剂桶	0.3	0	0.1	0	0	0.40	0
	废脱硝催化剂	0.3	0	0	0	0	0.30	0
	废活性炭	0	0	3.171	0	0	3.171	0
	废机油	0.56	0	0	0.20	0	0.76	+0.20
	废润滑油	0	0	0	1.40	0	1.40	+1.40
	废机油桶	0	0	0	0.50	0	0.50	+0.50
	废润滑油桶	0	0	0	0.5	0	0.5	+0.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1、行政区划图
- 2、地理位置图
- 3、厂区平面图
- 4、6#厂房设备布设图
- 5、四邻关系图
- 6、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7、环境保护目标图
- 8、分区防渗图
- 9、本项目与西炮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位置关系图
- 10、中国（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2017-2035）
- 11、营口市“三线一单”查询图

附件目录

- 1、项目备案证明
- 2、环评工作委托书
- 3、土地使用证
- 4、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5、排污许可证
- 6、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7、现有污染源监测报告
- 8、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9、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 MY-7506 物质 MSDS 单
- 10、天然气检测单
- 11、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件
- 12、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3、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回执
- 14、项目总量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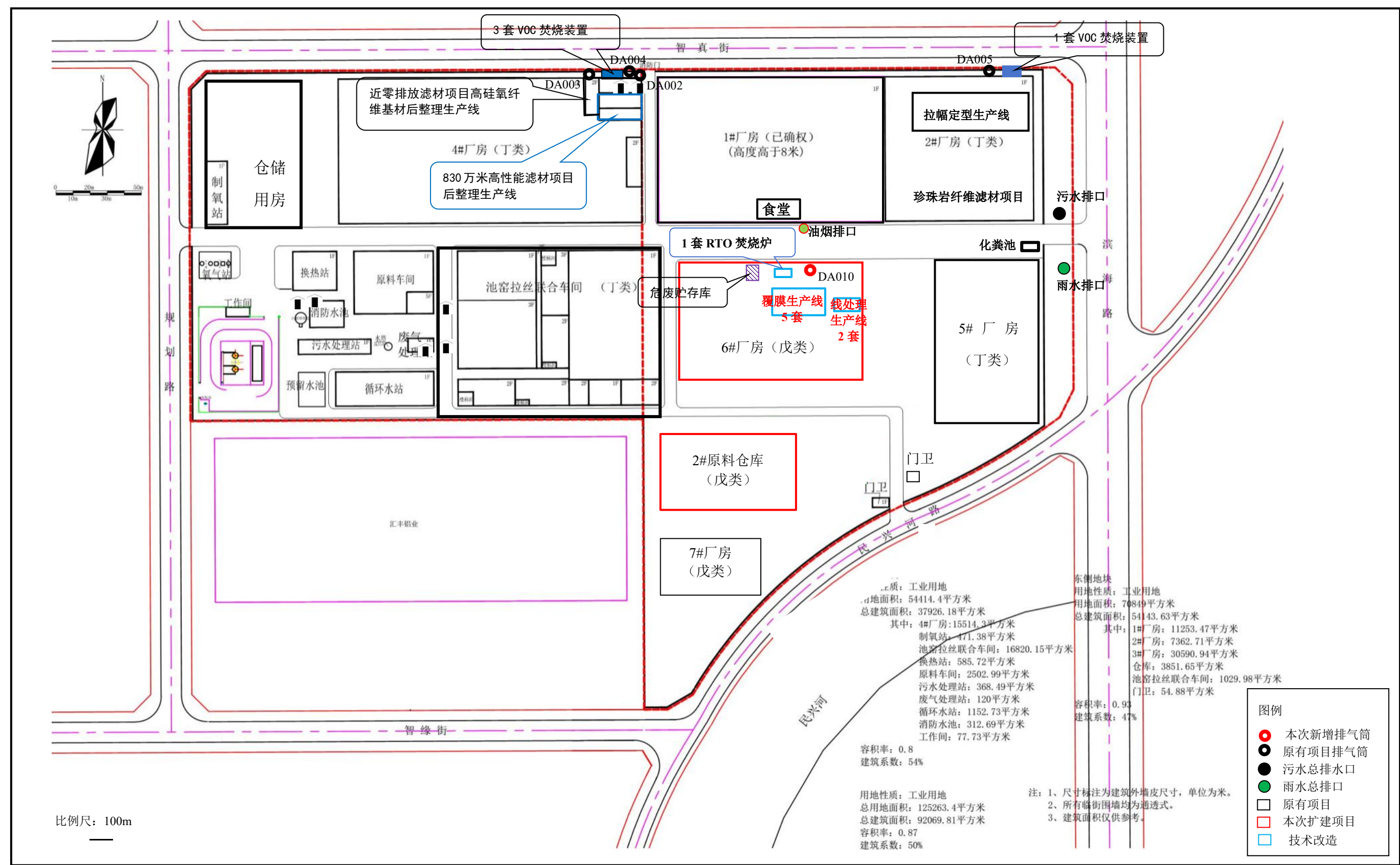
附图 1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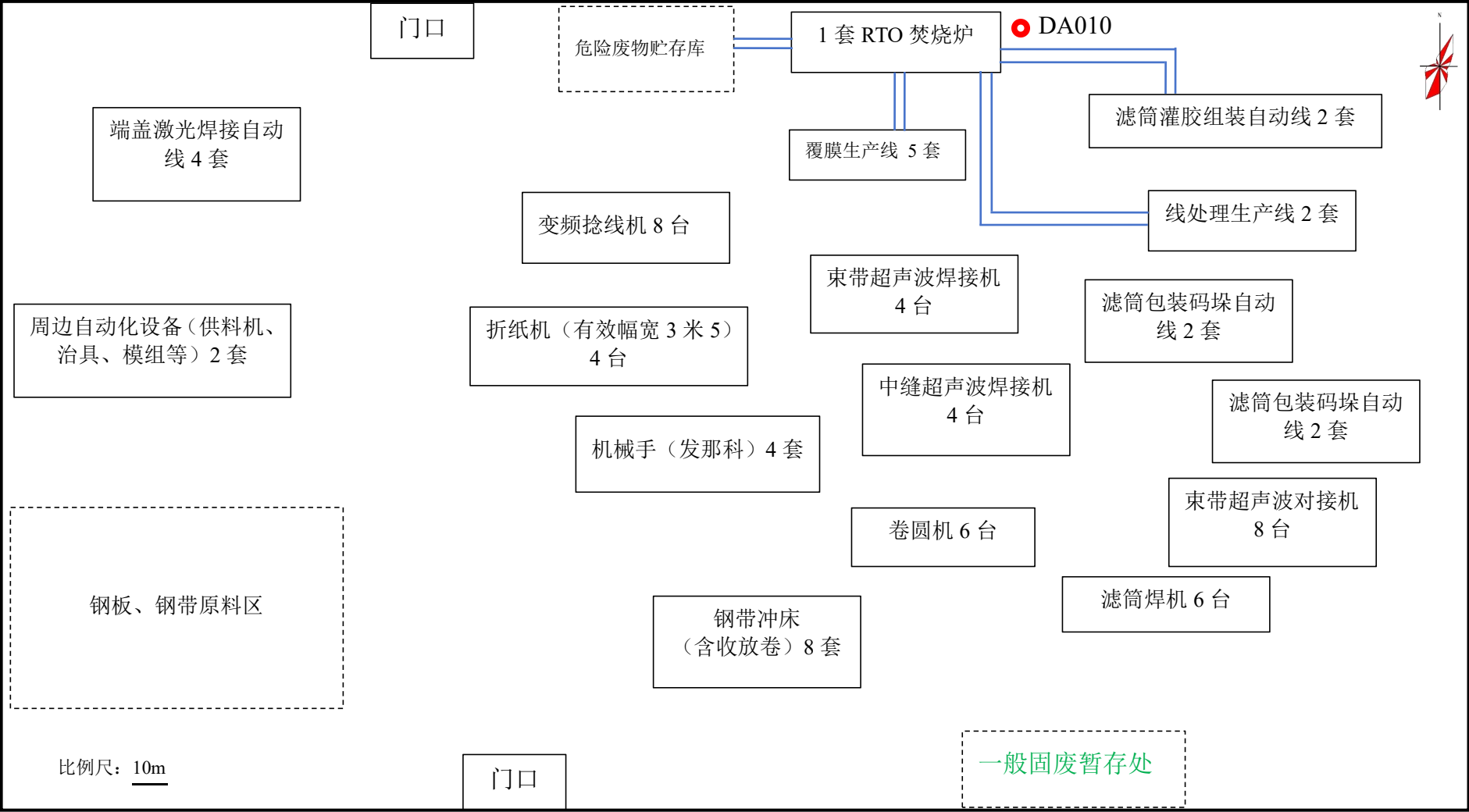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6#厂房设备布置图



附图 5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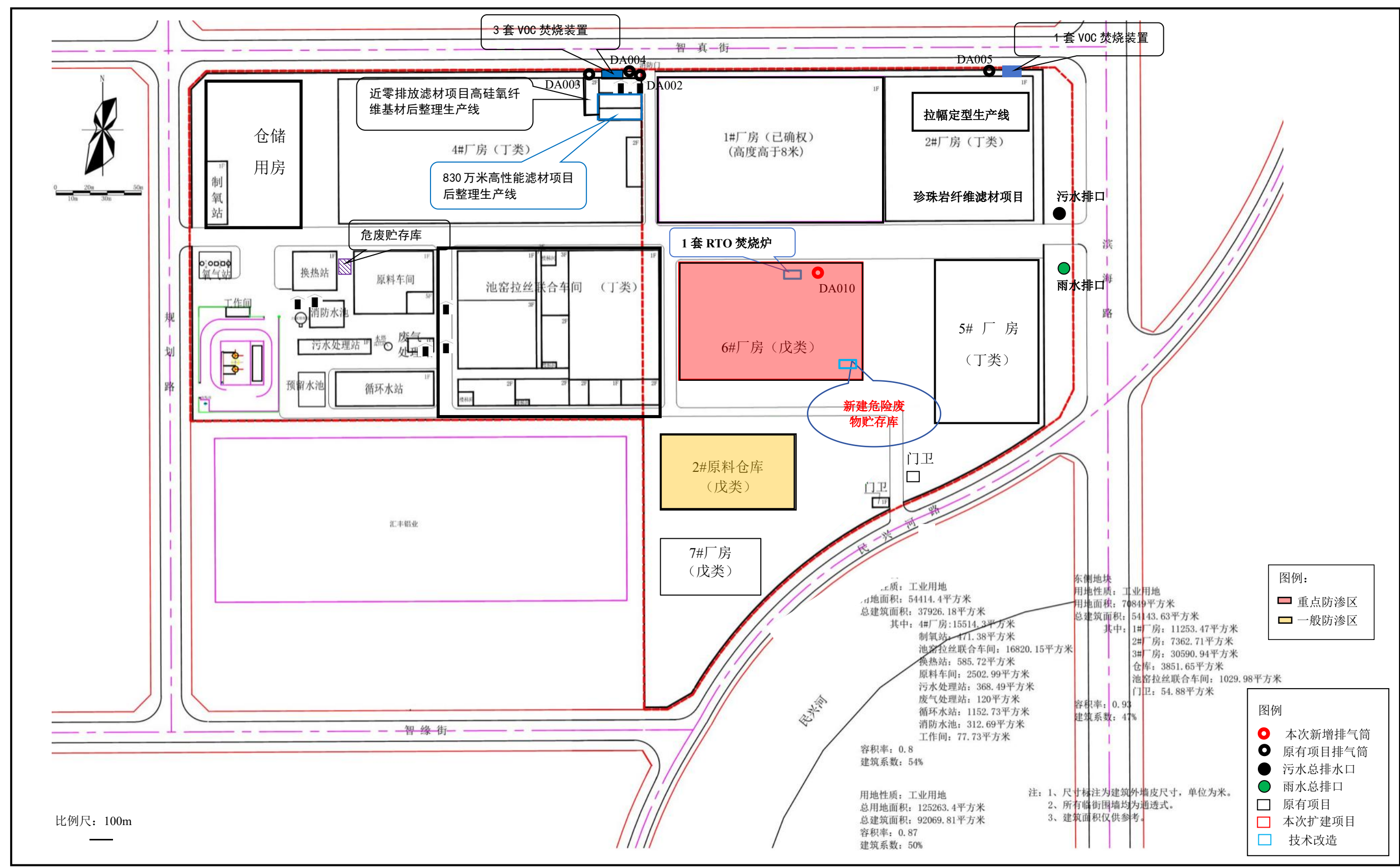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西炮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中国（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2017-2035）



附图 11 营口市“三线一单”查询图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2.17358784194874

40.62850310505796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x y,x 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80320009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营口市	西市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123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辽自管行审备(2024)70号

项目代码: 2408-210897-04-01-697072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105号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自有场地建设厂房面积约12000平方米, 2#原料仓库约4000平方米。购置滤筒焊机、机械手、折纸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 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项目利用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屋顶建设5.99MW并网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采用单晶组件9678块, 48台125千瓦光伏逆变器; 项目运行后, 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780万kWh。自发自用, 余电上网

五、项目总投资: 21000.00万元

经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本备案证明仅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核实, 不能作为项目可以实施的主要依据。请项目单位按照备案内容履行规划、环保、电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并告知备案机关。项目单位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存在虚假信息, 将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作相应处理。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书

辽宁中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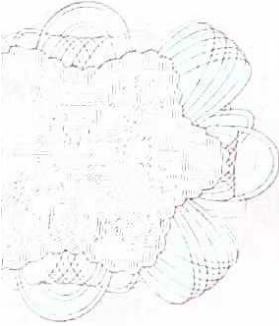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营口 国用(2016)第 2014号

土地使用权人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101号		
地 号	10584101	图 号	B22032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54414.4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营口市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6 月 7 日

营口 国用(2015)第 2005号

土地使用权人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105号		
地号	10584105	图号	B22047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72035.1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营口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2 月 16 日

营口市西市区环境保护局

营西环批字〔2017〕06 号

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环保滤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 105 号，项目总投资 32044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526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409.56 平方米；其中购置厂房 11253.47 平方米，新建厂房 50058.17 平方米。达产后可年产 830 万米（约 20000 吨）高性能过滤材料。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

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池窑废气经碱法脱硫、湿式除尘处理后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玻璃熔窑”工段的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项目后处理烟气焚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由车间顶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燃气蒸汽锅炉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 米。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要求。

混料、膨体过程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粉尘及车间排放的无组织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加湿器清洗水、软化水设备制备冲洗水、滤布清洗水及池窑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经车间污水池收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5、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玻纤、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脱硫产生的石膏外售石膏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沉淀物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

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市西市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18）21号

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行政审批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营口市西市区环境保护局曾以《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西环批字[2017]6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拟对原建设方案进行变更，即在原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不变的基础上，将 10t/h 蒸汽锅炉更换为 12t/h 蒸

汽锅炉，并增加 1 台 4t/h 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 12t/h 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和 NO_x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三、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其他要求仍按照营西环批字[2017]6 号文件执行。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
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1 日，根据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 105 号，总占地面积 125263.4m²，总建筑面积 90409.56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池窑拉丝联合车间、原料车间、办公楼、中试车间楼以及辅助工程，并购置原营口宏宇（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地块地上现有建筑面积 11253.47m² 的厂房；购置拉丝机、高效膨体纱机、变频整经机、高速剑杆织布机、滤料后整理生产线、自动生产线等主要设备，达产后，可年产 830 万米（折算约 20000 吨）高性能过滤材料。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只进行前端生产，生产经纱 7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委托丹东轻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5 日获得营口市西市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营西环批字[2017]06 号。2018 年 8 月委托营口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6 日获得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辽自营行审发[2018]21 号。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和批复要求比较有一些变动。环评设计阶段计划建设的生产能力是可年产 830 万米（折算约 20000 吨）高性能过滤材料，但目前只进行前端工艺生产，工艺前端池窑、拉丝、浸润、卷绕成筒、退解、并捻已具备正生产能力，生产出来的经纱直接用于老厂区去生产高性能环保滤料。目前经纱生产能力为 7000t/a。另外本项目锅炉房位置发生变化，废水处理工艺发生些许变化，增加了厌氧池、水解池 2，不属于重大变更；已建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及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分批建设、分批验收的原则，本次验收的内容只包括已建成并试运行的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项目其余的建设内容的环保设施待项目建成后再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44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5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97%。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只包括工艺前端从池窑拉丝到并捻相关生产设备及设施的建设地点、规模、产品、产能、投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它后期生产工序正在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目前未设置办公楼及食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 t/a，进入厂区化粪池，然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上拉丝工序产生的冷却水，锅炉排水，废气处理排水，循环水池排水以及软化水设备制备反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9.7%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回到冷却水池（主要用于拉丝冷却用水），仅少量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处理能力为 35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清水池 1→水解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水解池 2→过滤罐→清水池。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锅炉废气、池窑燃烧废气、混料废气。

（1）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目前设有1台4t/h燃气锅炉和1台12t/h燃气锅炉，目前只运行4t/h燃气锅炉就能满足要求，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池窑燃烧废气

本项目池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纯氧燃烧将粉料熔化成玻璃熔液。整个系统均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密封装置。熔化部位和通路均采用天然气加热，因此，池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SO₂、NO_x、颗粒物。池窑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原料粉尘

项目合格的微粉原料进厂后，通过气力负压输送装置到原料仓。每个料仓进料口处各设置一台插入式布袋收尘器，共12台，布袋收尘效率可达99%，工作风量1200m³/h，就地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出口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噪声为固定噪声源，主要对声源周围形成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采取如下降噪措施：①选用先进低噪设备；②所有生产设备均布设在厂房内。③采取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除尘灰、石膏、废机油，废玻纤、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在原料库，外售处理，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石膏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还未产生，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池窑废气处理措施除尘效率90-93%，脱硫效率为90.6%-92.5%，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COD去除效率为83.4-85.3%，BOD₅去除效率为80.1-83.9%。

SS 去除效率为 80.1-80.2%，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87.2-88.9%，氨氮去除效率为 39.4-41.4%，符合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6.4~7.1mg/m³、6~7mg/m³、140~148mg/m³，烟气黑度<1 级，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池窑除尘脱硫设施出口浓度颗粒物为 20.3~21.5mg/m³，二氧化硫为 45~51mg/m³，氮氧化物为 446~458mg/m³，除尘效率 90-93%，脱硫效率为 90.6%-92.5%，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玻璃熔窑”工段的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6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 pH、COD、SS、氨氮、总氮、色度、石油类、BOD₅ 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要求，可以回用，厂区总排口出水 pH、COD、SS、氨氮、总氮、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项目西、南、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所测昼间、夜间噪声区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所测昼间、夜间噪声区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除尘灰、石膏、废机油、废

玻纤、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在原料库，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石膏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还未产生，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对该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已设置警示标识，杜绝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堆混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总量

根据厂区实际运行情况可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 2.46t/d，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污水 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29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76mg/L，以年生产 300 天计：

企业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COD_{Cr} 排放总量： $29\text{mg/L} \times 2.46\text{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0^{-6} = 0.021\text{t/a}$ ；

氨氮排放总量： $1.76\text{mg/L} \times 2.46\text{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0^{-6} = 0.0013\text{t/a}$ 。

废气总量

本项目目前只有 4t/h 锅炉运行，每天运行 8 小时，还有池窑产生的废气，根据实际检测数据，SO₂、NO_x 排放情况如下：

锅炉废气

SO₂ = $6\text{mg/m}^3 \times 2157.556\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9} = 0.031\text{t/a}$

NO_x = $122\text{mg/m}^3 \times 2157.556\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9} = 0.63\text{t/a}$

池窑废气

SO₂ = $44\text{mg/m}^3 \times 2254.058\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9} = 0.714\text{t/a}$

NO_x = $388\text{mg/m}^3 \times 2254.058\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9} = 6.296\text{t/a}$

综上，本项目企业排污口 COD_{Cr} 排放量 0.021t/a，氨氮 0.0013t/a，SO₂ 0.745t/a，NO_x 6.926t/a，COD_{Cr}、氨氮、SO₂、NO_x 排放量均不高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总量确认书》中规定企业排放总量：

企业排口：COD_{Cr} 排放量 0.54t/a，氨氮 0.06t/a；

废气排放：SO₂ 排放量 7.2t/a，NO_x 8.61t/a。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大于 75% 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实际环境影响情况。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池窑废气排放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中“玻璃熔窑”工段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6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

(4) 废水排放情况

厂区总排口出水 pH、COD、SS、氨氮、总氮、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西、南、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所测昼间、夜间噪声区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所测昼间、夜间噪声区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6)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7) 项目安装的锅炉的排气筒高度、二级碱液喷淋装置排气筒高度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综上，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与转移运输过程的管理，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流失，污染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18）34号

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

纤维及制品产品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品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105号，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

汽锅炉，并增加 1 台 4t/h 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 12t/h 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和 NO_x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三、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其他要求仍按照营西环批字[2017]6 号文件执行。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品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8日,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品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105号,项目总投资10580万,目前属于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珍珠岩纤维滤袋只生产到前端珍珠岩纤维滤布(该滤布产量能够满足年产珍珠岩纤维滤袋60万条);年产配套袋笼60万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营口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品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辽自营行审发[2018]34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企业已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的相关工作,许可证编号:912108003186071602001Q。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建设安装,因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比较有变动,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但变动前后珍珠岩纤维滤袋总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变更前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仍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现场监测,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可达标排放;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此次环境保护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18%。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规模、总投资、产品方案、设备情况、原辅材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新洪源公司厂区设置 1 台 12t/h 蒸汽锅炉和 1 台 4t/h 蒸汽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蒸汽，本项目依托现阶段只启用的 1 台 4t/h 蒸汽锅炉，锅炉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1）膨体产生

本项目经纱膨体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短纤维富裕空气中，形成一定浓度的粉尘污染，通过每台膨体纱机内部设置的微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进入微型布袋除尘器后扩散至车间环境中。经实际厂界无组织检测确定本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2）开松产生

针刺加工前需改变经纱的疏密度，采用粗开松机进行开松工序，开松过程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通过厂房封闭的方式，减少粉尘产生量。经实际厂界无组织检测确定本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二）废水

生产废水

由于本此验收项目未新增池窑及配套设施，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剑杆织布机、高速针刺生产线、数控捻线机、滤袋加工生产线、全自动袋笼生产线等设备。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

同时置于密闭生产厂房内隔声，以阻隔及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废料回用生产，废钢丝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以上均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5.5~6.5 mg/m^3 、8~13 mg/m^3 、126~140 mg/m^3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可知，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项目西、南、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所测昼间噪声区间值为 58~66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区间值为 50~54 $\text{dB}(\text{A})$ ，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废料回用生产，废钢丝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以上均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项目锅炉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9 \times 10^{-2} \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62 kg/h 。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9 \times 10^{-2} \text{kg}/\text{h} \times 1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0.1566\text{t}/\text{a}$ ；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362 \text{kg}/\text{h} \times 1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1.9548\text{t}/\text{a}$ 。

本次锅炉运行时，《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仍在运行，根据《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30 万米高性能

过滤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预测数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燃气蒸汽锅炉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1%，则该项目污染物 SO_2 排放总量为 0.0397t/a， NO_x 排放总量为 0.807t/a。

综上，本项目验收阶段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566\text{t/a}-0.0397\text{t/a}=0.1169\text{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9548\text{t/a}-0.807\text{t/a}=1.1478\text{t/a}$ 。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68.17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07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2.26mg/L，本项目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1154.4 吨/年计，则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COD_Cr 排放总量： $168.17\text{mg/L} \times 1154.4\text{m}^3 \times 10^{-6} = 0.194\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 $0.07\text{mg/L} \times 1882.8\text{m}^3 \times 10^{-6} = 0.00008\text{t/a}$

总氮排放总量： $2.26\text{mg/L} \times 1882.8\text{m}^3 \times 10^{-6} = 0.0026\text{t/a}$

因此，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194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8t/a，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26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大于 75% 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实际环境影响情况。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本项目依托的 4t/h 的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膨体、开松工序除尘器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4)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废料回用生产,废钢丝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以上均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车间各环保设施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物料储存、运输等方面的管理,车间及时清扫,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纤维及制品产品化项目（分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信息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白常正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21052119870101207X	15846742013	白常正
刘丽冬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210802198605102029	15846757177	刘丽冬
陈萍	营口市老边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工程师	210811198909200047	13940709744	陈萍
秦培爽	营口市桃仙生态与公共能源服务中心	高工	210722198303245337	13467393010	秦培爽
孙永峰	白河正	项目经理	210803198905300517	13898746531	孙永峰
其他					
参会					
单位					
孟显彬	营口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42419840307292X	13941745157	孟显彬
卢旻	辽宁峻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10821198410092133	13941717797	卢旻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1）13号

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105号，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5.5万元，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实施，新建3座低介电特种纤维窑炉。购置铂金漏板、高速拉丝机、捻线机、并捻机等主要仪器

设备，投产后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池窑产生的纯氧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关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中的烟尘、 SO_2 、 NO_x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车间原料储存配料系统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池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至厂区排污

口，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的“三级标准”，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5. 按照《营口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验收标准》的有关要求，统一对厂区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6日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项目总投资 6251.46 万，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 1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辽宁天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6 日获得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辽自营行审发[2021]13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的相关工作，许可证编号：912108003186071602001Q。

（三）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此次环境保护验收。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51.46 万元，环保投资 37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57%。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规模、总投资、产品方案、设备情况、原辅材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保温炉废气：本项目窑炉前端融化采用电，后端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和溶液间接接触，起到保温的作用，天然气纯氧燃烧废气经过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新洪源公司厂区设置 1 台 12t/h 蒸汽锅炉和 1 台 4t/h 蒸汽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蒸汽，本项目依托现阶段只启用的 1 台 4t/h 蒸汽锅炉，锅炉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1)原料拆包、配料产生

项目合格的微粉原料进厂后，通过气力负压输送装置到原料仓。每个料仓进料口处各设置一台插入式布袋收尘器，共 14 台，布袋收尘效率可达 99%，工作风量 1200m³/h，就地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出口进行无组织排放。

(2)浸润废气

本项目浸润剂采用淀粉型浸润剂，其主要成分为工业淀粉、氢化植物油、聚乙二醇等，挥发性较低，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通风换气、加强管理，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实际厂界无组织检测确定本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二)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水冷系统、配合料系统、燃烧器等设备。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同时置于密闭生产厂房内隔声，以阻隔及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回用生产，废丝、脱硫废物硫酸钠盐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

垃圾由环卫清运，生化污泥进入 II 类填埋场处理。以上均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气浮污泥、钒钛基布袋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保温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6.8~16.2mg/m³、18~45mg/m³、193~269mg/m³，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改造废气治理措施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8.1~9.4mg/m³、21~37mg/m³、77~106mg/m³，去除效率分别为 99%、89.09%、87.60%，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6.3~7.5mg/m³、8~11mg/m³、136~147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经实际厂界无组织检测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可知，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所测昼间噪声区间值为 55~64dB(A)，夜间噪声区间值为 43~47 dB(A)，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回用生产，废丝、脱硫废物硫酸钠盐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生化污泥进入 II 类填埋场处理。以上均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

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气浮污泥、钒钛基布袋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氨氮浓度范围为 5.63~5.83mg/L，标准值为 30 mg/L；COD_{Cr} 浓度范围为 155~172mg/L，标准值为 300 mg/L；总氮浓度范围为 5.96~6.07mg/L，标准值为 50 mg/L；总磷浓度范围为 1.01~1.06mg/L，标准值为 5.0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24~35mg/L，标准值为 300 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0.7~0.8mg/L，标准值为 2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50.2~55.9mg/L，标准值为 250 mg/L，氯离子浓度范围为 369~373mg/L，标准值为 1000 mg/L，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 值范围为 6.7~6.9，标准值为 6-9；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0.73~0.89mg/L，标准值为 100 mg/L，色度浓度范围为 20~30mg/L，标准值为 100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项目锅炉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1.4 \times 10^{-2} \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75 \times 10^{-2} \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05kg/h 。本项目运行后，锅炉运行时间每天增加 1.5h，年运行 365 天。

颗粒物排放总量： $1.4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5 \text{h} \times 365 \text{d} \times 10^{-3} = 0.0077 \text{t/a}$ ；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75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5 \text{h} \times 365 \text{d} \times 10^{-3} = 0.0096 \text{t/a}$ ；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75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5 \text{h} \times 365 \text{d} \times 10^{-3} = 0.167 \text{t/a}$ 。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项目保温窑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3.25 \times 10^{-3} \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05 \times 10^{-3} \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7.6 \times 10^{-2} \text{kg/h}$ 。本项目运行后，保温窑每天运行 24h，一年运行 365 天。

颗粒物排放总量： $3.2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 \text{h} \times 365 \text{d} \times 10^{-3} = 0.028 \text{t/a}$ ；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0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 \text{h} \times 365 \text{d} \times 10^{-3} = 0.009 \text{t/a}$ ；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7.6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4 \text{h} \times 365 \text{d} \times 10^{-3} = 0.666 \text{t/a}$ 。

综上，本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7 \text{t/a} + 0.028 \text{t/a} = 0.0357 \text{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96 \text{t/a} + 0.009 \text{t/a} = 0.0186 \text{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67t/a+0.666t/a=0.833t/a。本项目验收期间 95%负荷运行时，则达产时，实际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76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96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877t/a，未超过总量确认书总量。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企业厂区总排口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63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5.735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6.02mg/L，以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384.8 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7.2 吨/年，浓水排放量为 1050 吨/年，则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COD_{Cr} 排放总量： $163\text{mg/L} \times 1497\text{m}^3 \times 10^{-6} = 0.244\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 $5.735\text{mg/L} \times 1497\text{m}^3 \times 10^{-6} = 0.009\text{t/a}$

总氮排放总量： $6.02\text{mg/L} \times 1497\text{m}^3 \times 10^{-6} = 0.009\text{t/a}$

因此，本项目验收期间 95%负荷运行时，则达产时，实际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257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9t/a，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9t/a。则本项目由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COD_{Cr} 排放总量 0.07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未超过总量确认书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大于 75%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实际环境影响情况。

（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本项目保温炉天然气纯氧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

关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依托的 4t/h 的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的限值要求。

改造原有池窑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原料拆包、配料工序除尘器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浸润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4）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氨氮浓度范围为 5.63~5.83mg/L，标准值为 30 mg/L；COD_{Cr} 浓度范围为 155~172mg/L，标准值为 300 mg/L；总氮浓度范围为 5.96~6.07mg/L，标准值为 50 mg/L；总磷浓度范围为 1.01~1.06mg/L，标准值为 5.0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24~35mg/L，标准值为 300 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0.7~0.8mg/L，标准值为 2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50.2~55.9mg/L，标准值为 250 mg/L，氯离子浓度范围为 369~373mg/L，标准值为 1000 mg/L，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 值范围为 6.7~6.9，标准值为 6-9；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0.73~0.89mg/L，标准值为 100 mg/L，色度浓度范围为 20~30mg/L，标准值为 100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5）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回用生产，废丝、脱硫废物硫酸钠盐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生化污泥进入 II 类填埋场处理。以上均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气浮污泥、钒钛基布袋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

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车间各环保设施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物料储存、运输等方面的管理,车间及时清扫,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信息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白常正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21052119870101227X	15840742013	白常正
副组长	韩宇林	"	副部长	21080319841119251X	15840700527	韩宇林
	卢旋	辽宁峻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10882198410092133	13941717797	卢旋
	秦培爽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站资源办	高工	210882198303215337	13464393010	秦培爽
	张敬鹏	自领区	工程师	210803198905300517	13898746531	张敬鹏
	丁文清	思恩利尔(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428198502103924	13941745137	丁文清
其他参会单位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1）14号

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实施，新建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窑炉一座。购置铂金漏板、高速拉丝机、捻线机、并捻机等主要仪器设

备，投产后年产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 1000 吨。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天然气纯氧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关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车间原料储存配料系统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池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至厂区排污

口，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的“三级标准”，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5. 按照《营口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验收标准》的有关要求，统一对厂区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

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6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1）40号

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总投资 1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利用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建设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道路硬化、排水沟及沉淀池等处理设施,施工期应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

2. 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脱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与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同通过1根5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年7月1日)中浓度值要求;浸渍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5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本项目依托原有1台4t/h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浸渍工序产生的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企业现有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COD_{cr}和NH₃-N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浸润剂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浸润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按照《营口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验收标准》的有关要求，统一对厂区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8003186071602001Q

单位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辽宁) 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105号

法定代表人: 崔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中国 (辽宁) 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105号

行业类别: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锅炉, 工业炉窑, 金属结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3186071602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国 (辽宁) 自由贸易

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6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意见的函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营环函[2018]227 号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委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原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受营口市政府委托，主持召开了《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委会、市住建委、西市区政府、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环评编制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总体规划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规划、环保、生态等相关专业的 5 位特邀专家，共 10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委会对规划背景的情况介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

公司汇报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得胜路-澄湖西路,西至海滨,北至滨河大街,南至新港西大街,总面积 29.96 平方公里(含营口综合保税区)。规划期限为 2017 年-2035 年。

自贸区围绕港口核心战略资源和营满欧大陆桥,重点发展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科技服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和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构建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的重要枢纽,努力建设辽宁乃至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制度创新示范区和产业转型升级先导区。

二、“报告书”从发展现状调查、评价与分析入手,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识别、预测和评价,进行了规划综合论证,提出了规划方案环评调整建议和区域污染防治的对策和措施。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规划方案环评建议的前提下,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

营口综合保税区作为自贸区现代物流商贸产业集聚区的一部分,其规划符合自贸区产业规划和环保要求。

三、“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导则相关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在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自贸区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自贸区建设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做好生态规划控制工作。报告书规定了自贸区规划控制距离范围内，不能规划或新建居民点、学校、机关单位等环境敏感单位。新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若大于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则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准。自贸区北侧辽河大街以南，天成路以西原永远角陈旧垃圾填埋场不宜规划为居住用地。

自贸区西侧的西炮台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渤海大街以南、金牛山大街以北、滨海路以西的地块位于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自贸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遵守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各产业准入条件，制定园区各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引进工艺技术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入驻自贸区的建设项目主要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污染隐患的企业不得入驻园区。

（三）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营口市热电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17]259号）自贸区可以利用华能营口热电厂一期工程 and 规划营口慧城热电厂作为热源，滨海热电厂作为备用热源，关停本规划区南部锅炉房，不得自建其他燃煤锅炉。

(四) 加快自贸区排水市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排水系统应按照国家排水相关要求,采用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确保自贸区污水经市政管网送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结合自贸区再生水需求情况,应考虑采取再生水回用、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有效节水措施,合理分配回用水量,减少生产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降低水资源消耗。

(五) 营口自贸区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循环经济减量化措施,实施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实行科学有效可行的分类收集制度,做好垃圾各级收集转运设施的合理布局和选址,不对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实现垃圾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减少垃圾排放量。

(六) 营口自贸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制定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科学布局和依法安装区域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地方环保部门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监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规划每隔五年或修编时应重新编制报告书上报审查。

附件: 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营口市西市区政府、营口市住建委、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附件: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方志刚	原省环保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马猛	辽宁省规划院	副总规划师
李殿玺	原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张维	原省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王越	营口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于文会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王伟强	自贸区营口片区管委会	副主任
何滨	营口市住建委	科长
冯天越	营口市西市区环保局	局长
原鹏	营口产业基地环保局	局长

附件 7 现有污染源监测报告

有组织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4 第 2132

项目名称：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及年度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复印部分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单位：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青花大街西75号

邮编：115003

电话：0417-2976333

邮箱：kwjyjc@163.com



1.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营口市滨海路 105 号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5840700527

采样地点：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池窑废气排放口 DA001	东经 122.172358° 北纬 40.6286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1 天	完好
	1#后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2	东经 122.173706° 北纬 40.62997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每次采集 4 个样品, 1 天	完好
	2#后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东经 122.173993° 北纬 40.63018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每次采集 4 个样品, 1 天	完好
	3#后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4	东经 122.173821° 北纬 40.63012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每次采集 4 个样品, 1 天	完好
	4#后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5	东经 122.175907° 北纬 40.63011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每次采集 4 个样品, 1 天	完好
	天然保温窑排气筒 DA006	东经 122.173243° 北纬 40.62859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1 天	完好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东经 122.172297° 北纬 40.628485°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4 次/天, 1 天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3.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LNKW-YQGL-428
			电子天平	AUW220D	LNKW-YQGL-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LNKW-YQGL-253
			电子天平	ATX-224	LNKW-YQGL-0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LNKW-YQGL-428 LNKW-YQGL-25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LNKW-YQGL-428 LNKW-YQGL-25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LNKW-YQGL-27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恶臭采样器	KB-6F	LNKW-YQGL-404 LNKW-YQGL-405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 9800	LNKW-YQGL-002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800N/H F+F	LNKW-YQGL-56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NKW-YQGL-28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具塞比色管	50ml	LNKW-YQGL-08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PTX-FA210S	LNKW-YQGL-2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LNKW-YQGL-0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X-150IV	LNKW-YQGL-34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180	LNKW-YQGL-14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180	LNKW-YQGL-14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LNKW-YQGL-34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6U	LNKW-YQGL-56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LNKW-YQGL-0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0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LNKW-YQGL-099



4.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28	08:45-08:50	生产废水排放口	T20242132S0101	pH	7.2	无量纲
				水温	9.4	℃
				色度	7	mg/L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mg/L
				总氮	3.40	mg/L
				总磷	0.27	mg/L
				氨氮	1.41	mg/L
				石油类	0.62	mg/L
				动植物油类	0.37	mg/L
				氯化物	202	mg/L
	09:46-09:51	生产废水排放口	T20242132S0102	pH	7.1	无量纲
				水温	9.4	℃
				色度	7	mg/L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mg/L
				总氮	3.44	mg/L
				总磷	0.25	mg/L
				氨氮	1.35	mg/L
				石油类	0.62	mg/L
	10:46-10:51	生产废水排放口	T20242132S0103	动植物油类	0.48	mg/L
				氯化物	203	mg/L
				pH	7.1	无量纲
				水温	9.4	℃
				色度	7	mg/L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45	mg/L



采样日期	时间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28	10:46-10:5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T20242132S0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mg/L
				总氮	3.36	mg/L
				总磷	0.26	mg/L
				氨氮	1.32	mg/L
				石油类	0.59	mg/L
				动植物油类	0.39	mg/L
				氯化物	201	mg/L
	11:47-11:52		T20242132S0104	pH	7.2	无量纲
				水温	9.3	℃
				色度	7	mg/L
				悬浮物	7	mg/L
				化学需氧量	4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mg/L
				总氮	3.51	mg/L
				总磷	0.27	mg/L
				氨氮	1.41	mg/L
				石油类	0.62	mg/L
				动植物油类	0.35	mg/L
				氯化物	202	mg/L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20		
点位名称	池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口截面积	0.3848m ²		
样品编号	T20242132Q0101	T20242132Q0102	T20242132Q0103
采样时间	08:52-09:38	09:39-10:25	10:26-11:1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6.2	5.9	6.0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28.8	25.5	2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5	0.0350	0.037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24	25	2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111	108	11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8	0.16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76	76	7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353	329	35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72	0.451	0.498
烟气黑度(级)	<1	<1	<1
氧含量 (%)	18.2	18.0	18.1
排气温度 (°C)	76.4	77.4	77.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3.6	3.8	3.8
排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排气流速 (m/s)	5.89	5.66	6.00
标干流量 (m ³ /h)	6210	5939	6304

检测日期	2024.11.28		
点位名称	1#后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1963m ²		
样品编号	T20242132Q0201	T20242132Q0202	T20242132Q0203
采样时间	09:42-10:33	10:42-11:33	11:42-12:3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2.4	20.4	2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267	0.024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9	7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0916	0.0082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9	22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49	0.0288	0.0235
氧含量 (%)	19.2	18.9	21.0
排气温度 (°C)	119.8	120.9	119.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3.6	3.7	3.4
排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排气流速 (m/s)	2.74	2.75	2.45
标干流量 (m ³ /h)	1309	1308	1173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4.11.28	1#后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02	T20242132Q0201	非甲烷 总烃	13.9	1309	0.0182
		T20242132Q0202		13.7	1309	0.0179
		T20242132Q0203		13.9	1309	0.0182
		T20242132Q0204		13.5	1309	0.0177
		T20242132Q0205		13.9	1308	0.0182
		T20242132Q0206		13.8	1308	0.0181
		T20242132Q0207		14.0	1308	0.0183
		T20242132Q0208		14.1	1308	0.0184
		T20242132Q0209		13.9	1173	0.0163
		T20242132Q0210		13.7	1173	0.0161
		T20242132Q0211		13.9	1173	0.0163
		T20242132Q0212		13.4	1173	0.0157

检测日期	2024.10.31		
点位名称	2#后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1963m ²		
样品编号	T20242132Q0301	T20242132Q0302	T20242132Q0303
采样时间	13:37-14:29	14:37-15:29	15:37-16:2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9.8	19.2	19.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1	0.0342	0.036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7	8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43	0.015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75	0.0356	0.0357
氧含量 (%)	18.8	18.9	19.1
排气温度 (°C)	103.5	101.3	99.9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4	4.5	4.6
排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排气流速 (m/s)	3.79	3.59	3.78
标干流量 (m ³ /h)	1873	1782	188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4.10.31	2#后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03	T20242132Q0301	非甲烷 总烃	10.7	1873	0.0200
		T20242132Q0302		10.4	1873	0.0195
		T20242132Q0303		9.49	1873	0.0178
		T20242132Q0304		9.94	1873	0.0186
		T20242132Q0305		10.7	1782	0.0191
		T20242132Q0306		11.4	1782	0.0203
		T20242132Q0307		10.5	1782	0.0187
		T20242132Q0308		10.5	1782	0.0187
		T20242132Q0309		9.94	1881	0.0187
		T20242132Q0310		10.3	1881	0.0194
		T20242132Q0311		10.6	1881	0.0199
		T20242132Q0312		10.4	1881	0.0196

检测日期	2024.11.28		
点位名称	3#后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1963m ²		
样品编号	T20242132Q0401	T20242132Q0402	T20242132Q0403
采样时间	13:13-14:04	14:13-15:19	15:14-16:0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1.1	22.0	2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72	0.0893	0.085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6	8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325	0.036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9	21	2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49	0.0852	0.0885
氧含量 (%)	19.1	19.4	18.9
排气温度 (°C)	129.8	129.4	129.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3.0	3.3	3.2
排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排气流速 (m/s)	8.42	8.68	8.59
标干流量 (m ³ /h)	3944	4058	402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速率 (kg/h)
2024.11.28	3#后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04	T20242132Q0401	非甲烷 总烃	35.8	3944	0.141
		T20242132Q0402		38.6	3944	0.152
		T20242132Q0403		38.8	3944	0.153
		T20242132Q0404		39.4	3944	0.155
		T20242132Q0405		39.9	4058	0.162
		T20242132Q0406		40.4	4058	0.164
		T20242132Q0407		39.9	4058	0.162
		T20242132Q0408		32.2	4058	0.131
		T20242132Q0409		31.1	4022	0.125
		T20242132Q0410		32.6	4022	0.131
		T20242132Q0411		32.4	4022	0.130
		T20242132Q0412		33.1	4022	0.133

检测日期	2024.11.28		
点位名称	4#后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1963m²		
样品编号	T20242132Q0501	T20242132Q0502	T20242132Q0503
采样时间	13:15-14:06	14:15-15:06	15:15-16:0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1.1	21.4	2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12	0.0568	0.057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22	18	1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40	0.0478	0.048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26	28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38	0.0743	0.0707
氧含量 (%)	18.6	18.8	19.0
排气温度 (℃)	134.6	135.7	135.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3.1	2.8	2.9
排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排气流速 (m/s)	5.29	5.72	5.44
标干流量 (m³/h)	2453	2655	2525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4.11.28	4#后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05	T20242132Q0501	非甲烷 总烃	13.5	2453	0.0331
		T20242132Q0502		13.2	2453	0.0324
		T20242132Q0503		13.6	2453	0.0334
		T20242132Q0504		14.1	2453	0.0346
		T20242132Q0505		14.3	2655	0.0380
		T20242132Q0506		14.3	2655	0.0380
		T20242132Q0507		14.7	2655	0.0390
		T20242132Q0508		14.8	2655	0.0393
		T20242132Q0509		14.9	2525	0.0376
		T20242132Q0510		14.9	2525	0.0376
		T20242132Q0511		14.4	2525	0.0364
		T20242132Q0512		15.2	2525	0.0384

检测日期	2024.12.20		
点位名称	天然保温窑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1257m ²		
样品编号	T20242132Q0601	T20242132Q0602	T20242132Q0603
采样时间	12:12-12:52	12:53-13:33	13:34-14:1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4.0	4.2	4.3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24.8	20.2	20.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38	0.00752	0.0077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7	6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43	29	3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29	0.0107	0.014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26	27	2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161	131	13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79	0.0484	0.0505
烟气黑度(级)	<1	<1	<1
氧含量(%)	18.8	18.3	18.3
排气温度(°C)	567.2	559.6	568.4
排气中水分含量(%)	2.0	2.2	2.2



排气静压 (kPa)	-0.07	-0.07	-0.07
排气流速 (m/s)	12.67	12.22	12.42
标干流量 (m³/h)	1844	1791	1802

5.质控信息

表 5-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表观流量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采样器	流量计	采样器	流量计	L/min	L/min	L/min
2024.11.28	GH-60E	GH-2030	LNKW-YQGL-375	LNKW-YQGL-043	30.0	30.2	30.1
					40.0	40.3	40.2
					50.0	49.8	49.9
2024.10.31	GH-60E	GH-2030	LNKW-YQGL-428	LNKW-YQGL-043	30.0	30.4	30.3
					40.0	40.0	40.1
					50.0	50.2	50.3
2024.12.20	GH-60E	GH-2030	LNKW-YQGL-375	LNKW-YQGL-043	30.0	29.8	29.7
					40.0	40.3	40.2
					50.0	49.7	49.6
2024.11.28	GH-60E	GH-2030	LNKW-YQGL-253	LNKW-YQGL-043	30.0	29.7	29.8
					40.0	39.7	39.8
					50.0	50.2	50.1
结果		相对误差不超过±5%，合格					

表 5-2 标气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标准值 (mg/m³)	测量前测定 值 (mg/m³)	测定前示值 误差%	测量后测定 值 (mg/m³)	测定后示值 误差%
2024.11.28	一氧化氮	68.3	68.5	0.29	68.0	-0.44
	二氧化氮	17.5	17.0	-2.86	17.4	-0.57
	二氧化硫	79.9	78.6	-1.63	79.3	-0.75
	氧气%	8.02	7.95	-0.87	8.06	0.50
2024.10.31	一氧化氮	68.3	67.5	-1.17	67.4	-1.32
	二氧化氮	17.5	17.1	-2.29	17.1	-2.29
	二氧化硫	79.9	78.7	-1.50	78.6	-1.63
	氧气%	8.02	7.90	-1.50	7.91	-1.37
2024.12.20	一氧化氮	68.3	67.0	-1.90	67.7	-0.88
	二氧化氮	17.5	17.2	-1.71	17.6	0.57
	二氧化硫	79.9	79.6	-0.38	78.7	-1.50
	氧气%	8.02	21.1	1.44	20.3	-2.40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前测定 值 (mg/m ³)	测定前示值 误差%	测量后测定 值 (mg/m ³)	测定后示值 误差%
2024.11.28	一氧化氮	68.3	68.1	-0.29	69.2	1.32
	二氧化氮	17.5	17.1	-2.29	17.8	1.71
	二氧化硫	79.9	78.3	-2.00	78.3	-2.00
	氧气%	8.02	7.82	-2.49	7.83	-2.37
结果	相对误差不大于±5%，合格					

表 5-3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
总磷	T20242132S0101	0.27mg/L	0	10%
		0.27mg/L		
化学需氧量	T20242132S0101	43mg/L	0	±10%
		4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T20242132S0101	8.4mg/L	1.2	±20%
		8.2mg/L		
总氮	T20242132S0101	3.46mg/L	1.9	5%
		3.33mg/L		
氨氮	T20242132S0101	1.40mg/L	0.7	10%
		1.42mg/L		

表 5-4 标准样品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化学需氧量	G24030131	23.3±1.7	2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030231	23.5±1.2	23.4	mg/L
石油类	24040217	7.5±0.8	7.00	mg/L
氨氮	B22110153	1.46±0.07	1.45	mg/L
氯化物	B24010037	112±7	115	mg/L

表 5-5 甲烷标气校准信息

标准气体	检测前校准结果			检测后校准结果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相对误差(%)
甲烷	26.6	27.1	1.9	13.3	13.4	0.8
甲烷	71.0	71.6	0.8	17.8	18.0	1.1
仪器校准时，相对误差≤10%，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下空白)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附1: 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交接日期	分析日期
2024.10.31	2024.10.31 18:00	2024.10.31—2024.12.23
2024.11.28	2024.11.28 17:00	

附 2: 采样照片







经度: 122.172297
纬度: 40.628485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
海大英15号佳口万泰隆公司
公司:
时间: 2024/10/16 14:51
备注: 10月16日



检测报告

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4 第 1334

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及年度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复印部分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单位：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联大街120号办公楼

邮编：115003

电话：0417-3816677

邮箱：kwjyjc@163.com



1.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营口市滨海路 105 号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5840700527

采样地点：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筒 DA007	东经 122.171862° 北纬 40.62879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1 天	完好

3.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电子天平	AUW220D	LNKW-YQGL-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 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 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 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 计	JCP-HD	LNKW-YQGL-274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8.07		
点位名称	锅炉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1590m ²		
样品编号	T20241334Q0101	T20241334Q0102	T20241334Q0103
采样时间	13:24-14:26	14:27-15:29	15:30-16:3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7.4	7.8	7.2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9.8	10.5	9.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19	0.0222	0.02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4	6	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5	8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18	0.0171	0.016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78	73	7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104	99	9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31	0.208	0.205
烟气黑度(级)	<1	<1	<1
氧含量(%)	7.8	8.0	8.0
排气温度(℃)	186.4	188.6	190.9
排气中水分含量(%)	4.4	4.7	4.6
排气静压(kPa)	0.03	0.02	0.02
排气流速(m/s)	9.15	8.88	8.78
标干流量(m ³ /h)	2960	2847	2803



5.质控信息

表 5-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采样器	流量计	采样器	流量计			
2024.08.07	GH-60E	GH-2030	LNKW-YQGL-375	LNKW-YQGL-043	30.0	30.3	30.2
					40.0	40.1	40.0
					50.0	50.3	50.2
结果	仪器校准时, 相对误差不大于±5%, 合格						

表 5-2 标气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前 测定值 (mg/m ³)	测定前示值 误差%	测量后 测定值 (mg/m ³)	测定后示值 误差%
2024.08.07	一氧化氮	68.3	67.0	-1.90	67.1	-1.76
	二氧化氮	17.5	17.1	-2.29	17.0	-2.86
	二氧化硫	79.9	77.4	-3.21	77.6	-2.88
	氧%	8.02	7.90	-1.50	7.94	-1.00
结果	仪器校准时, 相对误差不大于±5%,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高翔	李	郭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以下空白)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附1: 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交接日期	分析日期
2024.08.07	—	2024.08.07-2024.08.09

附 2: 采样照片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4 第 1883-1

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及年度
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复印部分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单位：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联大街120号办公楼

邮编：115003

电话：0417-3816677

邮箱：kwjyjc@163.com



1.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营口市滨海路 105 号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5840700527

采样地点：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2#锅炉排气筒 DA018	东经 122.171749° 北纬 40.628758°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次/天, 1 天	—

3.检测方法和依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电子天平	AUW220D	LNKW-YQGL-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以 NO ₂ 计)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0.31		
点位名称	2#锅炉排气筒 DA01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1590m ²		
样品编号	T20241883-1Q0101	T20241883-1Q0102	T20241883-1Q0103
采样时间	13:04-13:56	13:57-14:49	14:50-15:4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0.4	10.9	10.6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13.2	14.2	1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3	0.11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15	18	17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19	23	2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52	0.187	0.17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44	45	4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56	59	6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47	0.468	0.492
氧含量 (%)	7.2	7.5	7.6
排气温度 (℃)	194.6	195.6	196.3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8	5.2	5.1
排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排气流速 (m/s)	10.00	10.29	10.37
标干流量 (m ³ /h)	10156	10391	10464

5.质控信息

表 5-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表观流量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采样器	流量计	采样器	流量计	L/min	L/min	L/min
2024.10.31	GH-60E	GH-2030	LNKW-YQGL-375	LNKW-YQGL-043	30.0	29.7	29.8
					40.0	40.2	40.1
					50.0	49.7	49.6
结果	仪器校准时，相对误差不大于±5%，合格						



表 5-2 标气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前测定 值 (mg/m ³)	测定前示值 误差%	测量后测定 值 (mg/m ³)	测定后示值 误差%
2024.10.31	一氧化氮	68.3	68.0	-0.44	68.5	0.29
	二氧化氮	17.5	17.3	-1.14	17.2	-1.71
	二氧化硫	79.9	78.8	-1.38	79.5	-0.54
	氧气%	8.02	7.82	-2.49	7.88	-1.75
结果	相对误差不大于±5%，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邵春红	柳	邵春红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以下空白)		



附件:

附-1: 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交接日期	分析日期
2024.10.31	—	2024.10.31-2024.11.04

附-2: 采样照片





副本

检测报告

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4 第 2131

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及年度
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复印部分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单位：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75号

邮编：115003

电话：0417-3816677

邮箱：kwjyjc@163.com





1.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营口市滨海路 105 号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5840700527

采样地点：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筒 DA007	东经 122.177664° 北纬 40.630569°	氮氧化物	3 次/天, 1 天	完好
	2#锅炉排气筒 DA008	东经 122.177597° 北纬 40.630575°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1 天	完好

3.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NKW-YQGL-37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LNKW-YQGL-274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12		
点位名称	锅炉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1590m ²		
样品编号	T20242131Q0101	T20242131Q0102	T20242131Q0103
采样时间	13:20-13:11	13:32-13:43	13:44-13:5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84	82	8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116	112	1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31	0.230	0.241
氧含量 (%)	8.3	8.1	8.0
排气温度 (°C)	189.0	195.4	194.3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1	3.9	4.1
排气静压 (kPa)	0.00	0.00	0.01
排气流速 (m/s)	8.40	8.66	8.75
标干流量 (m ³ /h)	2755	2809	2838

检测日期	2024.11.12		
点位名称	2#锅炉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口截面积	0.5674m ²		
样品编号	T20242131Q0201	T20242131Q0202	T20242131Q0203
采样时间	14:01-14:12	14:13-14:24	14:25-14:3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45	47	4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55	58	5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577	0.613	0.56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氧含量 (%)	6.6	6.9	6.5
排气温度 (°C)	182.5	180.3	181.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7	4.6	4.9
排气静压 (kPa)	0.00	-0.01	0.00
排气流速 (m/s)	10.87	11.00	11.09
标干流量 (m ³ /h)	12819	13053	13086



5.质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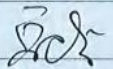
表 5-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采样器	流量计	采样器	流量计			
2024.11.12	GH-60E	GH-2030	LNKW-YQGL-375	LNKW-YQGL-043	30.0	30.3	30.2
					40.0	40.4	40.3
					50.0	50.0	50.1
结果	仪器校准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5%, 合格						

表 5-2 标气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	标准值 (mg/m ³)	测量前 测定值 (mg/m ³)	测定前示值 误差%	测量后 测定值 (mg/m ³)	测定后示值 误差%
2024.11.12	一氧化氮	68.3	68.5	0.29	67.4	-1.32
	二氧化氮	17.5	17.2	-1.71	17.6	0.58
	氧气%	8.02	7.91	-1.37	8.07	0.62
结果	仪器校准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5%,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以下空白)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附1: 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交接日期	分析日期
2024.11.12	—	2024.11.12

附 2: 采样照片





经度: 122.177597
纬度: 40.830575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滨海路13-1号营口
汇丰铝业公司
时间: 2024-11-12 14:05:59
备注: 新洪源DA008





15061205H009

JHT 峻昊检测
JUNHAO TESTING



辽宁峻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2021-1228-02

第 1 页 共 29 页

委托单位: 营口中环中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金桥管理区金屯村

受测项目: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验收

受测项目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与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

审核:

签发: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08:30-09:0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01	完好	0.19	mg/m ³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02	完好	0.85	
			3#		T2021-1228-02QW003	完好	0.37	
			4#		T2021-1228-02QW004	完好	0.49	
		09:00-09:3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05	完好	0.25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06	完好	0.45	
			3#		T2021-1228-02QW007	完好	0.33	
			4#		T2021-1228-02QW008	完好	0.31	
		10:00-10:3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09	完好	0.23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10	完好	0.53	
			3#		T2021-1228-02QW011	完好	0.28	
			4#		T2021-1228-02QW012	完好	0.31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标准限值依据《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址：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0417-2839111

联系电话：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08:00-08:3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25	完好	0.19	mg/m ³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26	完好	0.34	
			3#		T2021-1228-02QW027	完好	0.35	
			4#		T2021-1228-02QW028	完好	0.31	
		09:00-09:3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29	完好	0.23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30	完好	0.33	
			3#		T2021-1228-02QW031	完好	0.36	
			4#		T2021-1228-02QW032	完好	0.36	
		10:00-10:3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33	完好	0.26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34	完好	0.35	
			3#		T2021-1228-02QW035	完好	0.32	
			4#		T2021-1228-02QW036	完好	0.38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标准限值依据《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0日	颗粒物	08:30-09:3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13	完好	0.211	mg/m ³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14	完好	0.287	
			3#		T2021-1228-02QW015	完好	0.321	
			4#		T2021-1228-02QW016	完好	0.287	
		09:50-10:5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17	完好	0.228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18	完好	0.307	
			3#		T2021-1228-02QW019	完好	0.324	
			4#		T2021-1228-02QW020	完好	0.324	
		11:10-12:1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21	完好	0.209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22	完好	0.291	
			3#		T2021-1228-02QW023	完好	0.325	
			4#		T2021-1228-02QW024	完好	0.291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标准限值依据《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1日	颗粒物	09:00-10:0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37	完好	0.231	mg/m ³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38	完好	0.304	
			3#		T2021-1228-02QW039	完好	0.322	
			4#		T2021-1228-02QW040	完好	0.322	
		10:20-11:2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41	完好	0.211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42	完好	0.325	
			3#		T2021-1228-02QW043	完好	0.291	
			4#		T2021-1228-02QW044	完好	0.291	
		11:40-12:40	1#	上风向	T2021-1228-02QW045	完好	0.209	
			2#	下风向	T2021-1228-02QW046	完好	0.292	
			3#		T2021-1228-02QW047	完好	0.326	
			4#		T2021-1228-02QW048	完好	0.292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标准限值依据《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2月30日	4t天然气锅炉排口	——	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T2021-1228-02QY001	颗粒物	5.8	6.6	2286	1.3×10 ⁻²	5.7
T2021-1228-02QY002		5.7	6.3	2164	1.2×10 ⁻²	5.1
T2021-1228-02QY003		5.8	6.4	2198	1.3×10 ⁻²	5.3
平均值		5.8	6.4	2216	1.3×10 ⁻²	——
T2021-1228-02QY007	二氧化硫	10	11	2286	2.2×10 ⁻²	5.7
T2021-1228-02QY008		8	8	2164	1.7×10 ⁻²	5.1
T2021-1228-02QY009		10	11	2198	2.1×10 ⁻²	5.3
平均值		9	10	2216	2.0×10 ⁻²	——
T2021-1228-02QY010	氮氧化物	119	136	2286	2.7×10 ⁻¹	5.7
T2021-1228-02QY011		126	138	2164	2.7×10 ⁻¹	5.1
T2021-1228-02QY012		126	140	2198	2.7×10 ⁻¹	5.3
平均值		124	138	2216	2.7×10 ⁻¹	——
T2021-1228-02QY013	林格曼黑度	<1级	——	——	——	——
T2021-1228-02QY014		<1级	——	——	——	——
T2021-1228-02QY015		<1级	——	——	——	——
其他参数						
烟气温度（℃）	压力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动压（Pa）	全压（kPa）	大气压（kPa）			
106	55	0.12	103.09	3.2	8.9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2月31日	4t天然气锅炉排口	——	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T2021-1228-02QY004	颗粒物	6.1	7.5	2513	1.5×10 ⁻²	6.8
T2021-1228-02QY005		6.1	7.4	2424	1.5×10 ⁻²	6.6
T2021-1228-02QY006		5.9	6.8	2384	1.4×10 ⁻²	5.9
平均值		6.0	7.2	2440	1.5×10 ⁻²	——
T2021-1228-02QY016	二氧化硫	6	7	2513	1.5×10 ⁻²	6.8
T2021-1228-02QY017		7	8	2424	1.6×10 ⁻²	6.6
T2021-1228-02QY018		5	5	2384	1.1×10 ⁻²	5.9
平均值		6	7	2440	1.5×10 ⁻²	——
T2021-1228-02QY019	氮氧化物	114	140	2513	2.8×10 ⁻¹	6.8
T2021-1228-02QY020		118	142	2424	2.9×10 ⁻¹	6.6
T2021-1228-02QY021		127	147	2384	3.0×10 ⁻¹	5.9
平均值		120	143	2440	2.9×10 ⁻¹	——
T2021-1228-02QY022	林格曼黑度	<1级	——	——	——	——
T2021-1228-02QY023		<1级	——	——	——	——
T2021-1228-02QY024		<1级	——	——	——	——
其他参数						
烟气温度（℃）	压力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动压（Pa）	全压（kPa）	大气压（kPa）			
109	65	0.12	103.03	3.0	9.7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 测 结 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2022 年 3 月 8 日	3000t 天然气保温炉出口	——		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T2021-1228-02QY025	颗粒物	8.5	8.0	309	2.6×10 ⁻³	18.6
T2021-1228-02QY026		8.2	6.8	273	2.2×10 ⁻³	18.3
T2021-1228-02QY027		10.2	8.6	280	2.8×10 ⁻³	18.1
平均值		9.0	7.8	287	2.6×10 ⁻³	——
T2021-1228-02QY031	二氧化硫	19	18	309	5.9×10 ⁻³	18.6
T2021-1228-02QY032		33	27	273	9.0×10 ⁻³	18.3
T2021-1228-02QY033		31	26	280	8.7×10 ⁻³	18.1
平均值		28	24	287	8.0×10 ⁻³	——
T2021-1228-02QY034	氮氧化物	289	269	309	8.9×10 ⁻²	18.6
T2021-1228-02QY035		257	213	273	7.0×10 ⁻²	18.3
T2021-1228-02QY036		273	232	280	7.6×10 ⁻²	18.1
平均值		273	238	287	7.8×10 ⁻²	——
其他参数						
烟气温度（℃）	压力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动压（Pa）	全压（kPa）	大气压（kPa）			
277	12	0	101.02	1.0	5.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11》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2022 年 3 月 9 日	3000t 天然气保温炉出口	——		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T2021-1228-02QY028	颗粒物	18.9	16.2	282	5.3×10 ⁻³	17.4
T2021-1228-02QY029		12.1	10.4	284	3.4×10 ⁻³	18.0
T2021-1228-02QY030		11.0	8.8	263	2.9×10 ⁻³	17.7
平均值		14.0	11.8	276	3.9×10 ⁻³	——
T2021-1228-02QY037	二氧化硫	46	39	282	1.3×10 ⁻²	17.4
T2021-1228-02QY038		52	45	284	1.5×10 ⁻²	18.0
T2021-1228-02QY039		45	36	263	1.2×10 ⁻²	17.7
平均值		48	40	276	1.3×10 ⁻²	——
T2021-1228-02QY040	氮氧化物	291	249	282	8.2×10 ⁻²	17.4
T2021-1228-02QY041		277	238	284	7.9×10 ⁻²	18.0
T2021-1228-02QY042		242	193	263	6.4×10 ⁻²	17.7
平均值		270	227	276	7.4×10 ⁻²	——
其他参数						
烟气温度（℃）	压力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动压（Pa）	全压（kPa）	大气压（kPa）			
194	10	0	101.2	1.0	4.1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11》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池窑处理设施进口	布袋除尘+脱硫脱硝	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T2021-1228-02QY043	颗粒物	660.0	865.8	2253	1.5	11.6
T2021-1228-02QY044		696.2	893.1	2174	1.5	11.4
T2021-1228-02QY045		672.5	889.8	2282	1.5	11.7
平均值		676.2	882.9	2236	1.5	——
T2021-1228-02QY055	二氧化硫	238	312	2253	5.3×10 ⁻¹	11.6
T2021-1228-02QY056		215	276	2174	4.6×10 ⁻¹	11.4
T2021-1228-02QY057		257	341	2282	5.8×10 ⁻¹	11.7
平均值		237	310	2236	5.3×10 ⁻¹	——
T2021-1228-02QY058	氮氧化物	541	710	2253	1.2	11.6
T2021-1228-02QY059		529	680	2174	1.1	11.4
T2021-1228-02QY060		554	735	2282	1.2	11.7
平均值		541	708	2236	1.2	——
其他参数						
烟气温度（℃）	压力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动压（Pa）	全压（kPa）	大气压（kPa）			
238	45	-2.86	102.9	4.7	9.5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池窑处理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脱硫脱硝		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T2021-1228-02QY049	颗粒物	6.0	8.1	3126	1.9×10 ⁻²	11.9
T2021-1228-02QY050		6.3	8.7	3118	2.0×10 ⁻²	12.1
T2021-1228-02QY051		6.2	8.9	2976	1.8×10 ⁻²	12.4
平均值		6.2	8.6	3073	1.9×10 ⁻²	—
T2021-1228-02QY061	二氧化硫	26	35	3126	8.1×10 ⁻²	11.9
T2021-1228-02QY062		27	37	3118	8.4×10 ⁻²	12.1
T2021-1228-02QY063		18	25	2976	5.3×10 ⁻²	12.4
平均值		24	32	3073	7.4×10 ⁻²	—
T2021-1228-02QY064	氮氧化物	63	85	3126	1.9×10 ⁻¹	11.9
T2021-1228-02QY065		60	83	3118	1.8×10 ⁻¹	12.1
T2021-1228-02QY066		74	106	2976	2.2×10 ⁻¹	12.4
平均值		66	91	3073	2.0×10 ⁻¹	—
其他参数						
烟气温度（℃）	压力			含湿量	烟气流速	
	动压（Pa）	全压（kPa）	大气压（kPa）	（%）	（m/s）	
132	11	-0.13	102.9	8.9	4.1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池窑处理设施进口	布袋除尘+脱硫脱硝		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T2021-1228-02QY046	颗粒物	704.5	916.3	2071	1.5	11.3
T2021-1228-02QY047		711.8	954.6	2115	1.5	11.5
T2021-1228-02QY048		722.4	917.7	2195	1.6	11.8
平均值		712.9	929.5	2127	1.5	——
T2021-1228-02QY067	二氧化硫	185	235	2071	3.8×10 ⁻¹	11.3
T2021-1228-02QY068		175	227	2115	3.7×10 ⁻¹	11.5
T2021-1228-02QY069		173	232	2195	3.7×10 ⁻¹	11.8
平均值		178	231	2127	3.8×10 ⁻¹	——
T2021-1228-02QY070	氮氧化物	521	663	2071	1.0	11.3
T2021-1228-02QY071		591	768	2115	1.2	11.5
T2021-1228-02QY072		569	764	2195	1.2	11.8
平均值		560	732	2127	1.2	——
其他参数						
烟气温度（℃）	压力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动压（Pa）	全压（kPa）	大气压（kPa）			
225	41	-2.87	103.8	4.2	8.9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m）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池窑处理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脱硫脱硝		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T2021-1228-02QY052	颗粒物	6.7	9.4	3315	2.2×10 ⁻²	12.2
T2021-1228-02QY053		6.7	9.0	3033	2.0×10 ⁻²	11.8
T2021-1228-02QY054		6.1	8.4	3198	2.0×10 ⁻²	12.1
平均值		6.5	8.9	3182	2.1×10 ⁻²	——
T2021-1228-02QY073	二氧化硫	15	21	3315	4.9×10 ⁻²	12.2
T2021-1228-02QY074		23	30	3033	6.9×10 ⁻²	11.8
T2021-1228-02QY075		21	29	3198	6.7×10 ⁻²	12.1
平均值		20	27	3182	6.4×10 ⁻²	——
T2021-1228-02QY076	氮氧化物	55	77	3315	1.8×10 ⁻¹	12.2
T2021-1228-02QY077		65	87	3033	1.9×10 ⁻¹	11.8
T2021-1228-02QY078		73	101	3198	2.3×10 ⁻¹	12.1
平均值		64	88	3182	2.0×10 ⁻¹	——
其他参数						
烟气温度（℃）	压力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动压（Pa）	全压（kPa）	大气压（kPa）			
127	12	-0.13	103.8	7.8	4.3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

时间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0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一次)	T2021-1228-02SW041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42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38	mg/L
		T2021-1228-02SW043	完好	悬浮物	110	mg/L
		T2021-1228-02SW044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mg/L
		T2021-1228-02SW045	完好	氨氮	0.829	mg/L
		T2021-1228-02SW046	完好	色度	30	倍
		T2021-1228-02SW047	完好	石油类	0.48	mg/L
		T2021-1228-02SW193	完好	总氮	4.22	mg/L
12月30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二次)	T2021-1228-02SW048	完好	pH	6.9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49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46	mg/L
		T2021-1228-02SW050	完好	悬浮物	118	mg/L
		T2021-1228-02SW051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mg/L
		T2021-1228-02SW052	完好	氨氮	0.834	mg/L
		T2021-1228-02SW053	完好	色度	40	倍
		T2021-1228-02SW054	完好	石油类	0.48	mg/L
		T2021-1228-02SW194	完好	总氮	4.18	mg/L
12月30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三次)	T2021-1228-02SW055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56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42	mg/L
		T2021-1228-02SW057	完好	悬浮物	109	mg/L
		T2021-1228-02SW058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mg/L
		T2021-1228-02SW059	完好	氨氮	0.824	mg/L
		T2021-1228-02SW060	完好	色度	40	倍
		T2021-1228-02SW061	完好	石油类	0.49	mg/L
		T2021-1228-02SW195	完好	总氮	4.24	mg/L
12月30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四次)	T2021-1228-02SW062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63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34	mg/L
		T2021-1228-02SW064	完好	悬浮物	115	mg/L
		T2021-1228-02SW065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mg/L
		T2021-1228-02SW066	完好	氨氮	0.826	mg/L
		T2021-1228-02SW067	完好	色度	40	倍
		T2021-1228-02SW068	完好	石油类	0.50	mg/L
		T2021-1228-02SW196	完好	总氮	4.31	mg/L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

时间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0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T2021-1228-02SW069	完好	pH	7.0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70	完好	化学需氧量	60	mg/L
		T2021-1228-02SW071	完好	悬浮物	12	mg/L
		T2021-1228-02SW072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T2021-1228-02SW073	完好	氨氮	0.025L	mg/L
		T2021-1228-02SW074	完好	色度	4	倍
		T2021-1228-02SW075	完好	石油类	0.26	mg/L
		T2021-1228-02SW197	完好	总氮	2.47	mg/L
12月30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二次)	T2021-1228-02SW076	完好	pH	6.9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77	完好	化学需氧量	64	mg/L
		T2021-1228-02SW078	完好	悬浮物	15	mg/L
		T2021-1228-02SW079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2	mg/L
		T2021-1228-02SW080	完好	氨氮	0.025L	mg/L
		T2021-1228-02SW081	完好	色度	5	倍
		T2021-1228-02SW082	完好	石油类	0.25	mg/L
		T2021-1228-02SW198	完好	总氮	2.42	mg/L
12月30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三次)	T2021-1228-02SW083	完好	pH	6.9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84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6	mg/L
		T2021-1228-02SW085	完好	悬浮物	11	mg/L
		T2021-1228-02SW086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4	mg/L
		T2021-1228-02SW087	完好	氨氮	0.025L	mg/L
		T2021-1228-02SW088	完好	色度	5	倍
		T2021-1228-02SW089	完好	石油类	0.27	mg/L
		T2021-1228-02SW199	完好	总氮	2.38	mg/L
12月30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四次)	T2021-1228-02SW090	完好	pH	7.0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91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2	mg/L
		T2021-1228-02SW092	完好	悬浮物	13	mg/L
		T2021-1228-02SW093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mg/L
		T2021-1228-02SW094	完好	氨氮	0.025L	mg/L
		T2021-1228-02SW095	完好	色度	5	倍
		T2021-1228-02SW096	完好	石油类	0.26	mg/L
		T2021-1228-02SW200	完好	总氮	2.44	mg/L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

时间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1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一次)	T2021-1228-02SW137	完好	pH	6.7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38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50	mg/L
		T2021-1228-02SW139	完好	悬浮物	121	mg/L
		T2021-1228-02SW140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mg/L
		T2021-1228-02SW141	完好	氨氮	0.816	mg/L
		T2021-1228-02SW142	完好	色度	40	倍
		T2021-1228-02SW143	完好	石油类	0.46	mg/L
		T2021-1228-02SW201	完好	总氮	4.20	mg/L
12月31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二次)	T2021-1228-02SW144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45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42	mg/L
		T2021-1228-02SW146	完好	悬浮物	119	mg/L
		T2021-1228-02SW147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mg/L
		T2021-1228-02SW148	完好	氨氮	0.819	mg/L
		T2021-1228-02SW149	完好	色度	40	倍
		T2021-1228-02SW150	完好	石油类	0.51	mg/L
		T2021-1228-02SW202	完好	总氮	4.29	mg/L
12月31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三次)	T2021-1228-02SW151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52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46	mg/L
		T2021-1228-02SW153	完好	悬浮物	116	mg/L
		T2021-1228-02SW154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mg/L
		T2021-1228-02SW155	完好	氨氮	0.811	mg/L
		T2021-1228-02SW156	完好	色度	30	倍
		T2021-1228-02SW157	完好	石油类	0.49	mg/L
		T2021-1228-02SW203	完好	总氮	4.26	mg/L
12月31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入口 (第四次)	T2021-1228-02SW158	完好	pH	6.9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59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38	mg/L
		T2021-1228-02SW160	完好	悬浮物	122	mg/L
		T2021-1228-02SW161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mg/L
		T2021-1228-02SW162	完好	氨氮	0.814	mg/L
		T2021-1228-02SW163	完好	色度	40	倍
		T2021-1228-02SW164	完好	石油类	0.48	mg/L
		T2021-1228-02SW204	完好	总氮	4.16	mg/L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

时间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1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T2021-1228-02SW165	完好	pH	7.0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66	完好	化学需氧量	60	mg/L
		T2021-1228-02SW167	完好	悬浮物	16	mg/L
		T2021-1228-02SW168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mg/L
		T2021-1228-02SW169	完好	氨氮	0.025L	mg/L
		T2021-1228-02SW170	完好	色度	6	倍
		T2021-1228-02SW171	完好	石油类	0.23	mg/L
		T2021-1228-02SW205	完好	总氮	2.37	mg/L
12月31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二次)	T2021-1228-02SW172	完好	pH	6.9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73	完好	化学需氧量	48	mg/L
		T2021-1228-02SW174	完好	悬浮物	18	mg/L
		T2021-1228-02SW175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mg/L
		T2021-1228-02SW176	完好	氨氮	0.025L	mg/L
		T2021-1228-02SW177	完好	色度	5	倍
		T2021-1228-02SW178	完好	石油类	0.27	mg/L
		T2021-1228-02SW206	完好	总氮	2.42	mg/L
12月31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三次)	T2021-1228-02SW179	完好	pH	7.0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80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2	mg/L
		T2021-1228-02SW181	完好	悬浮物	17	mg/L
		T2021-1228-02SW182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2	mg/L
		T2021-1228-02SW183	完好	氨氮	0.025L	mg/L
		T2021-1228-02SW184	完好	色度	5	倍
		T2021-1228-02SW185	完好	石油类	0.27	mg/L
		T2021-1228-02SW207	完好	总氮	2.39	mg/L
12月31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四次)	T2021-1228-02SW186	完好	pH	6.9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87	完好	化学需氧量	56	mg/L
		T2021-1228-02SW188	完好	悬浮物	15	mg/L
		T2021-1228-02SW189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mg/L
		T2021-1228-02SW190	完好	氨氮	0.025L	mg/L
		T2021-1228-02SW191	完好	色度	6	倍
		T2021-1228-02SW192	完好	石油类	0.26	mg/L
		T2021-1228-02SW208	完好	总氮	2.45	mg/L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

时间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0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T2021-1228-02SW001	完好	pH	6.7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02	完好	动植物油	0.73	mg/L
		T2021-1228-02SW003	完好	化学需氧量	168	mg/L
		T2021-1228-02SW004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1	mg/L
		T2021-1228-02SW005	完好	悬浮物	25	mg/L
		T2021-1228-02SW006	完好	氨氮	5.76	mg/L
		T2021-1228-02SW007	完好	色度	20	倍
		T2021-1228-02SW008	完好	总氮	6.07	mg/L
		T2021-1228-02SW009	完好	总磷	1.05	mg/L
		T2021-1228-02SW010	完好	石油类	0.80	mg/L
12月30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二次)	T2021-1228-02SW011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12	完好	动植物油	0.76	mg/L
		T2021-1228-02SW013	完好	化学需氧量	172	mg/L
		T2021-1228-02SW014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mg/L
		T2021-1228-02SW015	完好	悬浮物	31	mg/L
		T2021-1228-02SW016	完好	氨氮	5.83	mg/L
		T2021-1228-02SW017	完好	色度	30	倍
		T2021-1228-02SW018	完好	总氮	6.05	mg/L
		T2021-1228-02SW019	完好	总磷	1.06	mg/L
		T2021-1228-02SW020	完好	石油类	0.72	mg/L
12月30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三次)	T2021-1228-02SW021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22	完好	动植物油	0.77	mg/L
		T2021-1228-02SW023	完好	化学需氧量	164	mg/L
		T2021-1228-02SW024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9	mg/L
		T2021-1228-02SW025	完好	悬浮物	28	mg/L
		T2021-1228-02SW026	完好	氨氮	5.81	mg/L
		T2021-1228-02SW027	完好	色度	20	倍
		T2021-1228-02SW028	完好	总氮	6.00	mg/L
		T2021-1228-02SW029	完好	总磷	1.04	mg/L
		T2021-1228-02SW030	完好	石油类	0.72	mg/L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12 月 30 日	厂区污水 总排口 (第四次)	T2021-1228-02SW031	完好	pH	6.7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32	完好	动植物油	0.75	mg/L
		T2021-1228-02SW033	完好	化学需氧量	168	mg/L
		T2021-1228-02SW034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7	mg/L
		T2021-1228-02SW035	完好	悬浮物	24	mg/L
		T2021-1228-02SW036	完好	氨氮	5.78	mg/L
		T2021-1228-02SW037	完好	色度	20	倍
		T2021-1228-02SW038	完好	总氮	6.04	mg/L
		T2021-1228-02SW039	完好	总磷	1.05	mg/L
		T2021-1228-02SW040	完好	石油类	0.77	mg/L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

时间	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1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T2021-1228-02SW097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098	完好	动植物油	0.88	mg/L
		T2021-1228-02SW099	完好	化学需氧量	159	mg/L
		T2021-1228-02SW100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5	mg/L
		T2021-1228-02SW101	完好	悬浮物	27	mg/L
		T2021-1228-02SW102	完好	氨氮	5.73	mg/L
		T2021-1228-02SW103	完好	色度	30	倍
		T2021-1228-02SW104	完好	总氮	6.01	mg/L
		T2021-1228-02SW105	完好	总磷	1.02	mg/L
		T2021-1228-02SW106	完好	石油类	0.70	mg/L
12月31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二次)	T2021-1228-02SW107	完好	pH	6.7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08	完好	动植物油	0.89	mg/L
		T2021-1228-02SW109	完好	化学需氧量	163	mg/L
		T2021-1228-02SW110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2	mg/L
		T2021-1228-02SW111	完好	悬浮物	35	mg/L
		T2021-1228-02SW112	完好	氨氮	5.63	mg/L
		T2021-1228-02SW113	完好	色度	20	倍
		T2021-1228-02SW114	完好	总氮	5.98	mg/L
		T2021-1228-02SW115	完好	总磷	1.01	mg/L
		T2021-1228-02SW116	完好	石油类	0.70	mg/L
12月31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三次)	T2021-1228-02SW117	完好	pH	6.9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18	完好	动植物油	0.85	mg/L
		T2021-1228-02SW119	完好	化学需氧量	155	mg/L
		T2021-1228-02SW120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8	mg/L
		T2021-1228-02SW121	完好	悬浮物	33	mg/L
		T2021-1228-02SW122	完好	氨氮	5.68	mg/L
		T2021-1228-02SW123	完好	色度	20	倍
		T2021-1228-02SW124	完好	总氮	5.96	mg/L
		T2021-1228-02SW125	完好	总磷	1.02	mg/L
		T2021-1228-02SW126	完好	石油类	0.77	mg/L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12 月 31 日	厂区污水 总排口 (第四次)	T2021-1228-02SW127	完好	pH	6.8	无量纲
		T2021-1228-02SW128	完好	动植物油	0.88	mg/L
		T2021-1228-02SW129	完好	化学需氧量	155	mg/L
		T2021-1228-02SW130	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mg/L
		T2021-1228-02SW131	完好	悬浮物	30	mg/L
		T2021-1228-02SW132	完好	氨氮	5.66	mg/L
		T2021-1228-02SW133	完好	色度	20	倍
		T2021-1228-02SW134	完好	总氮	6.04	mg/L
		T2021-1228-02SW135	完好	总磷	1.01	mg/L
		T2021-1228-02SW136	完好	石油类	0.73	mg/L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数据	单位
12月30日 昼间	厂界东	T2021-1228-02VS001	64	dB (A)
	厂界南	T2021-1228-02VS002	55	dB (A)
	厂界西	T2021-1228-02VS003	57	dB (A)
	厂界北	T2021-1228-02VS004	60	dB (A)
12月30日 夜间	厂界东	T2021-1228-02VS005	47	dB (A)
	厂界南	T2021-1228-02VS006	44	dB (A)
	厂界西	T2021-1228-02VS007	44	dB (A)
	厂界北	T2021-1228-02VS008	43	dB (A)
12月31日 昼间	厂界东	T2021-1228-02VS009	63	dB (A)
	厂界南	T2021-1228-02VS010	56	dB (A)
	厂界西	T2021-1228-02VS011	57	dB (A)
	厂界北	T2021-1228-02VS012	61	dB (A)
12月31日 夜间	厂界东	T2021-1228-02VS013	46	dB (A)
	厂界南	T2021-1228-02VS014	45	dB (A)
	厂界西	T2021-1228-02VS015	44	dB (A)
	厂界北	T2021-1228-02VS016	44	dB (A)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说明

检测点位地理坐标

项目单位	厂区中心坐标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N: 40°63' E: 122°1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12 月 30 日	-11	103.8	西北	3.4	37
12 月 31 日	-7	103.1	西北	2.3	39

现场采样部分照片



4t 天然气锅炉采样



污水处理厂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检测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报告说明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废水点位
- 无组织废气点位
- ✦ 噪声点位
- ▲ 有组织点位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名称/型号	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NJH-J05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J224BC	LNJH-H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PS-300 滴定管 50ml	LNJH-H026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HY-7012 滴定管 50ml	LNJH-H028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LNJH-H018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NJH-H01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Y-3A	LNJH-H002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Y-3A	LNJH-H002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比色管 50ml	——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NJH-H017	0.01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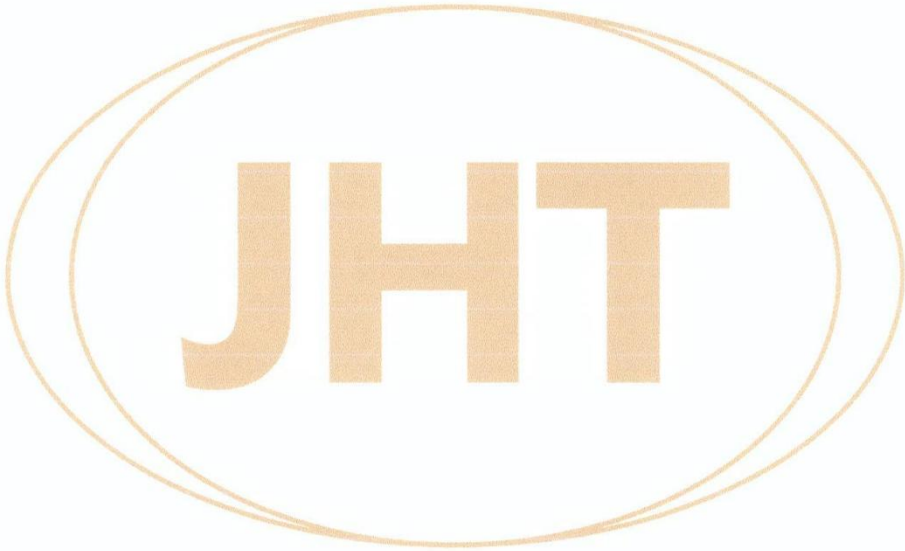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名称/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BSWA 309	LNJH-J033	——



地址：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0417-2839111

联系电话：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lnjhjc@126.com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名称/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HC-1012 JJ224BC	LNJH-J042 LNJH-J038 LNJH-J040 LNJH-J039 LNJH-H004	0.001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电子天平 YQ3000-C ME55	LNJH-J018 LNJH-J019 LNJH-J020 LNJH-H050	—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	LNJH-J018 LNJH-J019 LNJH-J020	3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	LNJH-J018 LNJH-J019 LNJH-J020	NO:3mg/m³ NO₂:3mg/m³
格林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局(2003)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SC8010	LNJH-J01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手提式气体采样器 HY-C2 气相色谱仪 GC-2060	LNJH-J009 LNJH-H001	0.07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质量 保 证

质量保证措施

1. 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内;
3. 检测期间如遇下雨、下雪、大风等天气异常时, 停止采样;
4. 采样、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环保部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5. 检测前, 后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因子	校准措施	测试前	测试后	校准结果
2021.12.30	声级计 BSWA309	声压级	声校准器 dBA	93.6	93.7	合格
2021.12.31	声级计 BSWA309	声压级	声校准器 dBA	93.6	93.9	合格
2021.12.30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YQ-3000C	二氧化硫	标准物质 57mg/m ³	55	57	合格
2021.12.30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YQ-3000C	一氧化氮	标准物质 291mg/m ³	287	286	合格
2021.12.30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YQ-3000C	二氧化氮	标准物质 41mg/m ³	40	39	合格
2021.12.31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YQ-3000C	二氧化硫	标准物质 57mg/m ³	58	58	合格
2021.12.31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YQ-3000C	一氧化氮	标准物质 291mg/m ³	289	293	合格
2021.12.31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YQ-3000C	二氧化氮	标准物质 41mg/m ³	42	40	合格

6.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7.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全程序空白样品和 10% 平行双样。
8.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号: T2021-1228-03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检测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环境状况及工况条件有效, 自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4.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 不进行复检,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检测单位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9.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必无效, 本检测单位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及检测目的的真实性负责;
12.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报告结束

地址: 营口市丰盈路 25 号
传真: 0417-2839111

联系电话: 0417-2839111/2857111
电子邮件: lnjhjc@126.com

无组织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4 第 1335

项目名称：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半年及年度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复印部分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单位：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联大街120号办公楼

邮编：115003

电话：0417-3816677

邮箱：kwjyjc@163.com



1.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营口市滨海路 105 号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5840700527

采样地点：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东经 122.181283° 北纬 40.629347°	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 1#	东经 122.177478° 北纬 40.631675°			完好
	厂界下风向 2#	东经 122.178675° 北纬 40.631712°			完好
	厂界下风向 3#	东经 122.180891° 北纬 40.631703°			完好
	MF0344 车间 外 1#点	东经 122.179316° 北纬 40.63175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每次采 集 4 个样品, 1 天	完好
	MF0344 车间 外 2#点	东经 122.179109° 北纬 40.631775°			完好
	MF0344 车间 外 3#点	—			完好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 口	东经 122.176907° 北纬 40.630185°	pH、色度、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总 氮、总磷、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4 次/天, 1 天	无色, 无 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LNKW-YQGL-0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0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LNKW-YQGL-099

4.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8.07	08:30-09:30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T20241335Q0101	0.188	mg/m ³
	09:50-10:50			T20241335Q0102	0.196	
	11:10-12:10			T20241335Q0103	0.194	
2024.08.07	08:30-09:30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T20241335Q0201	0.454	mg/m ³
	09:50-10:50			T20241335Q0202	0.458	
	11:10-12:10			T20241335Q0203	0.458	
2024.08.07	08:30-09:3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T20241335Q0301	0.460	mg/m ³
	09:50-10:50			T20241335Q0302	0.464	
	11:10-12:10			T20241335Q0303	0.464	
2024.08.07	08:30-09:30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T20241335Q0401	0.458	mg/m ³
	09:50-10:50			T20241335Q0402	0.454	
	11:10-12:10			T20241335Q0403	0.458	
2024.08.07	08:32-08:34	MF0344 车 间外 1#点	非甲烷总 烃	T20241335Q0501	1.30	mg/m ³
	08:47-08:49			T20241335Q0502	1.24	
	09:02-09:04			T20241335Q0503	1.21	
	09:17-09:19			T20241335Q0504	1.19	
	09:52-09:54			T20241335Q0505	1.11	
	10:07-10:09			T20241335Q0506	1.15	
	10:22-10:24			T20241335Q0507	1.07	
	10:37-10:39			T20241335Q0508	1.01	
	11:11-11:13			T20241335Q0509	1.10	
	11:26-11:28			T20241335Q0510	1.12	
	11:41-11:43			T20241335Q0511	1.04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8.07	11:56-11:58	MF0344 车 间外 1#点	非甲烷总 烃	T20241335Q0512	1.04	mg/m ³
	12:11-12:13			T20241335Q0513	1.22	
	12:26-12:28			T20241335Q0514	1.22	
	12:41-12:43			T20241335Q0515	1.15	
	12:56-12:58			T20241335Q0516	1.07	
2024.08.07	08:35-08:37	MF0344 车 间外 2#点	非甲烷总 烃	T20241335Q0601	0.99	mg/m ³
	08:50-08:52			T20241335Q0602	0.99	
	09:05-09:07			T20241335Q0603	0.99	
	09:20-09:22			T20241335Q0604	1.22	
	09:55-09:57			T20241335Q0605	1.07	
	10:10-10:12			T20241335Q0606	1.09	
	10:25-10:27			T20241335Q0607	0.94	
	10:40-10:42			T20241335Q0608	1.26	
	11:14-11:16			T20241335Q0609	1.25	
	11:29-11:31			T20241335Q0610	1.05	
	11:44-11:46			T20241335Q0611	1.27	
	11:59-12:01			T20241335Q0612	1.09	
	12:14-12:16			T20241335Q0613	1.14	
	12:29-12:31			T20241335Q0614	1.48	
	12:44-12:46			T20241335Q0615	1.08	
	12:59-13:01			T20241335Q0616	1.10	
2024.08.07	08:38-08:40	MF0344 车 间外 3#点	非甲烷总 烃	T20241335Q0701	1.62	mg/m ³
	08:53-08:55			T20241335Q0702	1.39	
	09:08-09:10			T20241335Q0703	1.60	
	09:23-09:25			T20241335Q0704	1.73	
	09:58-10:00			T20241335Q0705	1.79	
	10:13-10:15			T20241335Q0706	1.80	
	10:28-10:30			T20241335Q0707	1.83	
	10:43-10:45			T20241335Q0708	1.75	
	11:17-11:19			T20241335Q0709	1.84	
	11:32-11:34			T20241335Q0710	1.65	
	11:47-11:49			T20241335Q0711	1.81	
	12:02-12:04			T20241335Q0712	1.62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8.07	12:17-12:19	MF0344 车 间外 3#点	非甲烷总 烃	T20241335Q0713	1.34	mg/m ³
	12:32-12:34			T20241335Q0714	1.58	
	12:47-12:49			T20241335Q0715	1.58	
	13:02-13:04			T20241335Q0716	1.58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2 废水检测 results						
采样日期	时间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8.07	08:25	生产废水 排放口	T20241335S0101	pH	7.4	无量纲
				水温	19.2	℃
				色度	7	mg/L
				悬浮物	12	mg/L
				化学需氧量	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mg/L
				总氮	3.30	mg/L
				总磷	0.33	mg/L
				氨氮	1.36	mg/L
				石油类	0.37	mg/L
				动植物油类	0.64	mg/L
				氯化物	201	mg/L
	09:30		T20241335S0102	pH	7.5	无量纲
				水温	19.4	℃
				色度	7	mg/L
				悬浮物	11	mg/L
				化学需氧量	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mg/L
				总氮	3.55	mg/L
				总磷	0.31	mg/L
				氨氮	1.31	mg/L
				石油类	0.41	mg/L
				动植物油类	0.62	mg/L
				氯化物	198	mg/L



采样日期	时间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8.07	10:50	生产废水 排放口	T20241335S0103	pH	7.4	无量纲
				水温	19.6	℃
				色度	7	mg/L
				悬浮物	12	mg/L
				化学需氧量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mg/L
				总氮	3.36	mg/L
				总磷	0.34	mg/L
				氨氮	1.25	mg/L
				石油类	0.45	mg/L
				动植物油类	0.58	mg/L
				氯化物	193	mg/L
	12:07	T20241335S0104	pH	7.4	无量纲	
			水温	19.6	℃	
			色度	6	mg/L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mg/L	
			总氮	3.50	mg/L	
			总磷	0.32	mg/L	
			氨氮	1.28	mg/L	
			石油类	0.31	mg/L	
			动植物油类	0.64	mg/L	
			氯化物	203	mg/L	

5.质控信息

表 5-1 流量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表观流量	校准流量	实测流量
	采样器	流量计	采样器	流量计	L/min	L/min	L/min
2024.08.07	KB-612 0E	GH-2030	LNKW-YQGL-388	LNKW-YQGL-043	100.0	100.2	100.3
			LNKW-YQGL-389		100.0	100.1	100.0
			LNKW-YQGL-390		100.0	100.2	100.1
			LNKW-YQGL-391		100.0	100.1	100.2
结果		仪器校准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 合格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半年及年度例行检测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5-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
总磷	T20241335S0101	0.33 mg/L	0	10%
		0.33 mg/L		
化学需氧量	T20241335S0101	46 mg/L	0	±10%
		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T20241335S0101	8.3 mg/L	1.2	±20%
		8.1 mg/L		
总氮	T20241335S0101	3.25 mg/L	1.4	5%
		3.34 mg/L		
氨氮	T20241335S0101	1.36 mg/L	0	10%
		1.36 mg/L		

表 5-3 加标回收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前	加标标准值	加标后	回收率%	回收范围%
总磷	T20241335S0101	8.28μg	2μg	10.17μg	94.5	90~110
总氮	T20241335S0101	32.5μg	10.0μg	43.0μg	105	90~110

表 5-4 标准样品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化学需氧量	G24030131	23.3±1.7	2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030231	23.5±1.2	24.3	mg/L
石油类	A24010363	10.2±0.9	10.8	mg/L
氨氮	B22110153	1.46±0.07	1.49	mg/L
氯化物	B24010037	112±7	117	mg/L

表 5-5 甲烷标气校准信息

标准气体	检测前校准结果			检测后校准结果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相对误差(%)
甲烷	5.36	5.20	3.0	2.68	2.87	7.1

仪器校准时, 相对误差≤10%,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 (以下空白)	2024年9月23日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半年及年度例行检测

第 7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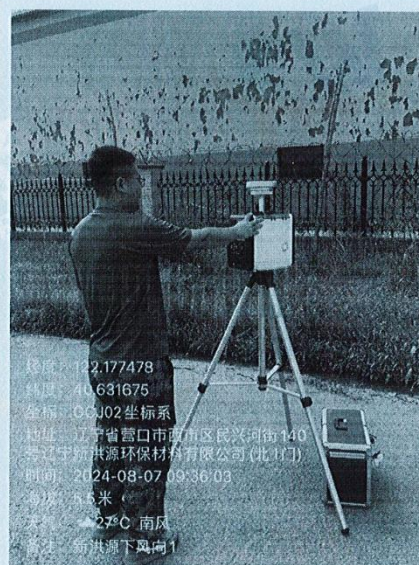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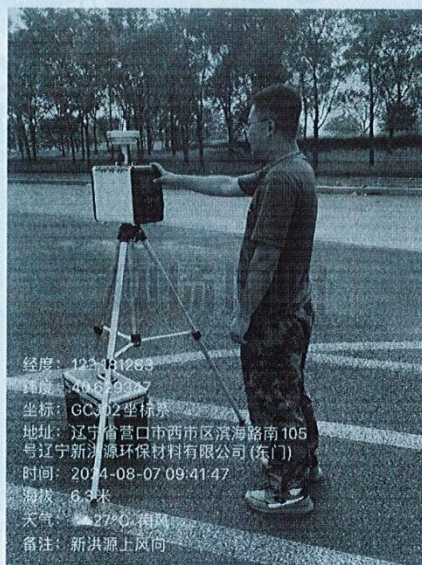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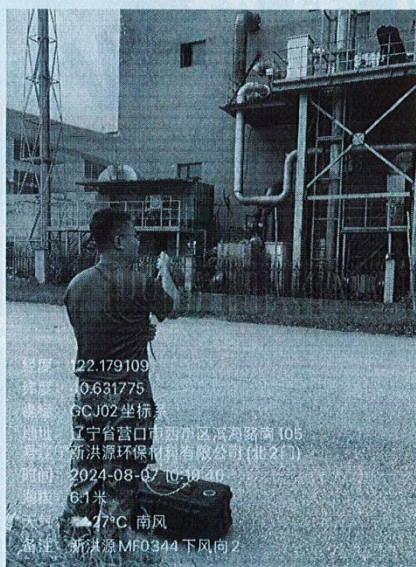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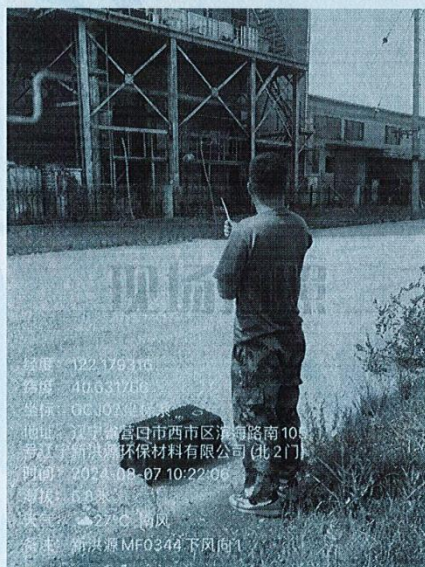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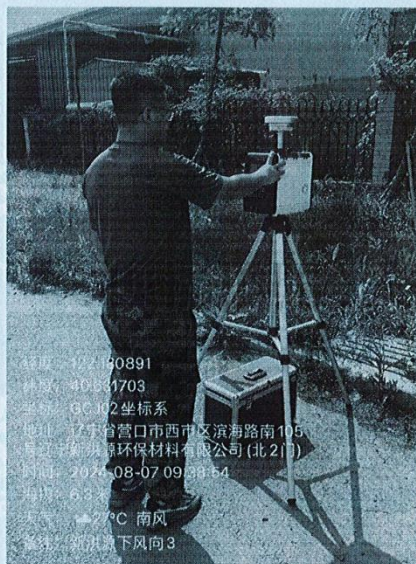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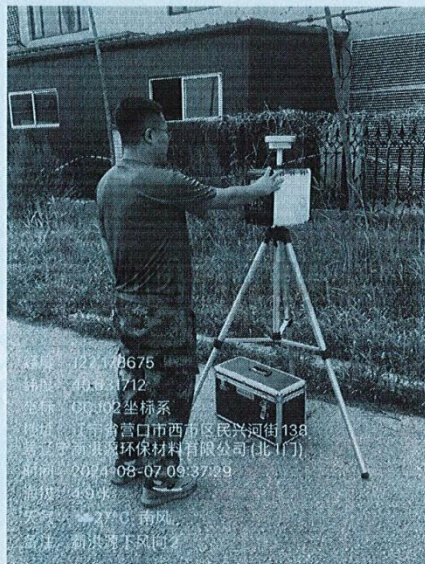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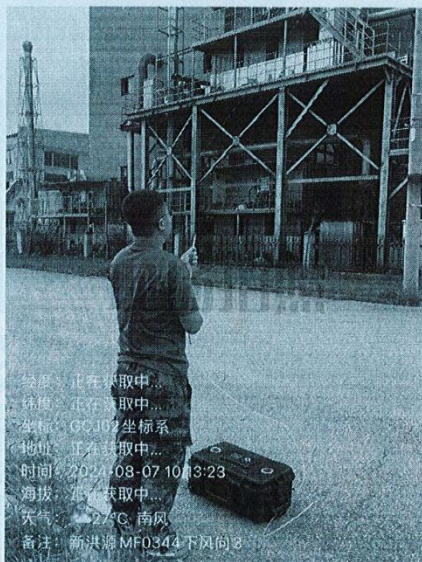
附1: 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交接日期	分析日期
2024.08.07	2024.08.07 20:40	2024.08.07—2024.08.13

附 2: 采样照片







经度: 正在获取中...
纬度: 正在获取中...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正在获取中...
时间: 2024-08-07 10:03:23
海拔: 正在获取中...
天气: 27°C 南风
备注: 新洪源 MF0344 下风向3



经度: 122.176907
纬度: 40.630185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大道15
号营口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8-07 08:26:36
海拔: 5.9米
天气: 26°C 东南风
备注: 新洪源污水排放口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辽科维委字 2024 第 1121

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复印部分未加盖“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单位：辽宁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联大街120号办公楼

邮编：115003

电话：0417-3816677

邮箱：kwjyjc@163.com



1.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营口市滨海路 105 号

联 系 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5840700527

采样地点：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东	东经 122.176695° 北纬 40.62920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一天	—
	厂界南	东经 122.174796° 北纬 40.627088°			
	厂界西	东经 122.170882° 北纬 40.629086°			
	厂界北	东经 122.175840° 北纬 40.630055°			

3.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NKW-YQGL-033



4.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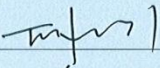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时间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06.25	10:20-10:21	厂界东	T20241121V0101	62
	10:24-10:25	厂界南	T20241121V0201	59
	10:27-10:28	厂界西	T20241121V0301	58
	10:30-10:31	厂界北	T20241121V0401	60
	22:32-22:33	厂界东	T20241121V0102	50
	22:23-22:24	厂界南	T20241121V0202	48
	22:18-22:19	厂界西	T20241121V0302	46
	22:14-22:15	厂界北	T20241121V0402	48

5.质控信息

表 5-1 噪声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标准值 (dB)	测量前测定值 (dB)	测量后测定值 (dB)	测定前后示值误差 (dB)
2024.06.25	94	93.9	93.8	0.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以下空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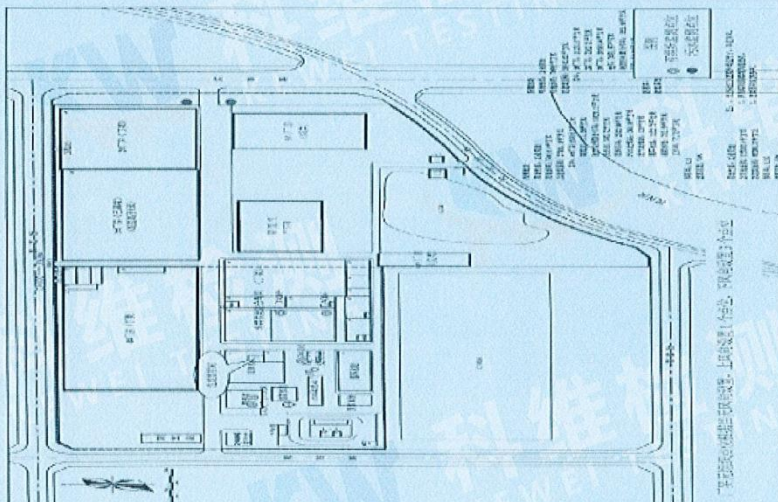
附-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2024.06.25	晴	南	2.5	28.9	100.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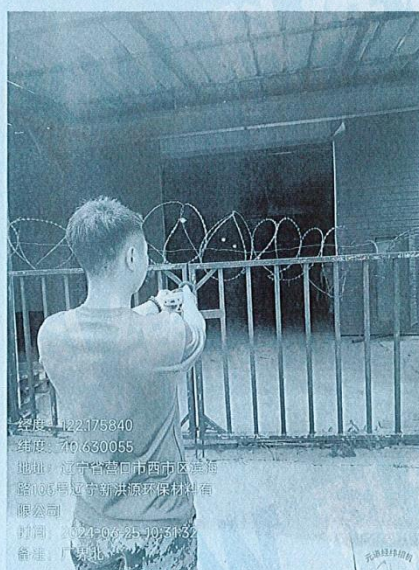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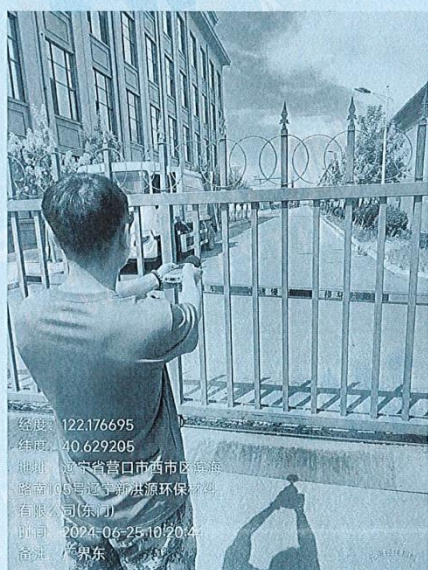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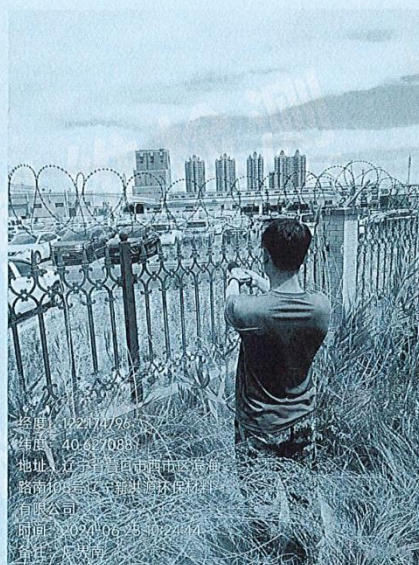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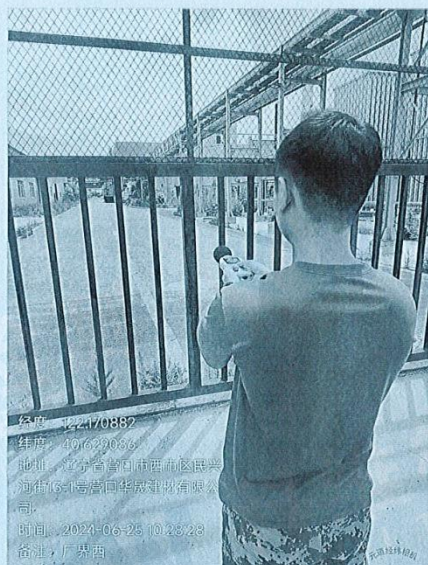
附-2: 采样信息

检测日期	交接日期	分析日期
2024.06.25	—	—

附-3: 点位示意图



附-4: 采样照片



附件 8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辽胜检(W) 2023 第 076 号 (3/3)

委托单位: 科维(营口)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对象: 新建年产 16 万台套汽保产品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解放西路 64 号

邮政编码: 114011 传 真(Fax): 0412-6393000

联系电话(Tel): 0412-6393000

E-mail: lnsjjcgs@126.com



检测报告

辽胜检(W) 2023 第076号 共2页 第1页

一、检测说明

受科维（营口）工业有限公司委托，2023年9月23日-9月26日，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新建年产16万台套汽保产品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环境空气。

点位：主导风向下风向400米布设1个点位，共1个检测点位；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2项；

频次：连续检测3天，总悬浮颗粒物每天检测1次（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4次（02:00、08:00、14:00、20:00）。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三、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JJCGS-K15-16 SJJCGS-K16-16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 型	SJJCGS-N03-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SJJCGS-N23-16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型	SJJCGS-N07-15

四、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科维（营口）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3年9月23日-9月26日	分析时间	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
数据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项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结果	单位
1	主导风向下风向 400米 (N40°38'16.58", E122°11'20.54")	总悬浮 颗粒物	9月23日-9月24日	174	$\mu\text{g}/\text{m}^3$
2			9月24日-9月25日	184	
3			9月25日-9月26日	167	

注：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辽胜检(W) 2023 第076号 共2页 第2页

委托单位	科维（营口）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数据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采样点位	主导风向下风向 400 米（N40°38'16.58″，E122°11'20.54″）				
环 境 空 气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9 月 23 日	9 月 24 日	9 月 25 日
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0	0.57	0.80
5		第二次	0.60	0.61	0.65
6		第三次	0.78	0.56	0.74
7		第四次	0.94	0.65	0.62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现场检测图



图 1 环境空气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附表：环境空气检测期间参数

委托单位	科维（营口）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数据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4 项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9 月 23 日	02:00	11	103.1	北风	3.8
	08:00	14	102.2	北风	3.5
	14:00	23	102.2	北风	3.6
	20:00	15	102.4	北风	3.7
9 月 24 日	02:00	11	102.3	东北风	3.9
	08:00	18	102.0	东北风	3.8
	14:00	25	101.9	东北风	3.9
	20:00	17	102.1	东北风	3.6
9 月 25 日	02:00	18	102.0	西南风	4.0
	08:00	20	101.7	西南风	3.8
	14:00	23	101.5	西南风	3.0
	20:00	18	102.1	西南风	3.5

附件 9 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 MY-7506 物质 MSDS 单

四川鑫铭远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1.1 产品名称:	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			
1.2 制造商的产品代码:	MY-7506 A/B			
1.3 化学品分类:	硅酮化合物			
1.4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1.5 公司介绍:				
制造商:	四川鑫铭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中国四川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北段路东封赐村三组 91 号村委厂房			
邮 编 :	610500			
电 话 :	028-84255792			
传 真 :	028-84255792			

二、成分/组成信息				
2.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2.2 产品组成:				
<u>化学品名称</u>	<u>CAS 编号</u>	<u>% (W/W)</u>	<u>符号&健康危险术语</u>	
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63148-60-7	50-80	无危害	
二甲基硅油	63148-62-9	6-10	无危害	
气相二氧化硅	7631-86-9	1-10	无危害	
纳米碳酸钙	1317-65-3	5-20	无危害	
硅微粉	7440-06-4	5-20	无危害	
炭黑	1333-86-4	1-2	无危害	
固化剂		2-5	无危害	
硅烷偶联剂		1-5	无危害	

三、危险性鉴别	
3.1 危险性分类:	无危害性。
3.2 危险性信息:	避免接触眼睛。
3.3 暴露途径: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急性影响:	
眼睛: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轻微不适。
皮肤:	直接接触不会有影响。
吸入:	正常使用时对呼吸系统无影响。
食入:	意外吞食可能导致不适。
慢性影响	
皮肤:	反复或长时间使用均对皮肤无影响。
吸入:	无适合的资料。
食入:	无适合的资料。
3.4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	正常使用状态下, 单次暴露并不会产生危害影响。

四川鑫铭远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四、急救措施

4.1 眼睛:	立即用水冲洗。如果刺激发生并持续, 立即就医处理。
4.2 皮肤:	用肥皂和水冲洗。
4.3 吸入:	正常使用毋需急救。
4.4 食入:	如吞咽: 不要引吐。用水彻底漱口。 如有症状, 立即就医处理。
4.5 注释:	根据患者的状况及具体的暴露处理。
4.6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医治。如果您想进一步地了解信息, 与四川鑫铭远科技有限公司联络。

五、消防措施

5.1 特殊的灭火介质: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理品、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或水雾。可以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5.2 特殊危害:	无。
5.3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在安全的情况下, 移出未损坏的容器。 撤离现场。
5.4 有害的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等。
5.5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未确定。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 不可内服。
6.2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用沙、土或其它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6.3 消除方法: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所有的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假如围堵的物品可以被吸起, 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适当清理泄漏区域, 因为本产品即使在很少量时也会产生滑腻危害。有关法律规定可能适用于本物品的泄漏与释放, 同样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品。您需要确定较合适的法律法规。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眼睛接触。不要内服。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操作后洗手, 尤其是在吃饭、喝水或吸烟之前。
7.2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星及火焰, 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
7.3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	未确定。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工业卫生标准:		
组分	CAS 编号	接触极限
未知		
8.2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8.3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使用呼吸系统防护。	

四川鑫铭远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毋需使用。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是最起码的要求。
手防护:	建议对于敏感皮肤和长时间的接触的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皮肤防护:	建议进餐和下班时清洗。
个人卫生措施:	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在操作后进行清洗。
8.4 泄漏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使用特殊的防护。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是最起码的要求。
皮肤防护:	使用化学防护手套。在就餐前和下班后彻底清洗。
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不可内服,采取适度的防护。
备注:以上的操作注意事项都是基于常温常规操作条件的。如果在高温或以喷雾状态被使用时,需要遵守特殊的注意事项。	

九、理化性质		
9.1 物理形态:	MY-7506	A: 半流动体
	MY-7506	B: 半流动体
9.2 颜色:	MY-7506	A: 白色
	MY-7506	B: 灰色
9.3 气味:	无	
9.4 pH 值:	中性	
9.5 溶解性:	未测定	
9.6 沸点:	未测定	
9.7 熔点:	未测定	
9.8 闪点:	不适用	
9.9 引燃温度:	未测定	
9.10 爆炸性:	无	
9.11 氧化性:	无	
9.12 蒸气压 (25℃)	未测定。	
9.13 比重:	1.1-1.3	
9.14 甲醇/水分配系数:	不适用	
9.15 相对蒸气压 (空气=1):	未测定	
9.16 分子量:	未测定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如果要准备产品资料,请与四川鑫铭远科技有限公司联络。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10.2 避免接触的条件:	使用时注意清洁,防止杂质混入。
10.3 禁配物:	无
10.4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二氧化硅、氧化铝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
10.5 聚合危害:	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健康危害:	参阅章节 3.4。
11.2 致敏性:	未知。
11.3 致突变性:	未知。

四川鑫铭远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11.4 致生殖遗传性:	未知。
11.5 致癌性:	未知。
11.6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	无适合的资料。
以上所列举的潜在危害是建立对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组分研究所得资料或专家对产品的评审的基础上。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通过沉积或粘合至污水淤泥, 将硅氧烷从水中分离出来。硅氧烷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12.2 环境影响:	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生物积累性:	无生物累积能力。
12.3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	通过与污水淤泥粘合, 可被去除 90%以上。对细菌无有害影响。
12.4 进一步的环境补充资料:	
降解性:	可根据要求提供额外的有关硅氧烷化合物的环境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	不受限制。
14.2 海运 (IMDG):	不属 IMDG 编码。
14.3 空运 (IATA):	不属 IATA 规定。

十五、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5.2 化学品库存:	
AICS:	所有组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IECSC:	所有组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MITI :	所有组成份均列入 ENCS 或它的免除规定中。
KECI:	所有成份均被列出、予以免除或公告。
TSCA:	本物品中的所有化学成分都被列入 TSCA 化学物质目录或获得 TSCA 化学物质目录的豁免。
DSL:	本物品中的所有化学成分都被列入 DSL 化学物质目录或获得 DSL 化学物质目录的豁免。
EINECS:	所有组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PICCS:	所有组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十六、其它信息	
制作者: 四川鑫铭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4255792 紧急联系电话: 17790288153	
这个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 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明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相信已基本适用。然而, 每位用户应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定使用方式决定是否适用。	

附件 10 天然气检测单

230020343190

MA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Shandong Co., LTD.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马山子镇滨州港通关服务中心

3 楼

3rd Floor, Binzhou Port Customs Clearance Service Center, Mashanzi Town, Wudi County, Binzh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电话 (Tel): 18615465671

传真 (Fax):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CCICSD-RD(29)-07-2018-0

检测报告

报验编号 No. SDDYBZ24120016

TESTING REPORT

第 1 页 共 1 页

正本

Page 1 of 1

ORIGINAL

委托 方: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样 品 总 称: 天然气

取 样 日 期: 2024/12/1

样 品 数 量: 1 瓶

取 样 地 点: 营口终端

规 格 型 号: 2000mL

检 验 地 点: 中国中检山东公司滨州实验室

样 品 状 态: 气体

检 验 日 期: 2024/12/2-2024/12/4

样 品 标 记: 202412-14/外输气

检 验 结 果:

样品标记 Sample Mark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测试项目 Test item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单位 Unit	测试方法/标准 Test method/Standard
202412-14/外输气	天然气	甲烷	90.14	%	GB/T 13610-2020
		乙烷	6.60	%	
		丙烷	1.70	%	
		异丁烷	0.11	%	
		正丁烷	0.11	%	
		异戊烷	0.01	%	
		正戊烷	0.01	%	
		正己烷	<0.01	%	
		氮气	0.68	%	
		氧气	<0.01	%	
		氢气	<0.01	%	
		一氧化碳	<0.01	%	
		二氧化碳	0.64	%	
		低位发热量 (101.325kPa, 20℃)	35.79	MJ/m ³	GB/T 11062-2020
		高位发热量 (101.325kPa, 20℃)	39.63	MJ/m ³	
		密度	0.7421	kg/m ³	
		硫化氢	10.3	mg/m ³	GB/T 11060.10-2021
		总硫	10.8	mg/m ³	GB/T 11060.8-2020
		水露点	-49.9	℃	GB/T 17283-2014
		烃露点	-48.6	℃	GB/T 27895-2011

备注/Remarks: (1) 单位%表示摩尔分数;

(2) 高位发热量 (20℃, 101.325kPa) 为 9467.61kcal/m³;

(3) 低位发热量 (20℃, 101.325kPa) 为 8550.23kcal/m³; (4) 二氧化碳含量约为 12521.43mg/m³

编制/Edited by: 宋文杰

审核/Reviewed by: 姜洪成

签发/Approved by: 姜洪成

日期/Date: 2024.12.5

日期/Date: 2024.12.5

日期/Date: 2024.12.5

声明(Declaration):

1. 本报告修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deficient or partly duplicated.

2. 本报告未经主任检验员签字或未盖章无效。The report is invalid unless it is signed by the concerned inspector and with a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3.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 本报告仅对所收样品负责。The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only, unless they are taken by the technical center.

检测专用章

(11)

附件 11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8003186071602
法定代表人	鞠东升	联系电话	13322311456
联系人	郑丽冬	联系电话	15840757177
传 真		电子邮箱	409315122@qq. com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滨海路南 105 中心经度 122.11.19 中心纬度 40.38.13.75		
预案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鞠东升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备案编号	210803-2024-045-L		
报送单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乃波	经办人	于长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210000117281					国家联单编号：2025210890110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40700527 单位地址：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105号 经办人：韩宇林 联系电话：15840700527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6时31分06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废物名称</th> <th>废物代码</th> <th>危险特性</th> <th>形态</th> <th>有害成分名称</th> <th>包装方式</th> <th>包装数量</th> <th>移出量 (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处理污泥</td> <td>900-046-49</td> <td>毒性</td> <td>S固态</td> <td>HW49其他废物</td> <td>其他</td> <td>1</td> <td>0.1860</td> </tr> <tr> <td>2</td> <td>废机油</td> <td>900-249-08</td> <td>毒性</td> <td>L液态</td> <td>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 <td>其他</td> <td>1</td> <td>1.4000</td> </tr> <tr> <td>3</td> <td>废包装瓶</td> <td>900-041-49</td> <td>毒性</td> <td>S固态</td> <td>HW49其他废物</td> <td>其他</td> <td>1</td> <td>0.0900</td> </tr> <tr> <td>4</td> <td>脱硫污泥</td> <td>772-006-49</td> <td>腐蚀性</td> <td>S固态</td> <td>脱硫污泥含硫、铬、砷等物质</td> <td>编织袋</td> <td>1</td> <td>3.7640</td> </tr> </tbody> </table>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801202756 单位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白路15甲6号 联系电话：13940736789 驾驶员：赵东升 联系电话：18841725117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HF7466 运输起点：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105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2月27日 13时58分08秒 经由地：营口 运输终点：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2月27日 16时02分4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8820076 单位地址：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经办人：于二鹏 联系电话：13909840231 接受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3时35分34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废物名称</th> <th>废物代码</th> <th>是否存在重大差异</th> <th>接受人处理意见</th> <th>拟利用处置方式</th> <th>接受量 (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处理污泥</td> <td>900-046-49</td> <td>无</td> <td>接受</td> <td>D10焚烧</td> <td>0.1860</td> </tr> <tr> <td>2</td> <td>废机油</td> <td>900-249-08</td> <td>无</td> <td>接受</td> <td>D10焚烧</td> <td>1.4000</td> </tr> <tr> <td>3</td> <td>废包装瓶</td> <td>900-041-49</td> <td>无</td> <td>接受</td> <td>D10焚烧</td> <td>0.0900</td> </tr> <tr> <td>4</td> <td>脱硫污泥</td> <td>772-006-49</td> <td>无</td> <td>接受</td> <td>D10焚烧</td> <td>3.76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毒性	S固态	HW49其他废物	其他	1	0.1860	2	废机油	900-249-08	毒性	L液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其他	1	1.4000	3	废包装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HW49其他废物	其他	1	0.0900	4	脱硫污泥	772-006-49	腐蚀性	S固态	脱硫污泥含硫、铬、砷等物质	编织袋	1	3.764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1860	2	废机油	900-249-08	无	接受	D10焚烧	1.4000	3	废包装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900	4	脱硫污泥	772-006-49	无	接受	D10焚烧	3.764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毒性	S固态	HW49其他废物	其他	1	0.1860																																																																																
2	废机油	900-249-08	毒性	L液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其他	1	1.4000																																																																																
3	废包装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HW49其他废物	其他	1	0.0900																																																																																
4	脱硫污泥	772-006-49	腐蚀性	S固态	脱硫污泥含硫、铬、砷等物质	编织袋	1	3.764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1860																																																																																		
2	废机油	900-249-08	无	接受	D10焚烧	1.4000																																																																																		
3	废包装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900																																																																																		
4	脱硫污泥	772-006-49	无	接受	D10焚烧	3.7640																																																																																		

附件 13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10-27

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县（区）滨海路南105号	营业面积(m²)	30000
建设单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鞠东升
联系人	郑丽冬	联系电话	15840757177
项目投资(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10-3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0 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项中其他光伏发电。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环评登记内容仅为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利用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屋顶建设5.99MW并网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采用单晶组件9678块，48台125千瓦光伏逆变器，项目运行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780万kWh，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报废的光伏组件（即太阳能电池板，由若干单体电池串、并联连接和严密封装成组件）。依托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废光伏组件在场内收集、运输、贮存及外委处置应满足《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 39753-2021）中相应的要求，最终由专业的回收厂家收购处理。箱变电池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箱变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即废变压器油）、箱变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贮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和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强噪声固定声源设备须经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处理达标后排放。
承诺：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鞠东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鞠东升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21080300000206。			

编号：LSHZL(20____)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6.10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鞠东升
环保负责人	郑丽冬	联系电话	15840757177
行业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总投资（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比例	0.19%	年工作时间	7920h
主 要 产 品	高性能环保滤筒	产量（年）	80 万件/年 (2 万吨/年)
环 评 单 位	辽宁中源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 105 号，企业主体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6#厂房，增加滤筒焊机、机械手、折纸机、超声波焊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产生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15m 高）排放。

本项目申请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 1.667t/a，VOCs 排放总量指标 1.0202t/a。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1285.35		电（千瓦时/年）	878.87 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份（%）	
燃油（吨/年）			天然气 Nm³/年	65.0 万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g/L	1.624t/a	/
	总 磷	0.5mg/L	0.016t/a	
废气	氮氧化物	43.5mg/m³	22.275t/a	大气环境
	VOCs	13.25mg/m³	2.6372t/a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企业原有的 830 万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珍珠岩纤维及制品项目、年产 3000 吨低介电特种纤维项目、年产 1000 吨改性珍珠岩玻璃纤维项目、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材项目、功能性滤料用高性能纤维基材项目环评及总量确认书内容：NOx 排放量为 20.608t/a，VOCs 排放量为 1.617t/a、CODcr 排放量为 1.624t/a；原有项目未核算总磷的总量指标，本次对原有总磷总量采用

标准定额方法核算，总磷排放量为 0.016t/a。

因此，原有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20.608t/a，VOC_s 排放量为 1.617t/a、COD_{cr} 排放量为 1.624t/a、总磷排放量为 0.016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过程。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废气采用 RTO 燃烧处理，去除效率 90%。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覆膜工序、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产生废气通过 DA010 排气筒（15m 高）排放。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氮氧化物：

缝纫线前处理烘干炉、RTO 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气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约为 35.79MJ/m³，年用天然气量为 65 万 m³，固化炉年工作 4800h，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天然气燃烧后的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通过 DA010 排气筒（15m 高）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见下表。

表 1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表

污染控制项目	单位	产污系数
氮氧化物	g/m ³ 燃料	2.564

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2.564×65 万×10⁻⁶=1.667t/a，0.348kg/h。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氮氧化物预测排放浓度

为 43.5mg/Nm³，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关于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0mg/m³ 的限值要求；新增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1.667t/a**。

非甲烷总烃：

（1）覆膜生产线废气

覆膜压合过程使用原料为 PTFE 膜，其主要成分聚四氟乙烯树脂，其热解温度为 380℃以上，根据《塑料 聚四氟乙烯（PTFE）半成品 第 2 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测试质量损失为 300±5℃条件，此温度下聚四氟乙烯热稳定良好，无氟化氢、四氟乙烯等有毒气体产生。压合过程中的温度 260~300℃，考虑覆膜加热使用电加热，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PTFE 膜使用量 40t/a，废气产生量按照原料的 1%计，年工作 4800 小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t/a、0.083kg/h，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6.1.2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 %，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的蓄热燃烧（RTO）VOCs 去除率 90%”，本项目采用两室蓄热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保守取 9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t/a**、0.008kg/h，排放浓度 1.0mg/m³。

覆膜压合生产过程中在6#厂房密闭、负压状态工作，在覆膜压合及完成的工件在转运出生产车间的过程中会有跑、冒、滴、漏和挥发的情况，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修订版），全封闭式负压排放的捕集措施，捕集效率按照90%计，本项目覆膜压合过程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0.04t/a**，0.005kg/h。

（2）高性能环保滤筒生产线注胶、固化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0g/kg，本项目双组份室温固化硅橡胶消耗量 450t/a，固化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经计算注胶及固化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4.5t/a，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6.1.2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 %，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的蓄热燃烧（RTO）VOCs 去除率 90%”，本项目采用两室蓄热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保守取 90%，年工作 4800 小时，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1t/a**、0.09kg/h，排放浓度 11.25mg/m³；注胶、固化生产过程中在 6#厂房密闭、负压状态工作，在注胶、固化以及完成的工件在转运出生产车间的过程中会有跑、冒、滴、漏和挥发的情况，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全封闭式负压排放的捕集措施，捕集效率按照 90%计，本项目注胶、固化过程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45t/a**，0.051kg/h。

（3）缝纫线浸渍及烘干废气

缝纫线浸渍及烘干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PTFE 浸渍液消耗量 14.10t/a，废气产生量按照原料的 3.0%计，浸渍及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t/a、0.083kg/h，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6.1.2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 %，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的蓄热燃烧（RTO）VOCs 去除率 90%”，本项目采用两室蓄热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保守取 9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4t/a**、0.008kg/h，排放浓度 1.0mg/m³。

浸渍及烘干生产过程中在 6#厂房密闭、负压状态工作，烘干及完成的工件在转运出生产车间的过程中会有跑、冒、滴、漏和挥发的情况，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版），全封闭式负压排放的捕集措施，捕集效率按照 90%计，本项目浸渍及烘干过程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4t/a**，0.005kg/h。

（4）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全部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负压密封方式，将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管道导出送往 TA010 RTO 装置进行处置后，废气通过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改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4.34t/a（废气以 VOCs 计），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 2 版“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贮存量的 0.4‰计”，则 VOCs 产生总量 0.002t/a，RTO 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 8000m³/h，运行时间按 8760h/a 计，则危险废物贮存库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02t/a**、0.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3mg/m³。

综上，VOCs 排放总量=VOCs 有组织排放量+VOCs 无组织排放量

$$\begin{aligned} &= (0.04+0.41+0.04+0.0002) \text{ t/a} + (0.04+0.45+0.04) \text{ t/a} \\ &= 0.4902\text{t/a}+0.53\text{t/a}=1.0202\text{t/a}。 \end{aligned}$$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13.25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浓度限值：60mg/m³；新增 VOCs 总排放量为 1.0202t/a。

表 2 本项目运行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NO _x	20.608	1.667	22.275
VOCs	1.617	1.0202	2.6372
COD _{cr}	1.624	0	1.624
总磷	0.016	0	0.016

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 大气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即: 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1.667 吨/年, VOCs 总量指标为 1.0202 吨/年。

三、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1.667 吨/年、VOCs 1.0202 吨/年, 削减替代方案需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

企业 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总磷	VOCs	氮氧化物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	/	/
总 磷	/	/	/
VOCs	1.0202	2026 年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华石化经贸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	预支（等量）
氮氧化物	1.667	2026 年大石桥市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减排项目	预支（等量）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预支，该项目新增 VOCs1.0202 吨/年，从 2026 年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华石化经贸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中预支，新增氮氧化物 1.667 吨/年，从 2026 年大石桥市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减排项目中预支，项目建成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为 VOCs2.6372 吨/年、氮氧化物 22.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624 吨/年、总磷 0.016 吨/年。 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等量预支申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	/	/
总 磷	/	/	/
VOCs	1.0202	2026 年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华石化经贸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	等量预支
氮氧化物	1.667	2026 年大石桥市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减排项目	等量预支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预支，该项目新增 VOCs1.0202 吨/年，从 2026 年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华石化经贸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中预支，新增氮氧化物 1.667 吨/年，从 2026 年大石桥市宏达热力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减排项目中预支。 项目建成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为 VOCs2.6372 吨/年、氮氧化物 22.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624 吨/年、总磷 0.165 吨/年。 原则同意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量变更指标的意见，削减替代方案须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预支申请。			
			